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 1 号）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20 年 3 月 5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落实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

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的交易场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债券流动性风险。

三、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本期债券偿付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证评网站（<http://www.ccxr.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发行人网站（<http://www.cncqsw.com>）予以公告。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发生波动从而给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四、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五、 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水务资产收购资产及股权、租赁资产；以及本公司为水务资产提供资产代管服务。公司已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但可以预见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上述关联交易行为仍将继续存在，如果公司或水务资产未能严格执行相关协议及关联交易制度，未能严格履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则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六、 自来水销售价格及污水处理结算价格调整的风险。因物价水平上升导致公司供水成本上升，而不能达到供水企业合理利润水平时，公司可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水价调整申请，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水价的调整依照法定程序，由发行人事先提出调价申请，履行听证程序后，由政府批准执行。因此，公司存在供水业务成本上升而水价不能及时得到调整的风险。公司污水处理服务的主要结算模式可概括为“政府特许、政府采购、企业经营”，由重庆市财政局采购发行人污水处理服务的结算价格每 3 年核定一次，前三期污水处理结算价格呈下降趋势（3.43 元/m³ → 3.25 元/m³ → 2.78 元/m³），第四期价格略有下调（2.77 元/m³）。公司第四期污水处理服务处理结算价格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重庆市财政局将对第五期（2020 年-2022 年）污水处理结算价格进行核定，由于核定第五期价格需采用的 2019 年重庆市城镇经济单位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等数据有待政府统计部门在 2020 年对外公布，公司此前已向重庆市财政局申请延期核定第五期价格。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已收到《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市水务集团第五期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核定有关事宜的函》（渝财公函[2019]970 号），重庆市财政局就核价事宜函复公司，同意公司在政府统计部门正式公布重庆市城镇经济单位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等数据后两个月内，上报第五期价格核定申请。并且，在第五期价格核定前，按照渝府[2007]122 号文和《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核定水务集团第四期政府采购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的通知》（渝财公[2017]83 号）有关规定，重庆市财政局暂按第四期结算价格计算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差额部分待第五期价格核定后 30 日内进行结算。因此，公司存在未来结算价格向下调整而可能导致的经营和效益风

险。同时，每个价格核定期满前，结算价格原则上不得进行临时性调整，除非因特殊原因并得到市政府的正式批准。因此本公司存在污水处理服务成本上升而污水处理服务价格不能在各价格核定期中及时得到调整的风险。

七、 政府补贴政策变动的风险。2016-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18,876.83 万元、83,071.60 万元、38,537.20 万元以及 21,312.58 万元。政府补贴对发行人盈利贡献比例较低，发行人对该等补贴的依赖程度较低。但如果未来政府的支持政策发生变动，则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表现产生一定影响。

八、 电力供应及其价格变动风险。公司从事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需要电力供应，获得及时稳定的电力供应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之一，电费支出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部分。由于供水及污水处理关系国计民生，地方供电局将公司作为重点电力保障对象之一，但公司仍然存在由于电力供应中断或不充足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另外，电价变动将影响公司自来水生产的成本和污水处理业务成本，若不考虑供水和污水处理价格调整因素，电价的调整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波动。

九、 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各期债券的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该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其约束。

十、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7
释义.....	10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3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13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5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5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重大利害关系	19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0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0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1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30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30
二、发行人资信情况	31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4
一、增信机制	34
二、偿债计划	34
三、偿债保障措施	35
四、发行人违约责任及违约后的诉讼、仲裁及其他争议的解决机制	3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概况	40
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2
三、发行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	47
四、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0
五、发行人业务情况	58
六、发行人组织架构和公司治理	99

七、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108
八、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108
九、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09
十、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以及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127
十一、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27
十二、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安排	131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	131
第六节 财务会计分析	132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32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132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39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42
五、发行人财务分析	143
六、有息债务情况及发行本期债券后财务结构的变化	174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6
八、公司资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	177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79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179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79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80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82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82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182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91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91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92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4
发行人声明	205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6

主承销商声明	221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222
发行人律师声明	223
审计机构声明	224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2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27
一、备查文件	227
二、备查地点	227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重庆水务	指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务资产	指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德润环境	指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重庆中法	指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资委	指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大足清溪	指	重庆市大足区清溪水务有限公司
成都汇凯	指	成都汇凯水处理有限公司
渝水水务机械	指	重庆市渝水水务机械有限公司
市自来水公司	指	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九龙公司	指	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珞渝	指	重庆珞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陆湏洁	指	安陆市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公司	指	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
香江环保	指	重庆香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或董事会	指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股东或股东大会	指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或股东大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2019年8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和2019年8月26日召开的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监管银行、监管人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注销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8号），中诚信证评于2020年2月26日起终止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并由其唯一股东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继。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央行、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财税[2015]78号	指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COD	指	化学需氧量
NH ₃ -N	指	氨氮
NTU	指	浊度单位，该值越低表明水质越好

WHO	指	世界卫生组织
UPS	指	不间断电源
m ³	指	立方米
12渝水务	指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部分报表数据显示为0.00，因单位为万元四舍五入所致，并非数据错误。

第一节 发行概况

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发行人基本情况和本期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是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19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人民币 30 亿元），期限不超过 7 年（含 7 年）的公司债券，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

2019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人民币 30 亿元），期限不超过 7 年（含 7 年）的公司债券，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9）1940 号”批复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 1、发行主体：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4、债券期限：5 年。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后确定。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公司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8、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 2020 年 3 月 9 日。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10 日。

13、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20、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平安证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23、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拟使用不超过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 20%用于偿还公司（含子公司）债务、剩余规模用于补充公司（含子公司）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的日期：2020 年 3 月 5 日

发行首日：2020 年 3 月 9 日

网下发行期：2020 年 3 月 9 日-2020 年 3 月 10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世安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 1 号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 1 号

联系电话：023-63860827

传真：023-63860535

联系人：吕祥红

（二）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 16 层

项目联系人：贾轩、张翌辰、孙宏昊

联系电话：010-56800258

传真：010-66010583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签字律师：熊力、唐周俊、刘枳君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28、31、33、36、37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28、31、33、36、37 层

电话：023-88798388

传真：023-88798300

联系人：刘枳君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经办会计师：童文光、周铃、廖秋红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联系人：帅琳

（五）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

经办会计师：唐湘衡、袁丁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联系人：袁丁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经办评级人员：翟贾筠、郑豆豆、唐庶田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地址：上海市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12 楼、21 楼、24 楼

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联系人：郑豆豆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 16 层

项目联系人：贾轩、张翌辰、孙宏昊

联系电话：010-56800258

传真：010-66010583

（八）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负责人：罗江秦

电话：023-63369502

联系人：冯雪梅

营业地址：重庆市渝中区经纬大道 778 号

（九）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负责人：蒋雪梅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149 号

电话传真：023-63792284

联系人：鞠昕原

（十）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负责人：才智斌

营业场所：重庆市江北区红旗河沟红黄路 1 号兴业大厦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红旗河沟红黄路 1 号兴业大厦

电话：023-88210752

联系人：夏茂菁

（十一）公司债券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蒋锋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十二）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所载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因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且期限较长，对市场利率敏感度较高，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化，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及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行业政策等众多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状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

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专项偿债账户和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 and 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仍可能存在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使得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信情况良好，能够按时偿还债务本息，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一定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本期债券偿付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在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进而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偿债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31.61%，流动比率为 1.32 倍，速动比率为 1.20 倍，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113.43 倍，母公司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26.61%。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短期偿债指标及偿债能力指标均处于较好水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现金流稳定，在可预见的期间内不存在偿债风险，但不排除今后由于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导致公司财务状况恶化，偿债压力增大，进而不能及时偿付债务本息的风险。

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40%、44.95%、40.29%和 41.94%，最近三年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2017 年发行人毛利率同比上升 9.55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自来水销售收入和污水处理收入的毛利率分别同比增加 6.96%、3.94%所致，其中自来水销售收入毛利率增加主要系从 2017 年 4 月起政府停止征收公用事业附加费所致，另外，售水均价的增长也能够提升自来水销售板块的毛利率。污水处理服务收入毛利率同比增加主要系 2016 年度补提了 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重庆市财政集中采购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增值税 16,590.09 万元，使得 2016 年污水处理服务板块毛利率较低，2017 年度污水处理服务板块毛利率有所恢复。2018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呈现小幅下降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污水处理板块提标改造，导致污水处理板块毛利率呈现小幅下降的趋势。由于未来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随着公司目前及将来新建、改扩建的供排水设施不断投产使用，公司年固定资产折旧额将不断增加，人工费用、原材料成本上涨，未来公司毛利率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3、应收账款周转时间较长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95,221.44 万元、81,926.92 万元、90,456.92 万元、109,531.14 万元，占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1%、4.04%、4.53%和 5.07%。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应收重庆市财政局污水处理服务费和供水业务应收居民和非居民的水费等。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排水特许经营

权的批复》（渝府[2007]122 号）中的规定，重庆市财政局或授权单位应根据已核定的结算价格和发行人提交的合格支付凭据，于每季末之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公司排水业务按季度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可能会带来应收账款周转时间较长的风险。

4、未来资本支出较大带来的风险

公司为满足重庆市不断增长的供水、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理需求，提高重庆市供水安全及污水处理能力，拟在未来几年新建、改扩建和并购供排水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较大。随着上述项目的陆续开工建设，未来的资本支出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为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通过新增利润、银行借款、资本市场筹资等多种方式解决资金来源问题。但是，公司的融资能力取决于未来公司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变化状况等多方面因素，若公司的融资要求不能被满足或融资成本提高，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5、汇率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 3 笔外币借款，其中日本海外经济协力基金贷款转贷 907,064.40 万日元，法国政府贷款转贷 16.01 万欧元，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转贷 808.60 万美元。人民币兑换该等外币汇率的变动所产生的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财务费用及利润总额产生影响。人民币兑换上述外币的贬值可能令公司产生汇兑损失，从而增加当期的财务费用；反之人民币升值则可能令公司产生汇兑收益，从而减少当期的财务费用。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外币借款因汇率变动给公司带来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7,852.49 万元、-2,348.15 万元、4,456.02 万元和 3,653.01 万元（负号代表汇兑收益）。

6、政府补贴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6-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18,876.83 万元、83,071.60 万元、38,537.20 万元以及 21,312.58 万元。政府补贴对发行人盈利贡献比例较低，发行人对该等补贴的依赖程度较低。但如果未来政府的支持政策发生变动，则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表现产生一定影响。

7、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资产科目调增金额较大并存在所有者权益金额变动

的风险

2019 年度，由于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发行人据此进行资产负债表科目调整：由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调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初金额 50,031.64 万元；由于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中核算，调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初金额 99,258.01 万元。另外，由于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期初余额 7,383.96 万元，同时影响调增其他综合收益期初金额 41,842.42 万元，上述调整金额较大，对所有者权益科目增加金额较多，如果后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价值变动，存在所有者权益变动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主要原材料的供应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及城镇污水处理服务。自来水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原水。公司主要经营和服务的重庆市地区，江河纵横，水系发达，主要河流有长江、嘉陵江、乌江等。发行人下属的各水厂的原水主要取自长江和嘉陵江，水源水质全面达到或优于国家颁发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地表水Ⅲ类标准。但是重庆市一年四季雨量分配不均，每年的洪水期为 7 月至 9 月，枯水期为 1 月至 3 月。洪水期易形成汛情，且原水水质含沙量增加，杂质增多，从而将增加制水成本。在枯水期，原水水面下降，水流速度降低，河水低温低浊时水体中污染物浓度增加，从而将增加取水成本和水体净化成本。除此之外，极端天气及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对以原水为主要原材料的发行人也将构成一定的风险。

2、能源供应及价格风险

公司使用的主要动力能源为电力。由于供排水事关国计民生，重庆市政府非常重视供排水企业安全运行，市供电公司也将发行人作为重点电力保障对象。公司近年来新建的供排水厂基本采用“双回路”供电方式保证生产用电，并且在一些重点部位配备自备发电机，以应对突发性电力中断。但是公司仍然存在由于电力供应不及时和不充足而导致的风险，尤其在遭遇自然灾害时，电力供应中断的

风险更大。此外，电价的波动也会造成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波动，对公司未来的盈利造成影响。

3、自然条件的限制

重庆市地处四川盆地东部，地域内丘陵众多，地面高低层次明显。重庆市城区处于嘉陵江与长江交汇处，是世界著名的山城，海拔介于 200 米至 600 米之间。重庆市高低起伏的地势增加了发行人供排水设施的建造成本、输送成本和维护成本。

4、特许经营权到期后无法延续的风险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重庆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供排水特许经营权的批复》（渝府[2007]122 号），发行人拥有重庆市政府授予的供排水业务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此外，发行人在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重庆市大足区及璧山区、湖北省安陆市等地的污水处理项目亦享有当地政府所授予的特许经营权。目前，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湖北省安陆市的特许经营项目到期后，发行人应无偿移交相关资产，若发行人无法续签特许经营权或取得其他新增项目，公司可能存在业务规模下降的风险。

5、行政许可续期的风险

发行人负责污水处理服务及供水业务的下属子公司需要取得行政许可，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该类许可到期后应续期，存在可能无法续期的风险。

6、PPP 投资项目风险

在 PPP 模式下，水务建设项目投资最大的风险在于投资回收风险：投资回收主要来源于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使用者付费取决于政府方确定的收费标准，可行性缺口补助来源于政府方的财政收入，如出现政府方不能按照协议约定按时、严格履约的情形，社会资本则可能无法如期收回投资，无法实现预期收益，还可能会派生出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对子公司控制的风险

公司经营的供排水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负责具体经营，公司负责对下属子

公司的控制与管理职责。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在质量控制、安全生产、项目建设、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若干管理制度，对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人员、财务等方面进行管理。但是，仍然可能存在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风险。

2、质量控制风险

供排水事关人民生产和生活安全，公司历来十分重视自来水水质和污水处理后排水水质的质量控制。在制水过程中，由于突发性事件会影响供排水水质。发行人十分重视水质质量，适时更新设备、改造管网、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

2018 年，公司供水水质均达到或优于国家标准。尽管如此，发行人仍然存在因突发事件而导致供水水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风险。在污水处理过程中，由于水质或其他意外事故，会影响污水处理的排水水质。为此发行人下属各排水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且在日常生产中主动与政府监管部门协作，加强对排水处理工艺的管控。2018 年，公司污水处理均达到或优于国家标准，尽管如此，发行人仍然存在因突发事件而导致污水处理排水水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产品和服务定价的政策风险

公司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服务价格由政府核定。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排水特许经营权的批复》（渝府[2007]122 号）中的规定，发行人在特许经营区域内对水费的收取额应足以覆盖供水业务的合理成本+税金（以及法定规费）+合理利润。发行人有权要求进行价格调整，但是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由发行人事先提出调价申请，之后履行听证程序，最后由重庆市政府批准执行。因此，公司存在供水业务成本上升而水价不能及时得到调整的风险。

公司污水处理服务的主要结算模式可概括为“政府特许、政府采购、企业经营”，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排水特许经营权的批复》（渝府[2007]122 号）中的规定，公司污水处理服务价格由重庆市财政局或其授权单位予以核定，公司收取的服务费用原则上应覆盖公司污水处理业

务的合理成本+税金和（或）法定规费+合理利润。政府采购发行人污水处理服务的结算价格每 3 年核定一次，首期污水处理结算价格为 3.43 元/立方米（201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经重庆市财政局文件（渝财建[2011]623 号）核定，公司 2011 年-2013 年第二期政府采购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为 3.25 元/立方米，公司 2014 年-2016 年第三期政府采购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为 2.78 元/立方米。目前，执行第四期污水核定价格，污水处理结算价格为 2.77 元/立方米，执行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第四期污水服务处理结算价格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重庆市财政局将对第五期（2020 年-2022 年）污水处理结算价格进行核定，由于核定第五期价格需采用的 2019 年重庆市城镇经济单位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等数据有待政府统计部门在 2020 年对外公布，公司此前已向重庆市财政局申请延期核定第五期价格。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已收到《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市水务集团第五期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核定有关事宜的函》（渝财公函[2019]970 号），重庆市财政局就核价事宜函复公司：“1、同意公司在政府统计部门正式公布重庆市城镇经济单位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等数据后两个月内，上报第五期价格核定申请。2、在第五期价格核定前，按照渝府[2007]122 号文和《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核定水务集团第四期政府采购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的通知》（渝财公[2017]83 号）有关规定，重庆市财政局暂按第四期结算价格计算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差额部分待第五期价格核定后 30 日内进行结算。”

公司存在未来结算价格向下调整而可能导致的经营和效益风险。同时，每个价格核定期满前，结算价格原则上不得进行临时性调整，除非因特殊原因并得到市政府的正式批准。因此本公司存在污水处理服务成本上升而污水处理服务价格不能在各价格核定期中及时得到调整的风险。

2、行业技术标准调整的风险

目前我国自来水行业的整体技术标准尚未达到国际发达国家的水平，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自来水质量要求也将越来越高，国家可能逐步提高自来水质量标准。目前公司各水厂的出厂水质浊度控制在 1NTU 以

下，但如果国家提高水质标准，公司仍然面临产业技术升级而增加改造投资的风险。

目前公司污水处理执行标准正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提标改造至一级 A 标准，如果国家提高污水处理的水质标准，则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也将面临增加技术改造投资的风险。

3、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中国水务市场仍处于政府管制之下，其管理可以分为对城市供水行业的管理、对城市以外供水及水资源的管理、对污水排放的监督管理等。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城市化的要求，未来我国城市水务行业将逐渐建立投资主体多元化、产业发展市场化、行业监管法制化的城市水务行业运行机制，健全和完善水务法规体系。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可能给发行人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4、税收风险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财税〔2015〕78 号文，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国家税务机关对污水处理等劳务开征增值税，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享受即征即退 70% 的优惠。由于上述税收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增加公司实际承担的税负：按财税〔2015〕78 号文“已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因违反税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警告或单次 1 万元以下罚款除外）的，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等有关规定，公司可能会存在不符合财税〔2015〕78 号文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相关条件，无法完全享受到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风险。

5、环保风险

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日趋完善，环保督查不断强化，环保执法更为严格，污水处理企业确保达标排放责任加大，公司可能面临增加经营成本或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为此公司将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加快相关供排水项目建设，加强运营管理和质量控制，做好突发性事件应对工作，提升供排水安全保障能力，确保污水处理达标排放，防范和控制环保风险。

6、产业技术升级引起的增加改造投资的风险

我国自来水行业目前的整体技术标准接近和达到国际发达国家的水平，自来水质量标准也与 WHO、日本和美国等标准相当。目前发行人各水厂的出厂水质全面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随着市民对水质需求的提高和环境保护标准加强，发行人仍然面临产业升级而增加改造投资、处理成本上升风险的风险；同时，发行人面临因地方政府对自来水厂规划布局进行调整而相应进行新建扩建水厂、关停部分小水厂、取水头部迁移、管网互联互通优化建设而增加投资的风险；此外，根据海绵城市、数字化城市管理要求，发行人仍面临管网改造、信息化技术设施建设而增加投资的风险。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中诚信证评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证评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级别的涵义为本期债券偿付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本期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中诚信证评肯定了区域环境稳步增长、业务区域竞争优势显著、资本结构稳健等有利评级因素。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污水处理结算价格重新核定等因素对公司未来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水平以及本期公司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认为，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主要优势：

1、区域经济稳步增长。近年来，重庆市区域经济平稳增长，2016-2018 年，重庆市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7,674.33 亿元、19,424.73 亿元和 20,363.19 亿元，增速分别为 10.7%、9.3%和 6.0%。稳步增长的区域经济为公共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2、区域竞争优势显著。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占有重庆市主城区约 56% 的自来水市场和重庆市约 74% 的污水处理市场，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共同占有重庆市主城区约 95% 的自来水市场和重庆市约 93% 的污水处理市场，在重庆市供排水市场具有显著的区域竞争优势。

3、资本结构稳健。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47%、29.20%、29.06%和 30.44%，总资本化率分别为 18.27%、16.31%、

7.80%和 7.70%，整体维持在较低水平，财务结构较为稳健。

主要风险：

1、公司第四期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即将到期。公司第四期污水处理服务处理结算价格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重庆市财政局将对第五期（2020 年-2022 年）污水处理结算价格进行核定，目前尚未明确，中诚信证评将持续关注该价格走势以及对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影响。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证评）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中诚信证评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二、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公司本部从各银行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为 99.00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4.60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94.4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公司本部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主体	授信总额	实际占用	可用额度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水务	6.00	0.00	6.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水务	20.00	4.60	15.4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水务	18.00	0.00	18.00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主体	授信总额	实际占用	可用额度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水务	4.00	0.00	4.0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水务	5.00	0.00	5.00
6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水务	10.00	0.00	10.00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水务	6.00	0.00	6.00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水务	20.00	0.00	20.00
9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水务	10.00	0.00	10.00
合计			99.00	4.60	94.4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并未发生逾期或未偿付的现象。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无新发行的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

（四）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仍在存续中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以 20 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发行人的公开发行的累计债券余额为 20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13.54%，未超过 40%，符合《证券法》的要求。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1-9 月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2016 年末/度
流动比率	1.32	1.78	2.17	2.86
速动比率	1.20	1.65	2.10	2.76
资产负债率（%）	31.61	29.06	29.20	33.47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1-9 月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2016 年末/度
EBITDA（万元）	223,870.14	231,623.97	303,559.58	182,478.36
EBITDA 利息倍数	113.43	73.10	30.52	17.6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备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5）EBITDA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 / 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信用发行，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三）具体偿债安排

1、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45,366.06 万元、448,185.42 万元、517,104.07 万元和 409,290.6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分别为 212,917.56 万元、199,777.79 万元、236,623.43 万元和 169,223.3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和现金流入持续增加，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外部融资渠道融资

公司自成立以来，资信状况良好。公司经营状况较好，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公司本部共获得各银行及金融机构授信总金额为 99.00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4.60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94.40 亿元。基于公司较好的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公司具有较好的间接与直接融资能力，这有助于公司在必要时可通过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更有力地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2）流动资产变现

公司具备一定的流动资产规模，必要时公司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偿还到期债务。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 885,221.47 万元、848,157.17 万元、573,386.27 万元和 564,089.15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43,227.05 万元、604,915.62 万元、340,316.48 万元和 313,505.66 万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5,271.44 万元、81,926.92 万元、90,606.92 万元和 109,638.65 万元。必要时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组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本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聘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专项账户监管人，与该行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将于本期债券下首期债券发行首日之前在监管人的营业机构开设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划转和兑息、兑付资金归集。通过对该账户的专项管理，可确保发行人提前归集债券利息和本

金，以保证按时还本付息。

1、专项账户资金来源

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入。每年提取的偿债资金在支付当期应付债券利息和本金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前，偿债资金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但因配合国家司法、执法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性措施的除外。

2、专项账户资金的提取频度、提取起止时间和提取金额

在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三个交易日前，发行人需将当期债券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在本期债券本次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和提前兑付日等，下同）的三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当期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应分别在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日和各期债券到期日的前三个交易日向监管人发出加盖相关账户预留印鉴的划款指令，监管人应根据发行人的划款指令，在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日的前二个交易日 12:00 前将当期应付的利息划转至发行人划款指令指示的该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在本期债券本次到期日的前二个交易日 12:00 前将当期应付的本息划转至发行人划款指令指示的该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监管人在完成划款工作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将有关结算凭证传真给发行人。

3、专项账户的管理方式和监督安排

发行人委托专项账户监管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进行监管，专项账户监管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对专项账户进行监管。

4、信息披露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交易日掌握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刊登在上交所网站及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

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约定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设立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本金兑付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公司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将通过交易所网站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公司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于每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公司本年度中期报告。发行人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时，将按规定提前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发行人所披露的年度报告将严格按照交易所要求，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就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四、发行人违约责任及违约后的诉讼、仲裁及其他争议的解决机制

本期债券制定了发行人违约责任及违约后的诉讼、仲裁及其他争议的解决机制。

（一）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公司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
- 2、公司被宣告解散、破产或被撤销，且本期债券项下之权利义务无人承继；
-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公司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如果发生逾期的，将按照如下标准另计利息：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对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的，同时也按如下标准支付本期债券还本付息逾期违约金：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每日万分之 0.80 支付违约金；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每日万分之 0.80 支付违约金。

（三）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四）仲裁或者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凡因本期债券的募集、认购、转让、兑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ongqing Water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王世安

公司类型：上市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重庆水务

股票代码：601158.SH

设立日期：2001年1月11日

注册资本：4,800,000,000元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1号

邮政编码：400015

联系人：吕祥红

联系电话：023-63860827

传真：023-63860535

经营范围：从事城镇给排水项目的投资、经营及建设管理；从事城镇给排水相关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运营及管理；给排水设备制造、安装及维护；给排水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水环境综合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093295592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重庆水务前身为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经2000年11月14日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2000]193号）文批准，以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核实市政府授

权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的企事业单位1999年末国有净资产的函》(渝财企[2000]229号)确认的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999年末国有净资产68,787万元作为注册资本,由重庆市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2001年1月11日,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武秀峰,注册资本人民币68,787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1号。重庆市国资委成立后,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划归重庆市国资委管理。

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过一系列的股权划转和折股,2007年9月,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2007年6月30日审计后的净资产账面值595,178.12万元折合为股本430,000万股,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7年9月6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65,500.00	85.00
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4,500.00	15.00
合计	430,000.00	100.00

注: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原系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2008年4月10日,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苏渝公司100%股权协议转让给苏伊士环境香港有限公司和新创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各50%。

2、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

2010年3月19日,重庆水务集团根据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0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1号)文《关于核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80,000.00万元,其中: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360,500.00万股,占总股本的75.104%;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64,500.00万元,占总股本的13.44%;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5,000.00万股,占总股本的1.04%,社会公众股50,000.00万股,占总股本的10.416%。2010年3月25日,公司向公开发行的50,000.00万普通股股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发字[2010]12号)同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

上资金申购发行的27,500万股股票于2010年3月29日起上市交易。公司上市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65,500.00	75.104
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4,500.00	13.4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5,000.00	1.04
社会公众股	50,000.00	10.416
合计	480,000.00	100.00

3、发行人控股股东股权划转

2015年10月26日，发行人接到公司原控股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原第二大股东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三方书面通知，水务资产公司以持有的发行人36.60%股份、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发行人13.44%股份及现金约4.4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共同对重庆德润环境进行增资（以下简称“该项目”）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该项目实施完成后，重庆德润环境将持有发行人50.04%的股份，并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水务资产公司对发行人直接的持股比例将由75.124%变为38.52%（其中2015年7月9日至17日期间增持960,689股，占股本总额的0.02%）；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不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015年12月31日，该项目股份变更过户手续完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4,800,000,000元。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基本情况

1、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计29家。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重庆水务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金汤街 81 号	自来水生产、供应；给水设备制造、安装	56,336.56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市渝南自来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巴南区鱼洞鱼新街 36 号	集中式供水；供水设施的管理；给水设计及管网安装	1,870.22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市万盛自来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万盛区万东北路 49 号	自来水生产、供应；给排水管网设计、安装、维修，水暖安装	1,070.51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	渝中区长江滨江路 126 号	排水排污系统及污水处理厂站等设施的组织建设、运营管理、综合开发	126,220.96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柏溪村金通大道 651 号	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项目建设及营运管理	121,494.79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沿河东路南段 208 号	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项目建设及营运管理，污泥处理、中水利用项目建设及营运管理	33,711.70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红旗河沟中北大楼五楼	环境治理业务；污水管道、设备安装；销售污水处理设备及配件	33,666.00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红旗河沟中北大楼二楼	市政工程施工	14,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水务集团公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紫园路 288 号龙城天都 1 幢 3-商铺 1	工程监理；给排水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实施、建设运营及管理；水环境综合治理	1,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市合川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合川区梓桥街 8 号	集中式供水；水处理技术开发及其设备销售；自来水给水管材及配件销售	1,399.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香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童路 81 号 13 栋 1-11-4 跃 1	环保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工程和技术改造项目施工	2,0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市渝东水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万州区龙宝岩上村二组	渝东片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污泥处置、城镇给排水系统设施管理	37,156.00	100.00	投资设立
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甘孜州九龙县汤古乡	水力发电	170.00	9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重庆两江水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东风路 146 号	城镇给排水项目的投资、经营及建设管理；城镇给排水供应及系统设施的管理；城镇给排水处理设备设施施工、安装、维修；仪器仪表、消防器材、给排水材料、管件、管材、流量计生产、销售、安装、维修；给排水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建筑相关业务	5,231.76	直接持股 95.57%，通过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两江水务有限公司 4.43% 股权	投资设立
重庆市大足区清溪水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明光社区 1 组	污水处理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营	8,360.06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汇凯水处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白江区祥福镇香山村 12 组 201 号	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与管理	6,050.00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渝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华新村 350 号 11 层	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污泥处理；生态环保产品的研发及销售	1,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市渝水水务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100-1-3-1#、2#	给排水设施、设备制造、维修、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2,030.72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重庆市给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七星岗金汤街 81 号	市政公用行业给水工程技术服务	2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重庆水务集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鸡冠石正街 99（综合楼）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水务集团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西路 31 号	水质及相关业务检测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水务集团江津自来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津区几江西门路 221 号 1 幢	自来水生产、供应	2,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市垫江县泽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垫江县高安镇宝鼎大道 32 号楼 2 单元 2-2	污泥处理、处置项目的建设及营运管理	1,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珞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华能珞璜电厂内 89 幢 4 号代眷楼	污泥处置、土壤修复治理、固（危）废工程的建设和运营	5,848.15	8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安陆市涢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陆市碧霞路 59 号	污水处理、中水处理、污泥集中处理的项目投资、运营管理	5,852.66	84.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远通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长石村 13 号	水质在线分析仪器的研究与设计	5,0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重庆泽渝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市永川区凤凰大道 36 号	建材（不含油漆及其他危险化学品）、节能材料、保温材料、防水材料、陶粒、陶粒标配材料生产、销售；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污泥处理；生态环保产品的研发及销售	2,575.54	100.00	投资设立
成都汇旋水处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白江区祥福镇香山村 12 组 201 号	投资、建设、运营青白江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2,455.76	100.00	投资设立
成都驰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白江区祥福镇香山村 12 组 201 号	投资、建设、运营青白江区污泥处置项目工程	1,8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发行人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营企业 1 家、联营企业 5 家，其中重要合营企业为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重庆水务合营、联营企业的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	供排水项目及其相关业务投资	26,500万 美元	50.00
重庆中法环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	给排水、固体废弃物处理；环境污染治理	3,000.00	30.00
重庆东渝自来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	取水、供水，供水设施管理	5,188.50	20.00
重庆江东水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	城镇给排水项目的投资、经营及建设管理；城镇给排水供应及系统设施的管理	100.00	30.00
重庆蔡同水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碚区	向城镇给排水项目的投资；供水管理	1,000.00	30.00
重庆蓝洁自来水材料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	生活饮用水化学处理剂的生产、销售、批发	533.33	40.00

(二) 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企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1、发行人重要非全资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18 年末/度						
	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62.88	458.55	1,202.01	37,440.82	-	-	-
重庆市大足区清溪水务有限公司	2,183.84	9,202.49	424.84	424.84	1,419.03	401.34	883.11
成都汇凯水处理有限公司	2,513.53	21,278.85	2,919.76	17,005.39	2,122.18	419.46	2,150.30
重庆珞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1.12	318.60	318.60	318.60	-	-	318.57
安陆市涢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60.76	20,755.92	15,137.36	15,137.36	-	-	-

2、发行人重要合营、联营企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合营、联营公司名称	2018 年末/度					
	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84,270.87	504,767.74	110,155.40	276,810.46	135,027.82	20,486.96

三、发行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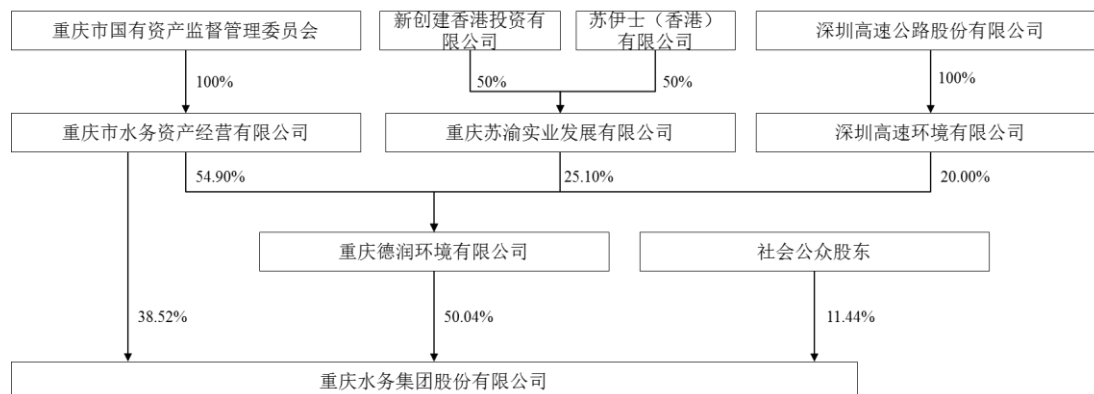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重庆水务 2019 年 9 月末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2,401,800,000	50.04	0	无	2,401,800,000	国有法人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49,160,689	38.52	0	无	1,849,160,689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4,293,591	2.38	0	未知	114,293,591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953,900	0.56	0	未知	26,953,90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019,183	0.25	0	未知	12,019,183	未知
吴绮绯	11,604,002	0.24	0	未知	11,604,002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733,384	0.18	0	未知	8,733,384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14,614	0.15	0	未知	7,114,614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800,020	0.10	0	未知	4,800,020	未知
李弟勇	4,494,968	0.09	0	未知	4,494,968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2,40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1,800,000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49,160,689	人民币普通股	1,849,160,68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4,293,591	人民币普通股	114,293,59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953,900	人民币普通股	26,953,9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019,183	人民币普通股	12,019,183			
吴绮绯	11,604,002	人民币普通股	11,604,0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733,384	人民币普通股	8,733,38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14,614	人民币普通股	7,114,6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800,02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20			
李弟勇	4,494,968	人民币普通股	4,494,9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上述股东中重庆德润环境与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外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德润环境直接持有发行人 2,401,80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0.04%，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有关情况如下：

1、德润环境概况

公司名称：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 101 号 3 幢 20-1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虎踞路 80 号重庆总部城 A 区 11 栋

法定代表人：曲斌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回收与资源化利用（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环境污染治理；土壤修护整治；环保技术开发、应用及咨询服务；垃圾处理与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及管理（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水资源保护及治理；环境监测；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及仪器研发、制造；从事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管理（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财务顾问（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业务及下属子公司情况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是由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法国苏伊士集团和新创建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合资公司——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合作投资设立的。德润环境总资产约 330 亿元人民币，2018 年末注册资本 10.00 亿元，系目前中法两国企业合资成立的最大的环境产业投资平台。2017 年，为进一步推进混改，优化股权结构，德润环境大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德润环境 20%的股权，并于同年 6 月成功引进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成为第三大股东。目前，水务资产公司持股 54.90%，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5.10%，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为德润环境第三大股东，持股 20.00%。德润环境将充分发挥合作方的资本、技术、管理和运营等方面的优势，以多种商业模式大力发展环境产业，从原有主营业务饮用水生产输配、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发电延伸至土壤修复、水体修复与政治及餐厨、医疗、危废等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业务，致力于为城市环境问题提供系统解决方案。

截至 2018 年末，德润环境拥有的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取得方式
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480,000.00	50.04	50.04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2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130,000.00	56.62	56.62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3	重庆德润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一级	5,400.00	60.00	60.00	投资设立
4	成都德润锦隆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0	58.00	58.00	投资设立

3、德润环境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德润环境资产总计为 3,301,321.3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970,644.17 万元；2018 年度德润环境实现营业收入为 861,621.82 万元，净利润为 194,359.34 万元。

（二）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240,180.00 万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50.04%；发行人第二大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重庆市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 1,849,160,689 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38.52%；水务资产为德润环境的控股股东，持有德润环境 54.90%

的股份，另外，德润环境的股东还有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

重庆市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三）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德润环境持有重庆水务无限售流通股 240,180.00 万股，限售流通股 0.00 万股，持股总数量 240,180.00 万股，占重庆水务总股本的 50.04%。德润环境共质押重庆水务股票 0.00 万股，占持有总额的 0.00%，占重庆水务总股本的 0.00%。

四、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世安	董事、董事长	男	56	2015/10/13	
郑如彬	董事、总经理	男	52	2017/8/10	
王宏	董事	男	42	2017/9/15	
张展翔	董事	男	63	2014/4/28	
张勤	独立董事	男	62	2014/4/28	
程源伟	独立董事	男	54	2014/4/28	
余剑锋	独立董事	男	49	2014/4/28	
张承胜 ¹	监事、监事会主席	男	60	2012/12/21	2020/2/14
苗琼	监事	女	40	2017/9/15	
张景	监事	女	37	2017/9/15	
吴小明	职工监事	男	57	2017/9/15	
张颖	职工监事	女	43	2017/9/15	
周智强	副总经理	男	56	2010/9/27	
曾庆武	副总经理	男	57	2010/9/27	
庞子山	副总经理	男	46	2017/8/10	
吕祥红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48	2017/8/10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下述情形：

¹ 2020 年 2 月 14 日，张承胜先生由于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主席暂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承胜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工作及本期公司债券发行。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综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发行人董事简历

王世安，男，汉族，196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会计师，中共党员。2000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2 月历任重庆市农机局产业发展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2003 年 12 月至 2008 年 2 月历任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处（企业监管二处）调研员、副处长（正处级）；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考核分配处（企业监管四处）副处长（正处级）；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事工作办公室（审计工作办公室）审计处处长；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人事处、培训处）处长；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2015 年 4 月起任水务资产公司职工董事、财务总监、党委委员；2015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书记；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2016 年 1 月起任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9 月 15 日起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重庆市渝中区第十八届人大代表。

郑如彬，男，汉族，1967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1989 年 7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交通部第二航务工程局二公司 202 施工处技术员、工程项目副经理（1993 年 1 月担任施工处主任）。1995 年 5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

交通部第二航务管理局二公司副经理兼温州分公司经理。1999 年 5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第二航务工程局第二工程公司经理（法定代表人）。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重庆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副总工程师（2001 年 12 月兼任道路桥梁管理处处长）。2003 年 6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重庆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2017 年 7 月起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7 年 8 月起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2017 年 9 月 15 日起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起任重庆城镇供水排水行业协会会长；2019 年 2 月起任重庆中法环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宏，男，汉族，1977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经济师。200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主管、重庆高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业务部经理；期间，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重庆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 月重庆通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高级主管，2015 年 8 月起任重庆德润新邦环境修复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3 月起任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与权益管理部副总经理、投资权益部副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0 月起任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副总裁（兼）；2017 年 9 月 15 日起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张展翔，男，汉族，1956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3 年 10 月起担任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 年 2 月起兼任新创建基建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8 月起任天津新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及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9 年 9 月起任亚洲货柜物流中心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11 年 7 月起任杭州国益路桥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15 年 12 月 30 日起任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2016 年 12 月起任广州北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9 月 15 日起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18 年 1 月起任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天津东方海陆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6 月起任重

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长；2019 年 1 月起任中铁联合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董事。

张勤，男，1957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77 级给水排水工程专业学士。1991 年 10 月至今，历任重庆建筑大学、重庆大学教师、系主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硕士/博士生导师，2019 年 10 月退休；2014 年 4 月 28 日起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 年 9 月 15 日起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程源伟，1965 年 3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法学学位。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律师。2014 年 4 月 28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6 月起任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4 月起任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5 月起任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7 月起任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于湖北省人民检察院、重庆市监察局工作；2017 年 9 月 15 日起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余剑锋，男，1970 年 5 月出生，民盟盟员，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3 年 10 月起任重庆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执行合伙人)；2014 年 4 月 28 日起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 年 9 月 15 日起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简历

张承胜，男，汉族，1959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审计师。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 8 月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水务资产公司副总裁；2012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2012 年 12 月起至今分别任本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2013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分别任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重庆长寿中法水务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重庆中法环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2 月 14 日，张承胜先生由于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承胜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工作及本期公司债券发行。

苗琼，女，汉族，1979 年 4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09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0 月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主管、法务审计部法务主管；2015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任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法务审计部法务高级主管；2019 年 1 月 26 日至今任重庆创绿环境保护有限公司专职监事；2017 年 9 月 15 日起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张景，女，汉族，1982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经济师、政工师。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重庆通力道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4 年 1 月-2018 年 1 月，任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高级主管；2017 年 9 月 15 日起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2018 年 2 月至今，任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主任。

吴小明，汉族，1962 年 3 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78 年 9 月至 1980 年 9 月在四川省奉节县电厂工作。1980 年 9 月至 1983 年 9 月在成都陆军学校军事专业学习。1983 年 9 月至 1996 年 9 月历任第 13 集团军 111 团排长、连指导员、政治处保卫干事。1996 年 9 月至 2017 年 7 月历任重庆市纪委信访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等部室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主任（正处长级）。2017 年 7 月起担任中共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委员、中共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委员；2017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张颖，女，汉族，1976 年 3 月生，中共党员，法律硕士。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历任重庆南岸区房管局上新街房管所行政办公室干部、行政办公室科员。2002 年 7 月至 2010 年 2 月历任重庆市南岸区纪委(监察局)执法监察室、党风廉政室、教育研究室等部室科员、副主任科员、副主任(正科级)。2010 年 2 月至 2016 年 9 月历任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纪委综合处(案件审理处)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副处长。2016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中共重庆市纪委驻市国资委纪检组办公室副主任。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历任中共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纪委委员、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部长；2017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纪委委员、重庆水务集团纪律检查室主任、职工监事。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郑如彬：详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1、发行人董事简历”。

周智强，1963 年 3 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注册安全工程师、政工师。2000 年 8 月起历任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济运行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集团总裁助理。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经济运行部部长。2010 年 9 月起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5 年 12 月起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兼任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重庆长寿中法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重庆中法环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 月起任重庆市招标投标协会副会长。2018 年 8 月起任重庆城镇供水排水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

曾庆武，男，汉族，1962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建筑与土木工程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7 年 8 月起在中国铁路工程十一局五处、重庆公用事业设计研究院、重庆公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1 年 9 月起至 2010 年 8 月任重庆公用监理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0 年 9 月至今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

庞子山，男，汉族，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重庆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市政工程正高级工程师。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在重庆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工作。2003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在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科员、总工程师、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重庆渝西水务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重庆渝西水务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7 年 7 月起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17 年 8 月起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

理。2018 年 6 月起兼任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重庆长寿中法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2018 年 8 月起任重庆城镇供水排水行业协会副会长。

吕祥红，男，汉族，1971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会计专业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2 年 11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2007 年 5 月起至今历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7 月起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17 年 8 月起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部部长。

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且无海外居住权。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王世安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职工董事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董事
王宏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投资与权益管理部副总经理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副总裁
张展翔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董事
张景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党群工作部副主任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郑如彬	重庆中法环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
	重庆城镇供水排水行业协会	会长
王宏	重庆德润新邦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监事
张展翔	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新创建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
	杭州国益路桥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天津新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州北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中铁联合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董事
	亚洲货柜物流中心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张勤	重庆大学	环境与生态学院水科学与工程系教师 (2019 年 10 月退休)
程源伟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主任、高级律师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余剑锋	重庆永和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
	重庆公众河流环保文化中心	主任
	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重庆渝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重庆渝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承胜	重庆唐家桥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苗琼	重庆创绿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监事
周智强	重庆市招标投标协会	副会长
	重庆城镇供水排水行业协会	常务副会长
曾庆武	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重庆唐家桥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庞子山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
	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
	重庆长寿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
	重庆城镇供水排水行业协会	副会长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及债券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苗琼	监事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五、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概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从事城镇给排水项目的投资、经营及建设管理；从事城镇给排水相关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运营及管理；给排水设备制造、安装及维护；给排水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水环境综合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境污染治理（废水）甲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叁级）等各类资质并可兼营销售建筑材料、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业务。

（二）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1、自来水销售

发行人于 2007 年被重庆市政府授予主城区城市范围供水特许经营权，期限 30 年。公司从事自来水业务的非主城区全资子公司拥有重庆市有关区政府所授予的当地特许经营区域内的供水业务特许经营权。公司供水业务主要包括本集团下属水厂以长江、嘉陵江为主要水源，按照自来水常规（或深度）处理工艺对原水进行处理，将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自来水通过输配水管网输送到终端用户的全过程。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占有重庆市主城区约 56% 的自来水市场，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共同占有重庆市主城区约 95% 的自来水市场，在重庆地区供排水市场具有区域竞争优势。

2、污水处理业务

发行人于 2007 年被重庆市政府授予排水特许经营权，期限 30 年。发行人下属在重庆市内从事污水处理业务的 5 家主要全资子公司也同时拥有发行人排水业务特许经营权实施方案所授予的特许经营权，污水处理业务包括公司下属主要污水处理企业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所收集的生活污水、工商业污水、初期雨水及其他污水进行物理、化学及生化处理，达到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后排放入相应受纳水

体的全过程。发行人下属企业所从事的污水处理业务主要用于满足发行人在重庆市政府所授权的特许经营区域内的污水处理，使之符合环保要求，保护长江上游及三峡库区的水体安全。发行人享有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区域内提供了充分、连续和合格污水处理服务的条件下向重庆市政府收取合理服务费用的权利。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采取政府采购的形式，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由重庆市政府部门每 3 年核定一次。此外，发行人在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及重庆市大足区、璧山区等地的污水处理项目亦享有当地政府所授予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占有重庆市约 74% 的污水处理市场，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共同占有重庆市约 93% 的污水处理市场，在重庆地区供排水市场具有区域竞争优势。

3、污泥处理、工程施工和其他业务

除上述供排水业务外，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还经营：污泥处理处置；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房屋建筑等工程施工业务；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务；给排水设备制造业务等。

发行人其他业务包括材料销售、管道安装、水表安装等。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日供水能力共计 243.60 万 m³，日污水处理能力共计 292.44 万 m³。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71 亿元，净利润 13.92 亿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日供水能力共计 265.80 万 m³，日污水处理能力共计 326.01 万 m³。2019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93 亿元，净利润 14.42 亿元。

（三）主营业务板块

2018 年发行人污水处理服务和自来水销售板块收入合计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为 73.79%，是公司的核心主营业务。2016-2018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45,366.06 万元、448,185.42 万元和 517,104.0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1,397.98 万元、365,619.58 万元和 429,639.06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来源主要是污水处理服务和自来水销售两个板块。其中，污水处理服务是公司最大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重庆水务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产品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污水处理服务	210,803.86	51.50	245,767.65	47.53	216,330.99	48.27	186,572.22	41.89
自来水销售	108,857.36	26.60	135,795.87	26.26	120,659.62	26.92	106,223.32	23.85
工程施工及安装	18,545.78	4.53	36,478.02	7.05	22,369.31	4.99	61,154.46	13.73
其他	12,586.78	3.08	11,597.51	2.24	6,259.65	1.40	7,447.98	1.67
主营业务小计	350,793.78	85.71	429,639.06	83.09	365,619.58	81.58	361,397.98	81.15
其他业务	58,496.89	14.29	87,465.01	16.91	82,565.85	18.42	83,968.08	18.85
合计	409,290.67	100.00	517,104.07	100.00	448,185.42	100.00	445,366.06	100.00

重庆水务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产品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污水处理服务	106,105.26	46.60	124,612.05	41.38	94,569.98	39.08	88,908.72	31.99
自来水销售	75,658.69	33.23	94,331.14	31.33	86,352.65	35.69	83,416.77	30.01
工程施工及安装	15,472.71	6.79	31,216.87	10.37	18,841.05	7.79	57,639.31	20.74
其他	6,416.81	2.82	6,364.65	2.11	1,497.89	0.62	3,504.93	1.26
主营业务小计	203,653.47	89.44	256,524.71	85.19	201,261.58	83.18	233,469.73	83.99
其他业务	24,054.73	10.56	44,595.14	14.81	40,708.37	16.82	44,494.79	16.01
合计	227,708.20	100.00	301,119.85	100.00	241,969.95	100.00	277,964.52	100.00

重庆水务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污水处理服务	104,698.60	57.66	49.67	121,155.61	56.09	49.30
自来水销售	33,198.67	18.28	30.50	41,464.73	19.20	30.53
工程施工及安装	3,073.07	1.69	16.57	5,261.15	2.44	14.42
其他	6,169.97	3.40	49.02	5,232.86	2.42	45.12
主营业务小计	147,140.31	81.03	41.94	173,114.35	80.15	40.29
其他业务	34,442.16	18.97	58.88	42,869.88	19.85	49.01
合计	181,582.47	100.00	44.37	215,984.22	100.00	41.77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污水处理服务	121,761.01	59.05	56.28	97,663.49	58.34	52.35
自来水销售	34,306.97	16.64	28.43	22,806.55	13.62	21.47
工程施工及安装	3,528.26	1.71	15.77	3,515.15	2.10	5.75
其他	4,761.76	2.31	76.07	3,943.05	2.36	52.94
主营业务小计	164,358.00	79.70	44.95	127,928.24	76.42	35.40
其他业务	41,857.48	20.30	50.70	39,473.29	23.58	47.01
合计	206,215.48	100.00	46.01	167,401.54	100.00	37.59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稳步提升，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45,366.06 万元、448,185.42 万元、517,104.07 万元和 409,290.6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361,397.98 万元、365,619.58 万元、429,639.06 万元和 350,793.78 万元。2018 年较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7.51%。主要因为污水处理服务和自来水销售板块营业收入分别增加 13.61%和 12.54%所致，其中污水处理服务和自来水销售板块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污水处理和供水的产能增加所致，主要得益于三个方面：第一是发行人前期建设的供水和污水处理项目顺利投产，供水和污水处理产能增加，进而导致营业收入增加；其次是发行人成功收购黔江排水公司、白舍污水公司、水土污水厂、果园污水厂、蔡家污水厂、九曲河污水厂、城北污水厂二期、主城旧管网改造二期第 2、3 批管网等 20 个供排水项目资产或股权，也扩大了发行人的产能；最后是由于发行人积极拓展市内外供排水、污泥处理市场，成功收购璧山污水处理项目等排水项目，进一步扩大了主营业务市场份额所致。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77,964.52 万元、241,969.95 万元、301,119.85 万元和 227,708.2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33,469.73 万元、201,261.58 万元、256,524.71 万元和 203,653.47 万元。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6 年下降了 13.80%，系 2017 年度工程施工业务营业成本下降所致，该业务板块营业收入下降主要是按重庆市国资委要求聚焦主业、推进建筑/房地产企业重组整合，公司所属建筑施工类子公司实施吸收合并、调整功能定位、停止对外承接风险较高的施工业务影响所致。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实现毛利率分别为 37.59%、46.01%、41.77%和 41.94%。2017 年公司毛利润较 2016 年增长了 8.42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自来水销售收入和污水处理收入的毛利率分别同比增加 6.96%、3.94%所致，其中自来水销售收入毛利率增加主要系从 2017 年 4 月起政府停止征收公用事业附加费所致，另外，售水均价的增长也能够提升自来水销售板块的毛利率。污水处理服务收入毛利率同比增加主要系 2016 年度补提了 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重庆市财政集中采购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增值税 16,590.09 万元，使得 2016 年污水处理服务板块毛利率较低，2017 年度污水处理服务板块毛利率有所恢复。2018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呈现小幅下降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污水处理板块提标改造，导致污水处理板块营业成本增加，毛利率呈现小幅下降的趋势。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分别

为 47.01%、50.70%、49.01%和 57.13%。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的贡献始终保持在 20%左右，并呈现小幅下降的趋势。

（四）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污水处理业务

发行人所从事的排水业务包括公司下属主要污水处理企业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所收集的生活污水、工商业污水、初期雨水及其他污水进行物理、化学及生化处理，达到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后排放入相应受纳水体的全过程。

（1）业务模式

发行人的污水处理业务主要采用“政府特许、政府采购、企业经营”的经营模式。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重庆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供排水特许经营权的批复》（渝府[2007]122 号），发行人拥有重庆市政府授予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发行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独家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收取污水费和负责污水设施的建设、经营、维护和更新的权利。除主要业务模式外，发行人在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及重庆市大足区、璧山区等地的污水处理项目亦享有当地政府所授予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占有重庆市约 74%的污水处理市场，发行人及合营联营企业共同占有重庆市约 93%的污水处理市场。

2016-2018 年以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86,572.22 万元、216,330.99 万元、245,767.65 万元和 210,803.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89%、48.27%、47.53%和 51.50%，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毛利润分别为 97,663.49 万元、121,761.01 万元、121,155.61 万元和 104,698.6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2.35%、56.28%、49.30%和 49.67%。随着重庆城镇化进程的推进，特别是这种“政府特许、政府采购、企业经营”的特许经营模式大大提升了企业的积极性，公司每年都通过各种方式增加污水处理量，盈利空间得到了释放，污水处理业务将给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2）生产运营能力

从主要经营区域看，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重庆市万州区、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两江新区、巴

南区、涪陵区、长寿区、江津区、璧山区、合川区、永川区、南川区、綦江区万盛片区、潼南县、铜梁县、梁平县、城口县、丰都县、垫江县、武隆县、大足区、忠县、开县、云阳县、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黔江区、成都青白江区等区县。

近年来，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生产经营及处理能力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具体见下表所示：

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主要生产经营规模指标情况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污水处理能力（万立方米/日）	326.01	292.44	244.89	228.39
产能利用率（%）	93.39	90.95	97.95	99.00
生产量（万立方米）	83,120.40	97,084.74	87,944.57	82,532.78
销售量（万立方米）	84,714.65	100,043.85	91,885.12	85,517.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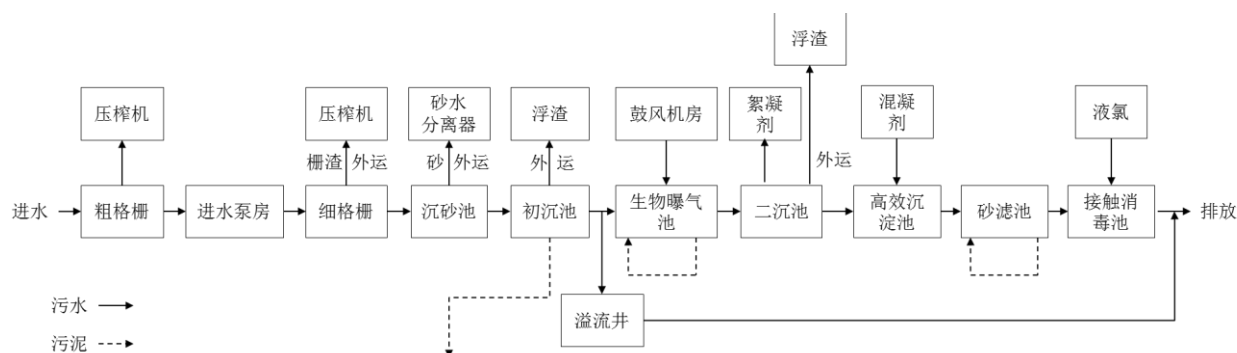
注：污水处理销售量超过生产量主要是由于少数污水处理厂的结算水量按保底量计算，因而高于其污水实际处理水量。

公司目前排水企业投入运行的污水处理厂有 72 个，污水处理业务日处理能力为 326.01 万立方米。其中：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 4 个污水处理厂，生产能力 92.10 万立方米/日；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31 个污水处理厂，生产能力 103.69 万立方米/日；重庆市渝东水务有限公司 12 个污水处理厂，生产能力 33.50 万立方米/日；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 15 个污水处理厂，生产能力 50.015 万立方米/日；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 个污水处理厂，生产能力 40.25 万立方米/日；重庆市大足区清溪水务有限公司 1 个污水处理厂，生产能力 1.5 万立方米/日；成都汇凯水处理有限公司 1 个污水处理厂，生产能力 4.95 万立方米/日。

（3）关键技术工艺

公司下属各污水处理厂均采用较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引进了先进污水处理设备和监测、计量装置，质量控制准确，污水处理后的水质符合或优于国家相关标准。下图展示了发行人主要污水处理技术工艺流程图：

发行人主要污水处理技术工艺流程示意图



(4) 主要成本、原材料、能源动力及其供应

发行污水处理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电耗支出、药剂支出、人工支出、药剂支出、折旧及摊销支出以及其它成本费用等，其中占比较高的为折旧及摊销、人工和电耗。2016-2018 年，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成本分别为 88,908.72 万元、94,569.98 万元和 124,612.05 万元，2019 年 1-9 月，污水处理服务成本为 106,105.26 万元。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污水处理业务成本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2017		2016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耗	15,944.63	15.03	16,829.13	13.51	15,000.98	15.86	16,530.21	18.59
药剂	16,426.74	15.48	16,086.09	12.91	6,532.24	6.91	4,901.79	5.51
人工	20,127.21	18.97	27,274.35	21.89	22,522.66	23.82	21,517.50	24.2
折旧及摊销	37,461.40	35.30	39,456.82	31.66	36,360.37	38.45	34,554.36	38.87
其他成本费用	16,145.28	15.22	24,965.66	20.03	14,153.73	14.97	11,404.86	12.83
合计	106,105.26	100.00	124,612.05	100.00	94,569.98	100.00	88,908.72	100.00

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所需要的主要药剂为聚合氯化铝、聚合硫酸铁等。上述药剂全部根据企业生产需求向生产厂商以招标的方式集中采购。目前，公司所使用的药剂，市场供货充足，供应渠道畅通，产品质量可靠，能够满足生产、技术及质量等方面的要求。

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所耗能源主要为电力，并且随着公司污水处理业务量的增长，用电量也呈现递增的趋势。公司的电力供应主要由重庆市电力公司及其下属区县子公司负责。由于污水处理关系到民生和生态环境，电力部门将公司作为重点电力保障对象，即使在电力紧缺的情况下也会千方百计保障供电。公司近年来新建的污水处理厂基本采用“双回路”供电方式保证生产用电，在一些重点部位配备 UPS 储电装置和自备发电机，以应对突发性电力中断。所以，非遇不可抗力的突发事件外，公司基本不存在电力短缺或中断的风险，可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求。

（5）特许经营模式

1) 发行人主要特许经营权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重庆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供排水特许经营权的批复》（渝府[2007]122号），发行人拥有重庆市政府授予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具体情况如下：

①特许经营模式：公司所从事的污水处理业务采取“政府特许、政府采购、企业经营”的模式。公司下属企业所从事的污水处理业务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在重庆市政府所授权的特许经营区域内的污水处理，使之符合环保要求，保护长江上游及三峡库区的水体安全。公司享有特许经营区域内提供了充分、连续和合格污水处理服务的条件下向重庆市相应各区政府收取合理服务费用的权利，污水处理结算价格由重庆市政府相关部门确定。

②特许经营对象：重庆市政府授予公司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考虑到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经营模式，公司在重庆市新收购或新建的污水处理企业自动获得该实施方案所授予的特许经营权。

③特许经营范围：重庆市政府批准公司享有污水处理的特许经营权利；对企业相关设施的拥有、管理、运营、维护和更新的权利；在提供合格服务后获取合理服务费用的权利。

④特许排他性经营：重庆市政府同意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一般不再批准其他个人或企业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以确保本公司实现规模经营和提供同质服务。除非出现公司实际处理能力不能满足公共需求增长，不积极或消极作为，不能提供充分、连续和有效公共服务的情况。

⑤特许经营授权限定：公司对于被授予的特许经营权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形式擅自进行处置、分解、质押、二次转让或承包等，除非得到重庆市政府书面许可。

2) 其他特许经营权情况

除主要业务模式外，发行人在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湖北省安陆市及重庆市大足区、璧山区等地的污水处理项目亦享有当地政府所授予的特许经营权。

成都市青白江区：按照成都市青白江区水务局与发行人子公司成都汇凯所签订《特许经营权合同》及《污水处理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核定，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26 年，期满后需由成都汇凯移交给成都市青白江区水务局。

重庆市大足区：按照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大足府[2016]12 号文批复同意的《重庆市大足区清溪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实施方案》及《重庆市大足区清溪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实施办法》执行。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发行人在重庆市大足区的污水结算价格每三年核定一次。

重庆市璧山区：2018 年 12 月 17 日，璧山区以“璧山府（2018）92 号文”正式授予项目公司璧山区污水处理、再生水、垃圾渗滤液处理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区域范围为璧山区全域除重庆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璧山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现有项目外的全部区域（项目），在上述区域碧清公司享有：污水处理、再生水（中水回用）、垃圾渗滤液处理的特许经营权利；对企业相关设施的拥有、管理、运营、维护和更新的权利；在提供合格服务后获取合理服务费用的权利。特许经营期限：污水处理项目和再生水（中水回用）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其中，TOO 项目自区政府正式授予碧清公司特许经营权之日起计算，BOO 项目自项目正式投入商业运营之日起计算。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期限 10 年，自项目完成提升改造并由碧清公司负责商业运营之日起计算。璧山区政府同意在上述特许经营权期限和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不再批准其他个人或企业提供污水处理、再生水、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以确保碧清公司实现规模经营和提供同质服务，碧清公司收取的服务费用应覆盖公司污水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再生水（中水回用）业务的合理成本+税金和（或）法定规费+合理利润，分别由区财政局、区发改委予以核定和批准，每 3 年核定一次。

重庆市两江新区：发行人与重庆两江新区所属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鱼复工业园、龙兴工业园协商一致后分别签订了《污水处理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明确本公司享有上述区域内已投运、在建、新建和新收购的污水处理项目 30 年特许经营权，污水处理采购服务由重庆两江新区负责办理。考虑到特许经营区域内污水处理服务的特殊情况，协议约定政府方采购服务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即基础服务费和特殊服务费。其中，基础服务费为本公司污水项目提供的生活污水处理服务（不涉及处理工业污水及加盖除臭等特殊服务）所取得的服务费用，其单价按照重庆市财政局核定的其采购本公司在重庆市范围内（不含本协议特许范围）提

供生活污水处理服务的综合结算期价格执行，按季支付；特殊服务费为本公司污水项目提供的处理工业污水等特殊服务（须新增工艺设施、设备和投药等）在基础服务价格基础上加收的服务费用部分，按“特殊服务新增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新增工艺设施的折旧、修理费和新增药耗成本）+税费+合理利润（按本公司提供特殊服务新增投资的投资收益率 10%核定）”的 50%确定，按年支付，补贴时限暂定三年（三年后另行协商确定特殊服务费价格）。

湖北省安陆市：发行人通过协议受让中昊天元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安陆市涢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4%股权方式并购湖北省安陆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获得湖北省安陆市经济开发区和府城工业园区等 2 个开发区的生活与工业污水的特许经营权，该项目采用 BOT 运作模式，由安陆市涢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运营污水处理厂和管网，政府向项目公司根据绩效考核支付相应服务费。项目合作期限 20 年（1 年建设期和 19 年运营期），合作期满后项目资产无偿移交。

（6）定价机制与结算模式

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采取政府采购的形式，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每 3 年核定一次。首期（即发行人成立之日起 3 年）结算价格为 3.43 元/立方米，根据重庆市财政局渝财建[2009]607 号文件制定的《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核定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的实施办法》的规定，首期结算价格延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特许经营期内，公司结算期间污水处理费用 = \sum 单位结算价格 * 各污水厂结算污水处理量（若实际污水处理量 < 设计污水处理量的 60%，则结算污水处理量为设计污水处理量的 60%；若实际污水处理量 \geq 设计污水处理量的 60%，则结算污水处理量为实际污水处理量）。重庆市财政局或授权单位根据已核定的结算价格、结算水量和本公司提交的合格支持凭据，于每季度末之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根据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授予公司供排水特许经营权的相关规定，经重庆市财政局渝财公〔2017〕83 号文件核定，公司 2017-2019 年第四期政府采购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为 2.77 元/立方米（不含污泥处置费和所得税），同时规定，对于结算期内的提标改造建设投资及回报、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审定后予以补助。

重庆市政府于 2007 年组织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职能部门共同论证研究，形成了发行人污水处理经营权实施方案，并由重庆市财政局与发行人根据既定原则核定确定实施方案中首期污水处理结算价格与结算方式。重庆市财政局根据重庆市政府及市财政局相关文件规定核定各期的污水处理服务价格。关于政府采购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的实施方案如下：

1) 合理价格原则

公司享有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区域内提供了充分、连续和合格服务的条件下收取合理服务费用的权利。合理价格由重庆市财政局或其受托机构予以核定。公司收取的服务费用原则上应覆盖本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合理成本+税金和（或）法定规费+合理利润。鉴于目前未对污水处理费征收营业税，公司所属污水处理企业应纳税金和（或）法定规费是指除营业税以外的税费，若国家或地方税费政策及法规发生变化，由此引起的本公司所属污水处理企业税费增减部分计入价格计算。

2) 合理成本原则

合理成本在计入包括折旧在内的完全成本并参考同期物价指数后予以确定。合理成本由重庆市财政局或其受托机构予以核定。公司应本着实事求是和努力降低服务成本的原则进行合理、适度的资本性和经营性融资，其融资投向应严格限于生产和服务目的、符合重庆市城市总体规划、满足特许经营区域内日常需求、具备适度的储备能力以及满足国家规定的处理和排放标准。公司所需采购设施数量、质量、价格和工程建设成本不宜高于同行业的可比较的合理水平。

3) 合理利润原则

合理利润为本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所应获取的合理收益，包括污水处理业务的净资产收益及通过效率管理等措施所实现的盈利。用于核定污水处理结算价格的净资产收益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享有在特许经营区域内提供了充分、连续和合格服务后获取合理利润的权利，除非出现因公司本身投资、经营等失误而造成亏损，或其成本过高、明显超出当地可比合理水平、弄虚作假等情况。

4) 价格核定及结算价格

政府采购本公司污水处理服务的结算价格每 3 年核定一次。目前，执行第四期污水核定价格，污水处理结算价格为 2.77 元/立方米，执行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在下一次价格核定期起始日前 60 天内提交价格核定申请函。重庆市财政局或授权单位在接到申请函后 2 个月之内完成审定和批准。如遇特殊情况，结算价格未能及时审定、批准或执行，市财政局或授权单位可参考最近一期的执行结算价格支付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但结算价格一经核定，参照最近一期的执行结算价已支付的服务费与按核定本期结算价格应支付的服务费之差，于本期结算价格核定后 30 日内补齐或扣还。

5) 结算价格的临时性调整

非因特殊情况并经重庆市财政局批准，每个价格核定期满前，结算价格原则上不得进行临时性调整。如因污水处理厂原设计缺陷、污水处理和排放标准调整、服务范围扩大或缩小等原因，需要本公司投入资金对污水处理设施及工艺进行改造或扩建以满足新的条件要求，或政策性因素而导致本公司成本上升等重大特殊情况，确有必要对污水处理单位结算价格进行临时性调整时，本公司应依据正规程序向市财政局或授权单位提交结算价格调整书面申请并在得到正式批准后执行，国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污水处理费用的结算和支付

公司结算期间污水处理费用=单位结算价格×各污水厂结算污水处理量（若实际污水处理量<设计污水处理量的 60%，则结算污水处理量为设计污水处理量的 60%；若实际污水处理量≥设计污水处理量的 60%，结算污水处理量为实际污水处理量）。重庆市财政局或授权单位应根据已核定的结算价格和本公司提交的合格支付凭据，于每季末之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重庆市财政局或授权单位有权对支付凭证、支付程序和支付结果进行核查，并有权对明显不合理的支付进行调整。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各地区污水处理板块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调价机制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地区	水价标准	定价原则	调价机制
重庆市财政局	2.77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排水特许经营权的批复》（渝府[2007]122 号）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核定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的	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标准由重庆市财政局或其受托机构每三年核定一次。

地区	水价标准	定价原则	调价机制
		实施办法》（渝财建[2009]607 号）的有关规定核定。	
成都青白江区水务局	1.54	按照成都市青白江区水务局与成都汇凯所签订《特许经营权合同》及《污水处理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核定	按照《特许经营权合同》及《污水处理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距上次调价两年以上（含两年）或污水处理可变成本上涨（或者下降）超过 6%的，可申请调整。
重庆市大足区	3.35	按照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大足府[2016]12 号文批复同意的《重庆市大足区清溪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实施方案》及《重庆市大足区清溪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实施办法》执行。	根据《重庆市大足区清溪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实施方案》及《重庆市大足区清溪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实施办法》规定，污水结算价格每三年核定一次
重庆市两江新区	2.77	根据《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污水处理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重庆两江新区鱼复工业园污水处理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政府方采购服务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即基础服务费和特殊服务费。其中，基础服务费按照重庆市财政局核定的其采购本公司在重庆市范围内（不含本协议特许范围）提供生活污水处理服务的综合结算期价格执行，按季支付；特殊服务费为本公司污水项目提供的处理工业污水等特殊服务在基础服务价格基础上加收的服务费用部分，按“特殊服务新增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新增工艺设施的折旧、修理费和新增药耗成本）+税费+合理利润（按本公司提供特殊服务新增投资的投资收益率 10%核定）”的 50%确定，按年支付，补贴时限暂定三年（三年后另行协商确定特殊服务费价格）。	污水处理基础服务费价格标准按重庆市财政局或其受托机构每三年一次所核定标准执行；特殊服务费每三年一次另行协商确定。
重庆市璧山区	2.77	按照《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重庆市璧山区碧清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再生水、垃圾渗滤液特许经营权的批复》（璧山府〔2018〕92 号）文批复，污水处理服务费用应覆盖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合理成本+税金和（或）法定规费+合理利润。其中，合理利润为碧清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所应获取的合理收益，包括该等业务的净资产收益及通过效率管理等措施所实现的盈利，净资产收益率按 7%核定。	价格每 3 年核定一次。首期污水处理（即自碧清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结算价格（不含污泥及运输处置费用）按现行市财政局采购本公司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 2.77 元/立方米执行。第二期及以后各期结算价格按所确定的核价原则核定。

（7）管理模式

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具体由下属控股子公司承担，公司年初向下属各供排水子公司下达生产经营目标，年终对其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且通过一系列管理制度对控股子公司生产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8）采购模式

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主体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所以公司目前不负责具体污水处理业务所需物资的采购，只对各子公司的采购进行监管。生产经营性物资采购由各子公司按照本公司采购管理相关规定执行采购。

（9）安全生产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下属经营排水业务的子公司不断加大安全投入管理力度，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将安全生产文化植入员工内心，逐步完善建立应急保障体系。发行人大力推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通过开展体系认证标准化工作，促进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工作的有效运转。

2、供水业务

发行人供水业务主要包括下属水厂以长江、嘉陵江为主要水源，按照自来水常规（或深度）处理工艺对原水进行处理，将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自来水通过输配水管网输送到终端用户的全过程，主要为重庆市主城九区（渝中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大渡口区、南岸区、北碚区、巴南区部分、渝北区部分）、合川区及万盛地区提供城市公共供水服务。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重庆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供排水特许经营权的批复》（渝府[2007]122 号），发行人拥有重庆市政府授予的供排水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另外，发行人子公司重庆水务集团江津自来水有限公司已取得江津区人民政府授予的为期 30 年的江津区城镇供水特许经营权（江津府〔2018〕295 号文）。发行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独家提供供水服务、收取水费和负责供水设施的建设、经营、维护和更新的权利。

公司下属子公司生产的自来水主要用于满足发行人在重庆市政府所授权的供水特许经营区域内的生活用水、工商业用水及其他用水的需要。公司所拥有的供水特许经营权，还享有向愿意并且已经接受本公司供水服务的用户直接收取水费的权利，水费价格的调整按照一定的程序，经重庆市物价部门批准后执行。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合计拥有 34 套制水系统（水厂），生产能力 243.60 万立方米/日，发行人与合营联营企业服务常住人口 862.9 万人。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计拥有 40 套制水系统（水厂），生产能力 265.80 万立方米/日，发行人与合营联营企业服务面积 893.45 平方公里，服务常住人口 907.38 万人。随着公司供水业务的扩张，公司的售水量逐年稳固提升。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累计售水量分别为 42,077.33 万立方米、44,652.96 万立方米、49,232.55 万立方米和 39,430.17 万立方米。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自来水销售收入分别为 106,223.32 万元、120,659.62 万元、135,795.87 万元和 108,857.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85%、26.92%、26.26% 和 26.60%；毛利润分别 22,806.55 万元、34,306.97 万元、41,464.73 万元和 33,198.6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1.47%、28.43%、30.53% 和 30.50%。随着重庆城镇化进程和水务工程建设的推进，发行人自来水供应范围和供水能力不断扩大，公司自来水销售保持稳定增长，自来水销售收入和毛利润曲线均保持平滑，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重要支撑。

（1）生产运营能力

近年来，发行人自来水业务生产经营及销售能力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具体见下表所示：

发行人自来水业务主要生产经营规模指标情况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供水能力（万立方米/日）	265.8	243.6	218.6	218.6
产能利用率（%）	54.34	55.37	55.96	61.76
生产量（万立方米）	45,707.58	57,194.78	51,758.00	49,274.17
销售量（万立方米）	39,430.17	49,232.55	44,652.96	42,077.33
产销差率（%）	13.73	13.92	13.73	14.61
售水均价（元/立方米（不含税））	2.76	2.76	2.70	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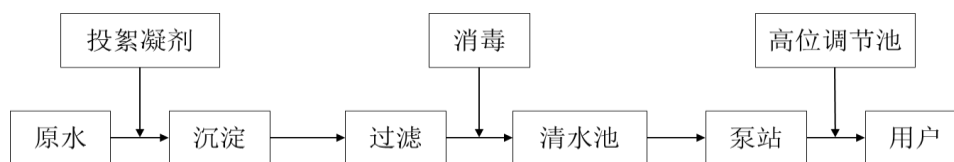
注：计算产能利用率时，供水能力未包含 2019 年 6 月新收购的江津自来水 17.7 万立方米/日。

公司目前供水企业共计 40 套制水系统（水厂），生产能力 265.8 万立方米/日，其中：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5 套制水系统（水厂），生产能力 186.3 万立方米/日；重庆市渝南自来水有限公司 3 套制水系统（水厂），生产能力 11.2 万立方米/日；重庆市万盛自来水有限公司 7 套制水系统（水厂），生产能力 7.2 万立方米/日；重庆市合川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2 套制水系统（水厂），生产能力 13 万立方米/日；重庆两江水务有限公司 8 套制水系统（水厂），生产能力 27.4 万立方米/日；重庆水务集团江津自来水有限公司 5 套制水系统（水厂），生产能力 20.7 万立方米/日。

（2）关键生产工艺

公司下属各水厂均采用较先进的自来水制水工艺流程，引进了部分自动投加设备和监测、计量装置，质量控制正确，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公司自来水生产工艺流程图



（3）主要成本、原材料、能源动力及其供应

发行人供水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电耗支出、药剂支出、人工支出、药剂支出、折旧及摊销支出以及其它成本费用等，其中占比较高的为折旧及摊销、人工和电耗。2016-2018 年，公司供水业务成本分别为 83,416.77 万元、86,352.66 万元和 94,331.14 万元，2019 年 1-9 月，供水业务成本为 75,658.69 万元。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供水业务成本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耗	21,051.27	27.82	26,209.86	27.78	23,233.10	26.90	24,161.46	28.96
药剂	1,546.83	2.05	1,836.45	1.95	1,489.70	1.73	1,343.82	1.61
人工	20,549.09	27.16	25,002.63	26.51	23,823.39	27.59	24,966.14	29.93
折旧及摊销	25,114.23	33.19	30,079.09	31.89	28,400.08	32.89	24,840.92	29.78
其他成本费用	7,397.27	9.78	11,203.11	11.88	9,406.39	10.89	8,104.43	9.72
合计	75,658.69	100.00	94,331.14	100.00	86,352.66	100.00	83,416.77	100.00

公司水源主要来源于长江、嘉陵江。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定期发布的重庆市主城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2018 年重庆市主城区共监测 14 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均为河流型地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长江重庆市段位于长江上游，江面宽 250 米至 1,500 米，多年平均流量 11,304 立方米/秒，主航道平均流速 1.0-3.0 米/秒。公司供水业务汲取原水依据《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干旱或洪涝灾害一般不会对本公司取水造成影响。

公司供水业务所需要的混凝剂主要采用聚合氯化铝、碱式氯化铝，消毒剂主要采用液氯。上述药剂全部根据下属各相关子公司生产需求，向生产厂商以招标的方式集中采购。目前，公司所使用的药剂，市场供货充足，供应渠道畅

通，产品质量可靠，能够满足发行人下属各相关子公司自来水生产、技术及质量等方面的要求。

公司供水业务所耗能源主要为电力。公司的电力供应主要由重庆市电力公司及其各区县分公司负责。由于供水生产关系到国计民生和生态环境，电力部门将公司属各水厂作为重点电力保障对象，即使在电力紧缺的情况下也会保障供电。公司近年来新建的自来水厂基本采用“双回路”供电方式保证生产用电，在一些重点部位配备 UPS 储电装置和自备发电机，以应对突发性电力中断。所以，非遇不可抗力的突发事件外，公司基本不存在电力短缺或中断的风险，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

（4）经营模式

发行人在重庆市主城区的供水业务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重庆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供排水特许经营权的批复》（渝府[2007]122 号），采取“政府特许、政府定价、企业经营”的模式。特许经营权的实施方案如下：

1) 特许经营授权对象：重庆市政府授予公司自来水供应特许经营权。考虑到公司供水业务的经营模式，公司在重庆市新收购或新建的供水企业自动获得该实施方案所授予的特许经营权。

2) 特许经营范围：重庆市政府授权公司在上述区域内享有独家提供供水服务、收取水费和负责供水设施的建设、经营、维护和更新的权利。

3) 特许排他性经营：目前，重庆市政府同意在公司自来水供应特许经营权限内，一般情况下不再批准其他个人和企业进入特许经营区域从事供水服务，确保公司实现排他性经营。重庆市政府同意在公司成立并正式运行后，逐步关闭特许经营区域内有关单位自备水厂所覆盖的城市居民供水部分和非居民供水部分，除非出现本公司的服务未能及时到位的情况。公司可以与具有自备水厂的单位进行协商，争取其自愿同意将非居民用水纳入本公司的供水范围。水价原则上与该供水片区公共供水价格一致，如执行公共供水价格确有困难的，可有 1-2 年的过渡期，其过渡期水价由公司具有自备水厂的单位商定。如出现因关闭自备水厂、更新原有管网等而引起本公司成本上升的情况，其增加的合理费用可计入本公司的成本。

4) 使用自然资源的权利：重庆市政府授予公司为保证向特许经营区域内用户提供符合标准的充足供水，使用重庆市辖区内自然资源的权利。

5) 直接收取水费的权利：重庆市政府授权公司在特许经营区域内，享有对那些愿意并且已经接受供水服务的用户直接收取水费的权利；享有对那些愿意接受服务但不履行付费义务的用户中断供水的权利；享有对那些已经接受供水服务但却拒绝支付或无理拖欠应交水费的用户进行追索的权利。如出现在集中供水的建筑区域内个别用户拒绝、拖欠水费，但无法实行集中断水的情况，公司有权通过有效手段（包括通过法律程序等）追索应收款项，重庆市政府相关部门应提供必要的协助，直至追回应收款项。

6) 代收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或其他规费的义务：公司有义务根据重庆市政府的授权在特许经营区域内向用户收取自来水水费时代为收取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或其他规费，这些由重庆市政府授权并由公司代收的费用应视为公司向用户收取的费用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公司应在收取后的 1 个月之内将这些代收费用划入各区县政府有权部门指定的账户。

7) 独家负责经营、维护和更新输水管网及相关设施：重庆市政府授权公司在特许经营区域内，根据国家标准和规定，独家负责经营、维护和更新所有直径 300mm 及以上的输水管网及相关设施。公司有权对非由公司承担的所有直径 300mm 以下的输配水管网及相关设施的建设、质量、接驳标准提出规范性要求并进行监管，以确保入户水质水量达到标准要求。在被监管单位或个人不服从监管时，公司有权向重庆市政府主管部门报告，并通过必要方式对其进行强制性执行。

8) 特许经营授权限定：重庆市政府授予公司的特许经营权，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进行处置、分解、质押等。

9) 特许经营权管理：在特许经营期内，如发生公司违反国家和重庆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上述有关条款之规定的行为，以及由于自身原因或与第三方发生法律纠纷导致本公司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特许经营义务，重庆市政府有权收回授予的特许经营权，除非公司能以行动证明已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改进和补救措施及时恢复正常服务，可以继续和充分地履行特许经营权项下的义务，包括购买必要的保险。特许经营期限内，如发生非政府部门和公司所能预期和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且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造成公司的经营中断或不能完全履行其义务，

公司可提出与涉及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协商，共同研究解决办法。但这并不意味着免除公司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进行事先合理预防和防范的义务。目前，重庆市政府对发行人在各相关区县供水业务的特许经营权暂无明确的年限规定。

（5）定价机制

1) 定价原则及价格调整机制

发行人所属供水企业水费的收取额以覆盖本公司供水业务的合理成本、税金（以及法定规费）以及合理的利润确定，合理成本包括合理投资成本及合理经营成本。在特许经营期内，凡因物价水平上升而导致公司供水成本上升，而不能达到供水企业合理利润水平时，可由发行人向重庆市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水价格调整申请，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核，国家另有规定除外。政府主管部门应自收到价格调整申请后 2 个月内，完成审定工作。供水价格经审定并通过价格调整相关程序后，及时作出调整。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收费价格，在特许经营期内，公司的收益水平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须事前得到重庆市人民政府的批准。

2) 发行人向终端用户收取的水费情况

2015 年 12 月，为推进水价改革，引导居民节约用水，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根据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3]2676 号）的有关规定，经重庆市政府批准，重庆市物价局决定在主城区建立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重庆市水价的收取将以年度作为计费周期，第一阶梯水量为每户每年 260m³ 及以下，综合水价按现行 3.50 元/m³ 执行；第二阶梯水量为每户每年 261-360m³（含），综合水价在第一阶梯基础上加价 0.72 元/m³，即 4.22 元/m³；第三阶梯水量为每户每年 361m³ 及以上，综合水价在第一阶梯基础上加价 2.40 元/m³，即 5.90 元/m³。由于重庆特殊的地理环境带来的水务设施投资高的影响，重庆市自来水终端价格较之其他城市较高，推行阶梯水价有利于增强当地供水企业的盈利水平。

发行人向终端用户收取的水费包含两个部分，自来水费和代收污水处理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重庆市主城区供水价格情况

类别	自来水费	代收污水处理费	终端水价
居民用水	2.5 元/吨	1.0 元/吨	3.5 元/吨（第一阶梯）
非居民用水	3.25 元/吨	1.3 元/吨	4.55 元/吨（第一阶梯）

整体来看，在城镇化进程加快及工商业稳步发展的推动下，未来重庆市的用水量将保持上升趋势。同时随着 2016 年重庆水价改革逐步落实，重庆市自来水供应价格仍存在一定的上涨空间，未来重庆市供水行业有望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① 自来水费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各地区供水业务平均水价（不含代收污水处理费）、定价原则及调价机制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地区	平均水价	定价原则	调价机制
重庆市主城区	2.8215	《重庆市物价局关于规范主城区城市供水价格分类管理的通知（渝价〔2015〕278 号）》及《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建立主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渝价〔2015〕279 号）》	因物价水平上升导致公司供水成本上升，而不能达到供水企业合理利润水平时，公司可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水价调整申请，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水价的调整依照法定程序，由本公司事先提出调价申请，履行听证程序后，由政府批准执行。
重庆市合川区	2.9808	《重庆市合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实施调整合川城区自来水价格改革的通知（合川发改发[2017]122 号）》	同上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	2.8195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关于万盛城区居民用水价格调整及建立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万盛发改价发[2015]27 号）》及《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关于调整非居民用自来水价格的通知（万盛发改价发[2015]19 号）》	同上

截至 2018 年末，根据各客户类型分类的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调价机制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客户类型	平均水价	定价原则	调价机制
居民用水	2.5534	公司的自来水业务主要集中在重庆主城区及重庆市合川区、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其定价原则如上表所示。	因物价水平上升导致公司供水成本上升，而不能达到供水企业合理利润水平时，公司可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水价调整申请，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水价的调整依照法定程序，由本公司事先提出调价申请，履行听证程序后，由政府批准执行。
非居民生活用水	3.2442	同上	因物价水平上升导致公司供水成本上升，而不能达到供水企业合理利润水平时，公司可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水价调整申请，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水价的调整依照法定程序，由本公司事先提出调价申请，由政府批准执行。
特种用水	2.7484	同上	同上

② 水资源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明确规定，“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根据《重庆市水资源管理条例》、《重庆市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办法》（渝府令 158 号）、《重庆市物价局关于调整自来水价格的通知》（渝价[2004]153 号）、《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调整城市居民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渝价[2006]365 号）的规定，凡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溪流）、湖泊或者地下水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水资源费。

③ 代收污水处理费

污水处理费为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按照国家规定向排污者提供污水处理服务，而收取的服务费，以保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2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工作的通知》和 2002 年 9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的意见》中都对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做出了指导性规定。

根据重庆市物价局 2009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重庆市物价局关于调整我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和主城区自来水价格的通知》（渝价[2009]455 号）规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重庆市主城区居民缴纳污水处理费为 1.00 元/立方米，非居民缴纳污水处理费为 1.30 元/立方米。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在供水服务特许经营区域内代各级政府向接受公司供水服务的自来水终端用户征收污水处理费。公司代收的污水处理费不计入公司的收入和成本。

3) 自来水费用的结算和支付

公司自来水销售收入=单位结算水价×抄表计量的各自来水用户的用水量。公司下属子公司自来水厂所生产的自来水通过自来水管网，输送至终端用户，并且按用户端以水表计量实际售水量，向终端用户直接收取水费。自来水费交费主要包括营业厅缴纳、网上银行支付等多种方式。

（6）管理模式

发行人供水业务生产具体由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承担，公司年初向下属各相关子公司下达生产经营目标，年终对其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且通过一系列管理制度对控股子公司生产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7）采购模式与销售模式

1) 采购模式

发行人供水业务生产主体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所以公司目前不负责具体供水业务所需物资的采购，只对各子公司的采购进行监管。生产经营性物资采购由各子公司按照公司采购管理相关规定执行采购。各子公司需求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提出请购申请，根据公司内部相关审批程序进行审批。一般常规货品采购，合同金额超过公司采购规定的必须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供应商；金额较小或紧急采购等特殊情况的货品采购，通过向合格供应商询价（一般不少于三家）或邀请招标的方式。

发行人下属各相关子公司按照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等规定的程序办理采购业务，并在采购与付款各环节设置相关的记录、填制相应的凭证，建立完整的采购登记制度，加强请购手续、采购订单（或采购合同，下同）、验收证明、入库凭证、采购发票等文件和凭证的相互核对工作。

2) 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的自来水销售模式主要是直供水销售模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供水业务所生产的自来水通过自来水管，输送至公司供水特许经营区域内愿意接受公司供水服务的用户，并且在用户端以水表计量实际售水量，按月向愿意并且已经接受本公司供水服务的用户直接收取水费。公司自来水销售按用水性质主要分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

（8）安全生产情况

在安全生产方面，发行人特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并设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督促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发行人建立了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为确保供水生产安全，发行人建立了管线巡检管理、管道抢修管理、阀门维护管理、阀门井管理、市政消防栓管理等专业的管理制度和人员队伍。为保障终端用户的用水安全，发行人制定了原水及出厂

供水质量控制相关工作制度及水质异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通过对各项指标的严格监控，落实责任到责任人，确保水质稳定达标。

3、工程施工及安装

（1）总体情况

公司的工程施工及安装业务主要是对外承接的市政工程、设备供应及安装业务。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工程施工及安装业务收入分别为 61,154.46 万元、22,369.31 万元、36,478.02 万元和 18,545.7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73%、4.99%、7.05%和 4.53%；毛利润分别为 3,515.15 万元、3,528.26 万元、5,261.15 万元和 3,073.0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75%、15.77%、14.42%和 16.57%。

（2）承接业务范围

目前，公司工程施工及安装板块主要由子公司建设公司和香江环保为运营主体。建设公司主要以承接发行人内部的项目为主，如承接供排水改扩建工程、应急抢险工程等；集团外项目主要是市政道路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香江环保主要以承接重庆地区给排水行业的厂区泵站设备集成、厂区调试运行、污水厂加盖及附属自控编程、安装的总承包业务。项目类型均为新建、改扩建、迁建等市政项目。

（3）经营模式

目前，建设公司主要以承接发行人内部的项目为主，主要以提供供排水改扩建工程、应急抢险工程服务为主，另外，还能够根据其拥有的资质情况，提供市政道路建设、棚户区改造等服务。香江环保主要以参与公开招投标的形式获取工程项目，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签订分包合同，通过派驻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完成该项目的设备到场、指导安装、联动调试、竣工移交等一系列现场生产活动。

（4）结算方式

公司工程施工及安装板块的结算，一般按照公司与业主签订的合同执行，合同将约定项目的承包工程内容、质量标准、承包工期、具体费用结算方式，包括预付金额、施工进度中间计量与对应需支付金额、结算时间要求等。

（5）管理模式

发行人年初向下属公司下达生产经营目标，年终对其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且通过一系列管理制度对公司生产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6）采购模式

生产经营性物资采购由下属发行人子公司按照其采购管理相关规定执行采购。负责工程施工及安装的子公司先按项目所需材料计划，对采购物进行市场调研、审核技术标准，根据技术标准进行招标，大宗材料及主要设备单独发标，零星材料采购选定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进行零星采购。采购物主要涉及工程施工及安装所需钢材和设备、商品混凝土、水泥、砂石、管网配件、仪器仪表等。

（7）安全生产情况

近年来，公司与职能部门和项目部均签订了年度安全目标责任书，同时，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不断加大安全投入管理力度，规范安全投入范畴，确保了安全投入的落实。公司倡导“人人筑起安全防火墙”的安全理念，大力推行“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通过开展施工现场和基础资料管理标准化，促进了安全生产自我保障体系的有效运转。

4、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1）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6年-2018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76,107.06万元、50,022.93万元和57,950.61万元，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2019年1-9月，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55,418.87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1.67%、34.03%、28.17%和38.76%，最近三年呈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排名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9年1-9月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重
1	国网重庆市电力局	否	36,912.39	25.81
2	重庆渝嘉管业有限公司	否	5,085.25	3.56
3	重庆蓝洁广顺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是	4,688.74	3.28
4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销售分公司	否	4,573.49	3.20
5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否	4,159.00	2.91

	合计	-	55,418.87	38.76
排名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8 年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重
1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否	34,378.06	16.71
2	重庆蓝洁广顺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是	9,027.16	4.39
3	四川双清螺旋钢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否	5,661.18	2.75
4	重庆渝嘉管业有限公司	否	5,307.48	2.58
5	四川金易管业有限公司	是	3,576.74	1.74
	合计	-	57,950.61	28.17
排名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7 年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重
1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否	38,099.30	25.92
2	重庆渝嘉管业有限公司	否	3,809.07	2.59
3	重庆华联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否	3,219.40	2.19
4	四川双清螺旋钢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否	2,491.46	1.70
5	重庆智能水表集团有限公司	否	2,403.69	1.64
	合计	-	50,022.93	34.03
排名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6 年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重
1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否	41,296.08	22.61
2	四川省营山县西城建筑公司	否	14,499.96	7.94
3	重庆博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10,395.37	5.69
4	重庆市泰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5,114.30	2.8
5	滨州宏远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否	4,801.35	2.63
	合计	-	76,107.06	41.67

报告期内，除重庆蓝洁广顺净水材料有限公司和四川金易管业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其余前五大供应商均不是关联方，其中 2016 年度至 2019 年 1-9 月的第一大供应商均为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系发行人自来水销售和污水处理业务向其采购电能。

（2）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水处理服务和自来水销售业务的产量及销量均呈现上升的趋势。2016-2018 年度，发行人污水处理服务的生产量分别为 82,532.78 万立方米、87,944.57 万立方米和 97,084.74 万立方米，年化增长率为 8.46%；销量分别为 85,517.24 万立方米、91,885.12 万立方米和 100,043.85 万立方米，年化增长率为 8.16%。2016-2018 年度，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呈现小幅下降的趋势，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发行人新投产的污水处理厂区较多，导致当年污水处理板块产能利用率呈现小幅下降的趋势。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污水处理服务生产量为 83,120.40 万立方米，销售量为 84,714.65 万立方米，产能利用率为 93.39%。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自来水销售板块的生产量分别为 49,274.17 万立方米、51,758.00 万立方米和 57,194.78 万立方米，年化增长率为 7.74%；销量分别为 42,077.33 万立方米、44,652.96 万立方米和 49,232.55 万立方米，年化增长率

为 8.17%。2016-2018 年度，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呈现小幅下降的趋势，主要是由于 2017 年新投产自来水厂较多，导致自来水销售板块产能利用率呈现小幅下降的趋势。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自来水销售板块生产量为 45,707.58 万立方米，销售量为 39,430.17 万立方米，产能利用率为 54.3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销量情况表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生产量（万立方米）	销售量（万立方米）	产销差率（%）	产能利用率（%）	生产量（万立方米）	销售量（万立方米）	产销差率（%）	产能利用率（%）
污水处理服务	83,120.40	84,714.65	不适用	93.39	97,084.74	100,043.85	不适用	90.95
自来水销售	45,707.58	39,430.17	13.73	54.34	57,194.78	49,232.55	13.92	55.37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生产量（万立方米）	销售量（万立方米）	产销差率（%）	产能利用率（%）	生产量（万立方米）	销售量（万立方米）	产销差率（%）	产能利用率（%）
污水处理服务	87,944.57	91,885.12	不适用	97.95	82,532.78	85,517.24	不适用	99.00
自来水销售	51,758.00	44,652.96	13.73	55.96	49,274.17	42,077.33	14.61	61.76

注：污水售量超过生产量主要是由于少数污水处理厂的结算水量按保底量计算，因而高于其污水实际处理水量。

在产品定价方面，根据渝府[2007]122 号文，发行人采用“政府特许、政府定价、企业经营”的特许经营模式，报告期内政府购买的污水处理服务价格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至 2019 年 1-9 月分别为 2.78 元/吨、2.77 元/吨、2.77 元/吨和 2.77 元/吨；自来水销售均价呈现小幅增长的趋势，2016 年至 2019 年 1-9 月分别为 2.52 元/吨、2.70 元/吨、2.76 元/吨和 2.76 元/吨。

从公司市场构成看，2018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 97.58% 来自重庆地区，主要来自于污水处理服务、自来水销售和工程施工及安装板块。报告期内，发行人还有部分营业收入来自四川、贵州和山东等省份，由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范围还是重庆市，报告期内来自上述省份的营业收入规模和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重庆	341,015.93	97.21	419,238.56	97.58	359,194.06	98.24	343,138.39	94.95
贵州	95.00	0.03	4,133.43	0.96	-	0.00	1,570.15	0.43
四川	7,730.45	2.20	3,173.08	0.74	4,797.83	1.31	14,296.35	3.96
山东	-	0.00	3,093.99	0.72	1,627.68	0.45	2,393.09	0.66
云南	1,696.78	0.48	-	0.00	-	0.00	-	0.00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安徽	112.32	0.03	-	0.00	-	0.00	-	0.00
北京	91.00	0.03	-	0.00	-	0.00	-	0.00
湖北	52.30	0.02	-	0.00	-	0.00	-	0.00
合计	350,793.78	100.00	429,639.06	100.00	365,619.58	100.00	361,397.98	100.00

在销售集中度方面,2018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占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0.22%,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集中度未出现较大变化,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9 年 1-9 月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重庆市财政局	否	196,952.68	48.12
2	重庆市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否	7,616.51	1.86
3	营山县荣达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否	6,120.00	1.49
4	忠县蓝天环境有限公司	否	5,469.48	1.34
5	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4,491.60	1.10
	合计	-	220,650.27	53.91
排名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8 年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重庆市财政局	否	235,937.98	45.63
2	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是	5,703.24	1.10
3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是	4,950.95	0.96
4	忠县蓝天环境有限公司	否	8,965.36	1.73
5	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否	4,133.43	0.80
	合计	-	259,690.96	50.22
排名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7 年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重庆市财政局	否	211,170.26	47.23
2	重庆市二次供水公司	否	10,629.65	2.38
3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是	5,892.03	1.32
4	重庆唐家桥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是	3,987.77	0.89
5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是	3,376.89	0.76
	合计	-	235,056.59	52.57
排名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6 年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重庆市财政局	否	185,624.59	41.68
2	营山县一环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否	14,175.92	3.18
3	重庆大晟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否	13,466.00	3.02
4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是	6,135.49	1.38
5	重庆市綦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4,401.08	0.99
	合计	-	223,803.08	50.25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均为重庆市财政局,主要是因为重庆市政府作为污水处理服务最主要的购买方,向公司采购污水处理服务所致。

（五）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1、发展愿景：国内一流的水务综合服务商。公司的一切经营活动都以保障水务综合服务为原点而展开，这其中不仅包含了城镇供水、污水处理等基础性服务，还涉及水环境修复、黑臭水体治理、河道综合治理、海绵城市建设等综合性服务。

2、企业使命：倾心民生，碧水长流。

3、战略定位：平台+资本+产业+技术+跨区域化发展=水务综合服务商。

在夯实平台基础上，以资本、产业、技术互为依托的核心竞争力，实现跨区域化发展，成为国内一流的水务综合服务商。

4、战略路径：

存量做精，增量做大，链条做长，市场做宽；

资本做活，政策做实，品牌做响，团队做优。

存量做精：针对存量实施精细化管理，试点探索专业化管理模式，提升管理、生产、服务等各个环节、各项工作的精细化程度，提高发展质量。

增量做大：尽可能的扩大在重庆市乃至全国水务领域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项目数量，充分发挥规模效应，提高经济效益。

链条做长：针对污泥处置、饮用水、智能水表、水环境整合整治等重点领域开展适时适度的纵向延伸，创新水务产业链发展，提升运营管理和盈利能力。

市场做宽：通过主城整合、收购部分远郊区县业务市场，紧抓机遇，科学稳健地扩大市场占有率，做大规模体量。

资本做活：灵活运用各种资本手段，通过多种方式进行资本市场融资。

政策做实：积极争取、落实各级政府出台的专项政策文件精神，在产业延伸及市场拓展中用好、用活相关政策。

品牌做响：持续培育集团品牌的知名度，充分发挥企业社会责任。

团队做优：持续推进人才梯队建设，以文化体系塑造团队。

5、经营计划

公司将按照“立足重庆，面向全国”的原则，不断提升公司水务产业投资、建设、运营、服务及环保等综合竞争能力；积极稳健实施新建、并购等扩张战略，进一步做大做强供、排水主营业务；立足自身和战略投资者的资源优

势，稳健地拓展污泥处理等供排水相关产业，培育新的利润增长源；实现本集团快速、持续、健康发展，使重庆水务成为国内一流的水务综合服务商。

“十三五”期间，公司将积极主动适应水务发展新常态，坚持战略引领和创新驱动，在夯实平台的基础上，着力提升以资本、产业、技术互为依托的核心竞争力，加快实现跨区域化发展，做大增量、做长链条、做宽市场，积极拓展供排水及相关产业市场，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价值。根据公司“十三五”规划目标，到 2020 年公司供水能力要突破 270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能力要突破 299 万立方米/日。

（六）发行人所在行业整体情况

1、我国水资源概况

我国的水资源总量占全球的 6%，而我国人口却占全球的 23%左右，因人口众多，我国人均水资源量只有世界平均值的 1/4，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统计的 153 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在第 121 位，并且还被列为了世界 13 个人均水资源最贫乏的国家之一。扣除难以利用的洪水径流和散布在偏远地区的地下水资源后，中国现实可利用的淡水资源量则更少，仅为 11,000 亿立方米左右，人均可利用水资源量约为 900 立方米，并且其分布极不均衡。长江流域及其以南地区国土面积只占全国的 36.5%，其水资源量占全国的 81%；淮河流域及其以北地区的国土面积占全国的 63.5%，其水资源量仅占全国水资源总量的 19%。

排除气候降水等因素大体来说，人均水资源分布和人口比重有着密切关系，西部虽然降水较少，但人口较少人均占有量很高，东南沿海降水充足但人口密集，人均水资源占有量要低于西藏、青海云南等省，对于一些中部省份和直辖市受气候条件和人口众多的影响，人均水资源占有量处于最低水平，很多城市为严重缺水。按照国际公认的标准，人均水资源低于 3,000 立方米为轻度缺水；人均水资源低于 2,000 立方米为中度缺水；人均水资源低于 1,000 立方米为重度缺水；人均水资源低于 500 立方米为极度缺水。中国目前有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均水资源量低于严重缺水线，而北京、上海、天津等均处于极度缺水线以下。

根据《2018 年全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 年我国全年水资源总量 27,960 亿立方米。年末全国监测的 604 座大型水库蓄水总量 3,518 亿立方米。全年总用水量 6,110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1.1%。其中，生活用水增长

1.4%，工业用水增长 0.6%，农业用水增长 1.1%，生态补水增长 3.8%。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73 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5.1%。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45 立方米，下降 5.2%。人均用水量 439 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0.6%。

2、重庆市水资源概况

重庆市位于我国四川盆地东部，是长江上游最大的经济中心，是我国重要的工业城市、水陆空交通枢纽和贸易口岸。重庆市水资源较为丰富，长江、嘉陵江、乌江、涪江、大宁河等河流均流经重庆市，其中长江和嘉陵江是重庆市最大和最重要的河流，是重庆市主城区城市生活和工业用水的主要水源，同时也是接纳城市污水的主要水体。随着重庆市工农业生产、旅游事业的不断发展，污染物的排放量日益增加。据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显示，2018 年重庆市水资源总量 524.24 亿立方米。2018 年重庆市用水总量为 77.18 亿立方米，人均用水量 249 立方米。

重庆市作为西部大开发的战略支点，“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的联接点，拥有极其重要的战略地位和发展优势，要求全面提升水利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均衡的水利公共服务；要求加快转变用水方式，着力缓解水资源水环境约束趋紧的矛盾，在推进水利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方面迈出新的步伐；要求深化水利重点领域改革，强化依法治水管水，完善现代水治理体系，加快提升水利科技创新能力和信息化水平。但由于重庆特殊的自然地理特征以及水资源条件，水旱灾害频发，工程性缺水、防洪减灾体系不完善、农田水利建设滞后等问题仍然存在；加之全球气候变化影响加剧，水资源短缺、水生态损害、水环境污染等新问题越来越突出，新老问题相互交织，水安全保障面临更严峻的挑战。同时，水管理体制机制不完善，水利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亟待提高。

与此同时，三峡库区建成后也使周边生态环境发生变化。根据 1992 年水利部《长江三峡水利枢纽环境影响报告书》（水资[1992]3 号），三峡水库蓄水后，从重庆至三峡大坝坝前的江水流速减缓，水体对污染物的复氧和扩散稀释能力下降，水质更容易被污染。三峡工程运行后，导致重庆市江段泥沙淤积、水质下降，现有给排水设施受到影响。为了保护三峡库区水资源，2001 年国务院批准了国家环保总局编制的《三峡库区及其上游水污染防治规划（2001-2010 年）》，确

定从 2001 年到 2010 年，国家投入 392.2 亿元用于治理三峡水污染。这是新中国建立以来，国家投资最大的水污染治理工程。根据《重庆市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重庆市区内将建设 120 处城市饮用水水源地、750 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重点实施龙溪河等 40 条河流水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

2018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发展史上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的一年。3 月，宪法修正案将新发展理念、生态文明建设和建设美丽中国的要求写入宪法。5 月，史上规格最高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胜利召开，正式确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美丽中国提供了方向指引和行动指南。6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此后，《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等文件相继发布实施。

重庆市委市政府 2018 年出台《关于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的意见》、《重庆市实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 年）》、《重庆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重庆市国土绿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等“1+3”文件，坚决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

3、水务行业情况分析

（1）用水需求量持续增加，水资源短缺日益加剧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人们越来越意识到水资源短缺的严重性。自 1977 年第一次联合国水资源大会召开以来，水资源已成为世界性的热点问题。据联合国调查，全世界有 11 亿人不能获得充足干净的水源，另外还有 26 亿人不具备基本的卫生饮用水，预计到 2025 年将有 18 亿人生活在严重缺水的国家或地区，并且世界上三分之二的人口将面临供水危契机。水危机已被列入未来十年人类面临的最严重挑战之一。

我国水资源短缺局面也十分严峻。我国水资源存在地区分布不均，水土资源不相匹配，雨量分配不匀，旱涝灾害频繁的特点。根据国际标准，中国目前有 16

个省（区、市）人均水资源量（不包括过境水）低于 1,000 立方米的重度缺水线，有 6 个省、区人均水资源量低于 500 立方米极度缺水线。根据中国工程院《中国可持续发展水资源战略研究报告》，随着人口增长，城市化发展和经济发展，我国供水行业将保持稳定增长，到 2030 年，我国国民经济用水需求量将达到 7,000 亿至 8,000 亿立方米。其中，城市供水需求增长将领先于其他用水需求量的增长。预计 2030 年，我国城市化水平达到 50%。在充分考虑节水的前提下，预计 2030 年城市用水需求量将增加到 1,320 亿立方米左右。

水资源短缺已成为制约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2）加强水污染防治，加快污水处理事业发展，将成为行业发展重要趋势

目前，我国的污水处理率仅为 50% 左右，远远落后于美国、瑞士、荷兰等发达国家将近 100% 的污水处理率水平。加大污水处理事业投资力度，提高污水处理率和再生水利用率是有效防治水污染和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的主要途径。我国“十三五”规划纲要指出，推进全流域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治理，长江干流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平，基本实现干支流沿线城镇污水垃圾全收集全处理，妥善处理好江河湖泊关系，提升调蓄能力，加强生态保护。2016 年上半年，国家地表水环境监测网 1,940 个断面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为 68.8%，正在向 70% 的“十三五”目标不断趋近。

（3）市场化成为水务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以效率为目标的市场化已成为国际水务行业发展的主流趋势。由于水资源短缺日益加剧，以及水资源综合利用和开发的要求，打破行业垄断，通过市场竞争的方式，选择具有技术优势、管理优势、经营优势、规模优势的水务企业进行经营，已经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自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全球范围内出现了水务行业的市场化和私有化的浪潮。国外水务行业市场化主要有两种方式：（1）私有化方式，即供排水水权和水务企业成为私有财产，可以自由转让，自主经营；（2）特许经营权方式，即城市供排水处理设施的所有权为政府，政府通过出让“特许经营权”的方式将供排水设施的建设、运营权出包给企业。

近年来，“政府特许，企业经营”的模式逐渐成为国际成熟水务市场普遍采取的经营模式，其代表国家为法国、英国、美国等欧美国家。该种模式的主要特

点是政府通过“出租合同”或“出让特许经营权”的方式将供排水设施的运营权出包给企业，由企业负责其经营管理。

较为成熟的水务行业价格确定机制一般以市场经济为基础，而价格调整的权利一般仍然由政府掌控。欧美等发达国家的供排水工程一般要求全部回收投资，该投资回收一般体现在水价构成中，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基础设施运营成本、管理费用、保养维修费用、贷款本息的偿还、合理收益。欧美等发达国家在确定水商品的价格和收费体系时一般遵循以下几条原则：（1）成本补偿原则；（2）合理利润原则；（3）反映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价格原则；（4）用户公平负担原则；（5）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原则。对水价的调整，各国通常要考虑通货膨胀水平和社会承受能力进行宏观指导性干预，在保证一定时期（一般为 1 至 2 年，最长不超过 5 年）水价基本稳定的条件下，由政府机构或供需双方委托机构或供排水单位及时调整水价。

目前，我国水务行业也开始了引入市场效率的改革。我国的水务企业经历了由成立之初的公益型全民制企业，逐渐转变为以经营效益为目标的公司制企业；由国家垄断、地区垄断到市场逐步开放的过程。《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 号）明确指出“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的改组改制，具备条件的市政公用事业项目可以采取市场化的经营方式，向民间资本转让产权或经营权”，“进一步深化市政公用事业体制改革。积极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大力推行市政公用事业的投资主体、运营主体招标制度，建立健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制度”。因此，资本来源的专业化和社会化将成为水务行业进一步发展的关键。

（4）水价上涨仍有空间

近年来，我国供水的动力、原材料和人力等成本不断上涨，供水企业单位成本加大。同时，我国对于供水及处理后污水的水质的要求不断提升，水质化验指标也大幅增加，加上工业污染等导致的水源质量下降，水务企业的单位成本加大，毛利率出现下降，亏损企业增加。水务企业的亏损不利于水务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和水资源的合理保护及利用，水价上调和改变定价机制的可能性逐步增强。

2019 年度，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42,359 元，从国外水价的浮动经验来看，居民水费支出与可支配收入的合理占比约为 2-3%，而中国水费支出

占城市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不超过 1%；我国现行的水价水平与理论上测算出来终端合理水价相比，存在较大上涨空间。

（5）水务行业的信息化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我国的水务行业信息化发展已经取得了初步成效。《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指出，全面提升信息化水平，提高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信息化水平，推动公共服务方式和人民生活方式转变。北京市在 20 世纪 80 年代及以前，分别建立了分析管理系统或决策支持系统，尤其是水务局成立后，建立了北京水务的数据中心和指挥中心，信息链路逐步理顺，数据共享开始推进。上海市提出了数字水务的理念，依托上海信息产业优势，顺应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趋势，以水务发展需求为导向、应用为核心，建设了覆盖全市、城乡一体的防汛自动预报决策支持系统和防汛信息服务网、水文和供排水数据采集、监控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等系统。深圳市围绕实现水务现代化的发展目标，先后完成了多个水务信息化应用系统的建设。

因此，通过水务行业的信息化建设，加强水务行业信息资源整合和开发利用管理水平，建立健全统一、协调的信息化标准规范，开发推广信息化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促进水务行业信息资源共享，已经成为水务行业的必然趋势。

（6）水务行业刚性市场需求加速释放，市场空间不断拓展

国家高度重视并加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2018 年 5 月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将生态文明建设高度进一步提升为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指出生态文明建设正处于关键期、攻坚期、窗口期；要求把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作为民生优先领域，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保障饮用水安全，基本消灭城市黑臭水体，还给老百姓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景象；要求提高环境治理水平，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完善资源环境价格机制，采取多方式支持 PPP 项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明确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要求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包括水源地保护、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长江保护修复、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等攻坚战。生态环境部会同相关部门陆续出台的相关作战计划和方案进一步细化了任务要求。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国家发改委出台《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明确加快建立健全能够充分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体现生态价值

和环境损害成本的资源环境价格机制，撬动更多社会资本进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包括：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加快构建覆盖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价格机制，推进污水处理服务费形成市场化；建立有利于节约用水的价格机制，建立健全补偿成本、合理盈利、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系列政策措施将触发更大市场空间的释放，在 2019 年及未来更长一段时间里，水务市场将处于发展机遇期，将为公司提供巨大的市场投资机会。

地方层面，重庆市在 2018 年出台“1+3”文件基础上，2019 年 1 月初印发《重庆市主城区“清水绿岸”治理提升方案》，统筹推进主城区次级河流全流域治理，并支持流域内污水处理企业优先参与项目投资、建设和运维。公司将利用政策契机，抢抓市场机遇，加快重庆水务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拓展重庆市域供排水主业市场，加快进入污泥处理处置、水环境治理等新兴市场。

（7）环境保护监管不断加强，PPP 项目日益规范，真实性需求充分释放

水务市场竞争激烈、并购重组频繁、行业格局重塑，推动水务企业战略调整、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①国家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将日趋完善，督查将不断强化，执法将更为严格。②PPP 项目规范发展，在此前财政部财办金[2017]92 号文要求规范 PPP 项目库管理、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发财管[2017]192 号文要求加强中央企业 PPP 业务风险管控、人民银行银监会等四部委出台《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等文件基础上，财政部财金[2018]54 号文进一步加强 PPP 示范项目管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规范支持 PPP 项目，PPP 进入由量转质、规范发展、行稳致远阶段，优质项目竞争将更为激烈。③环境需求的效果要求，促使供给走向系统化。竞争模式从单一水务项目争夺向强化产业链整合、生态化系统化发展，呈现服务内涵及交易结构复合化、全产业链、全资源要素竞争特点，产品服务需求更加注重系统化、专业化、精细化，更加强调效果绩效。公司将坚持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市场为导向，找准比较优势，持续推动管理、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着力提升以资本、产业、技术互为依托的核心竞争力，积极拓展供排水及相关产业市场，加快实现跨区域化发展。

4、水务行业前景及主要动力

（1）城镇污水处理量需求不断上升

随着持续的经济发展和城镇化进程，中国污水总排放量亦逐渐增加，而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的上升增加了对城镇污水处理量的需求。由于用水密集型行业的发展对水资源供应造成进一步压力，故预期这些行业的发展也将给污水处理市场的发展带来机遇。同时，中国近 20%的县城（将逐步发展成为中小城市）尚无污水处理设施。中国中小城市的城镇污水处理的整体渗透率及覆盖率可能会增加，而中国的城镇化及污水行业均会全面发展。

（2）政府投资政策

国务院于 2012 年 6 月发布的《“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首次强调污水处理行业的重要性。“十二五”规划提出，于“十二五”规划期间，城镇污水处理、污水管理及脱硫与脱硝处设施的运营能力必须基本上成为专业项目并由市场推动。2016 年 3 月颁布的“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十三五”期间城市、县污水集中处理率要分别达到 95%和 85%，这是生态环境建设首次写入“十三五”规划纲要，未来将会释放非常大的市场空间。

（3）水质标准更加严格

近年来中国对水污染物的排放标准逐步提高，有力促进了新技术及先进污水处理工艺的发展。2015 年 4 月 16 日，国务院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水十条”）。“水十条”指出，“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2020 年底前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敏感区域（重点湖泊、重点水库、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于 2017 年底前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建成区水体水质达不到地表水 IV 类标准的城市，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按照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要求，到 2020 年，全国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县城、城市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85%、95%左右。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水十条”的出台将进一步推动了污水处理领域的技术创新与投资需求。2015 年底，环境保护部下发《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征求意见稿），首次提出特别排放限值。新标准一旦落地，我国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将迎来高峰。

5、水务行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水务行业的主要政策有：

近年来我国水务行业主要政策汇总表

政策时间	相关文件	主要内容
2002 年 12 月	建设部《关于加快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	明确了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的获得、申请企业应具备的条件、特许经营合同的基本内容、特许经营权的变更与终止以及转变政府管理方式、推进市场化的进程等。这个文件的出台，标志着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及公共交通等直接关系社会公共利益的事业，以打破垄断、开放市场、建立公平竞争机制及良好的市场秩序为目标，在实行特许经营条件下，允许国内外各种资本参与公用设施建设；允许各地企业可以跨地区、跨事业经营公用事业。
2007 年 2 月	国家发改委、水利部、建设部《节水型社会“十一五”规划》	扩大水务领域投资，逐步提高源使用价格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预计“十一五”期间水务行业总投资将达到一万亿元，其中供水领域 7,000 亿元，污水处理领域 3,000 亿元。
2008 年 4 月	国家发改委《关于水利部“全国中型水库建设规划”的批复》	加快水价改革，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水价机制；按照节约用水、补偿成本、合理盈利、市场竞争、用水户参与的原则，调整水利工程供水和城市供水价格，全面开征污水处理费。
2009 年 7 月	国家发改委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城市供水价格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要求水价调整要以简利有利于促进节约用水、合理配置水资源和调高用水效率为核心的水价形成机制，促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目标，重点缓解污水处理费偏低的问题。
2012 年 4 月	国务院《“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	加快建设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到 2015 年，城市污水处理率将达到 85%，污水处理率进一步提高。“十二五”期间，中国将新建污水管网 15.9 万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规模 4569 万立方米/日，升级改造污水处理规模 2,611 万立方米/日。规划中还明确，“十二五”期间各项污水处理基础设施的建设规划投资将近 4,300 亿元，其中，完善和新建管网投资 2,443 亿元，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投资 1,040 亿元，升级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投资 137 亿元，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投资 347 亿元，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投资 304 亿元。
2013 年 8 月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明确提出节能环保产业值年均增速在 15% 以上，到 2015 年，总产值达到 4.5 万亿元，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
2013 年 10 月	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明确提出国家要鼓励采取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2、明确了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制定原则：不应低于城镇设施政策运营的成本，运营的成本除包括正常污水处理费用外还应涵盖污泥处理成本，同时规定应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置处理，不得挪作他用。3、除正常财政预算监督外，污水处理费收取、使用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强化公众监督，确保有效使用。上述规定，将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行业的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促进民间资本参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2014 年 3 月	国务院《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市场机制方面，提出建立资源环境产权交易机制。发展环保市场，推行排污权水权交易制度，建立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的市

政策时间	相关文件	主要内容
		场化机制，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监督制度方面，实行最严格的环境监督制度。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行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污水处理目标方面，提出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推行雨污分流改造和污泥无害化处理。同时，规划中明确提出到 2020 年，中国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5%；同时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污水处理厂或分散型生态处理设施，使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实现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85%左右，重点镇达到 70%左右。
2015 年 4 月	环保部《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快水价改善，完善污水处理费、排污费和水资源费等收费政策，健全税收政策，加大政府和社会投入，促进多远投资；通过健全“领跑者”制度，推行绿色信贷、实施跨界污染补偿等制度，建立有利于环境污染治理的激励机制。
2015 年 8 月	国务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水利工作的指导意见》	统筹有序建设海绵城市，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的调控引导作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特许经营等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广泛参与海绵城市建设。在具体推进事项方面，意见从以下几个方面做了统筹，首先是推进新老城区海绵城市建设；其次，推进海绵型建筑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最后，推进公园绿地建设和自然生态修复。
2015 年 9 月	住建部、环保部、水利部、农业部《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	到 2015 年年底，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应完成水体排查，公布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2017 年年底，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应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2015 年 10 月	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探索建立政府向污水处理企业拨付的服务费用与效果挂钩调整机制；合理提高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不应低于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
2016 年 3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要加大环境综合治理力度，创新环境治理理念和方式，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强化排污者主体责任，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实现环境质量总体改善
2016 年 12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	到2020年，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的防洪抗旱减灾体系、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体系、水资源保护和河湖健康保障体系、有利于水利科学发展的制度体系，水利基础设施网络进一步完善，水治理体系和水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国家水安全保障综合能力显著增强。
2017 年 4 月	住房城乡建设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	该技术标准对设计水量和水质、污水收集系统、污水处理、配套设施、施工和验收、运行和维护等内容进行了标准化
2017 年 4 月	环保部《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	拟推动约 900 项环保标准制修订工作，其中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约 100 项，环境监测类标准约 400 项。
2017 年 8 月	国务院《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 年）》	将“水十条”水质目标分解到各流域，明确了各流域污染防治重点方向和京津冀区域、长江经济带水环境保护重点，第一次形成覆盖全国范围的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加速推进全国范围的水污染防治工作
2017 年 11 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	本标准修订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补充了污泥处理新技术；2 增加了污泥处置单元技术；3 根据污泥处理处置特点，增加了环境管理章节、扩充了安全管理章节。

政策时间	相关文件	主要内容
2017 年 11 月	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	提出严格新项目入库标准, 审慎开展政府付费类项目, 确保入库项目质量
2018 年 4 月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示范项目管理规范的通知》	通知中称, 对核查存在问题的 173 个示范项目分类进行处置, 将对 PPP 项目加强项目示范管理、强化信息公开并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2018 年 6 月	国家发改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	要求建立有利于节约用水的价格机制, 深入推进农业水价格综合改革、全面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建立有利于再生水利用的价格政策; 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 建立城镇污水处理动态调整机制、建企业污水排放差别化收费机制、建立与污水处理标准相协调的收费机制、探索建立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健全城镇污水处理 服务费市场化形成机制。

（七）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及经营优势

1、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全国最大的上市水务公司之一, 在服务区域内专业从事供排水服务。公司具有供排水一体化、厂网一体化及区域市场竞争三大优势。本公司的发展战略为立足重庆市, 打造全国最具实力的水务公司, 公司供水检测能力和污泥检测能力均在西部地区处于领先水平, 供水出厂水质在全国 47 个大中型城市中位居前列, 污水全面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截至 2019 年 9 月末, 发行人及合营联营企业供水业务服务面积 893.45 平方公里, 服务常住人口 907.38 万人, 在重庆主城区拥有 95% 的自来水市场占有率; 污水处理业务主要服务重庆 38 个区县中的 34 个区县, 发行人污水处理服务面积约 1,493.64 平方公里, 服务人口 1,617.86 万人, 发行人及合营联营企业在重庆市市场占有率约 93%, 公司有着明显的区位优势。

2、经营优势

发行人是全国最大的上市水务公司之一, 在重庆地区水务行业中, 公司明显的区位优势。公司主要的竞争优势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区域经济发展优势

重庆市作为全国第五大城市, 根据中央要求将建设成为中国西部地区重要的经济增长极, 长江上游地区的经济中心。重庆市近年来经济一直维持高速增长, 经济的发展对基础设施的建设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近年来重庆市在道路、交通、

水利、电力等方面的基础设施均有了较大幅度的改善，但仍然难以满足经济快速发展的需要。当前，重庆正面临西部大开发、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增长、推进农村改革发展和建设全国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的多重战略机遇，重庆的水利、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将得到国家更大的支持。

（2）政府支持优势

公司是负责重庆市主城供水、重庆市污水处理、工程施工等水务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龙头企业。重庆市政府给予公司在政策补助、税费、特许经营权、政府采购污水处理服务等多方面的支持，为公司稳定发展提供了必要保障。

（3）区域竞争优势显著

公司是重庆市最大的自来水与污水处理企业，在全市供排水业务方面区域竞争优势显著。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排水特许经营权的批复》（渝府[2007]122 号）文件，发行人及受发行人控制的供排水企业在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的 30 年特许经营期间，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独家从事供排水服务，授权公司在特许经营区域内对向政府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和向用户提供的供水服务享有直接收费的权利，并自动享有在重庆实施并购与新建供排水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另外，发行人在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湖北省安陆市及重庆市大足区、璧山区等地的污水处理项目亦享有当地政府所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公司为重庆市最大的供排水一体化经营企业，具有厂网一体、产业链完整的优势。

（4）经营方式和盈利模式优势

发行人所从事的污水处理业务主要采取“政府特许、政府采购、企业经营”的模式，主要按照“渝府[2007]122 号”文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制定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核定办法的通知》（渝财建〔2009〕607 号）的有关规定，在“渝府[2007]122 号”文中规定的区域的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的制定以公司污水处理业务获得合理利润为基础，结算价格标准每三年核定一次，确立了发行人作为污水处理服务提供商与政府作为采购者的市场经济主体关系，也用市场经济规则保证了本公司污水处理服务长期且稳定的合理利润。

（5）上市公司平台优势

重庆水务已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重庆水务总市值已达 268.80 亿元，是国内规模最大的专业水务上市公司之一。重庆水务上市以后，极大地增强了公司的资本运营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同时，公司整体形象显著提高，品牌知名度大幅提升，为公司利用自身品牌拓展海内外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6）运营管理及技术及设备优势

公司致力于为社会提供安全、优质的供排水服务，坚持实施精益化管理、专业化运营，形成了集约化、标准化、专业化的运营管理体系。公司生产工艺成熟，供水和污水处理能力持续增长，供排水水质全面达到或优于国家标准。公司立足运营管理实际，坚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强化科技支撑，持续推动技术创新，着眼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编制完成信息化发展战略，积极推进“智慧水务”建设。公司完善了设备全寿命管控模式，设备可靠性和利用率均有效提高。本报告期内，公司在原有建设中心、维修中心基础上，进一步理顺专业中心管理体制，新设或调整水质检测、教育科技、远通电子、给水设计、客户服务等专业公司，充分发挥其专业化优势，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支撑。

（7）稳健的财务结构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低，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结构稳健，现金流稳定，持续为股东提供了稳定的回报，公司稳健的财务结构能够为公司发展提供较好的资金支持。

（8）丰富的水务行业营运经验

发行人具有超过 80 年的自来水生产和 10 年以上污水处理经验，拥有管理 0.1-80 万吨/天能力的大中小型、及主城区与非主城区区域的供水、污水厂运营经验，保证了公司在未来水务行业竞争中获得更大的优势。

（9）人才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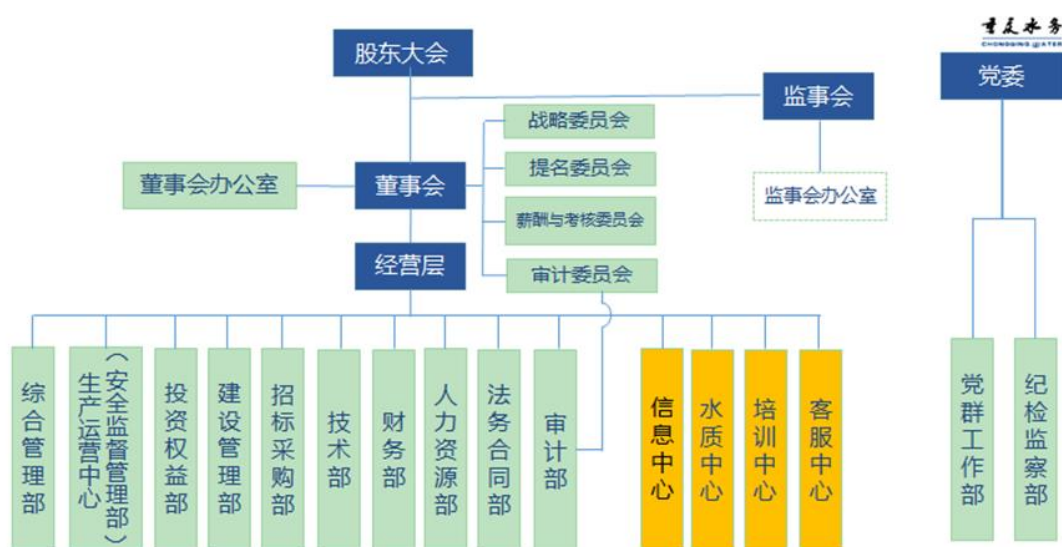
发行人拥有一批具有博士、硕士学位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人才年龄结构、职称结构、技能结构合理，主要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行业管理经验，高管团队拥有水务、工程、财务、法律、金融、管理等复合背景。优秀的人才队伍

是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的保障，是公司相对于同类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六、发行人组织架构和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组织架构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详见下图：



（二）发行人各部门主要职责

公司共设有 15 个部门和 4 个中心，其中生产运营中心和安全监督管理部，审计部和监事办合署办公，各个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各项工作指令贯彻落实、重点工作督查督办、部门工作协调；负责文秘、文档、会务、政务信息等工作；负责公司重要客户、合作单位、战略伙伴等公共关系维护，实物资产的归口管理、行政后勤等工作。

2、生产运营中心（安全监督管理部）

负责生产工艺、生产运行的指导和监督，供排水及污泥处置的质量管理，对下属公司生产指标进行分解和结果收集，牵头生产经营计划制定；负责设备日常管理、养护标准制定，对接合资、联营及参股企业生产运营区域协调事宜。承担安全综合监管日常工作；负责考核、监督、协调、指导所属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工作。

3、投资权益部

负责公司战略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行业研究，负责公司主业及新业务市场拓展相关工作；负责股权类投资和被投资企业的归口管理、对所属企业投资活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对外招商引资、合资合作洽谈、外经外事，负责资本运作与股权管理、资产重组、资产处置；负责投资权益管理。

4、建设管理部

负责三年滚动项目投资计划和年度项目投资计划的编制，基本建设项目、更新改造项目计划的制定、过程跟踪、监督与结果反馈，工程造价管理、已投运项目的扩建、改造、牵头项目工程养护管理，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督管理，牵头进行工程变更审查、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结算、资产移交工作，工程建设项目安全与资产的监督管理。

5. 招标采购部

负责公司集中采购计划的制定、实施与监督及执行公司招投标采购各项决议；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分级分类招标采购管理体系，组织采购合同的评审，对采购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负责公司招投标工作的综合管理、工程项目投标人业绩、资质审查等工作。

6、技术部

负责牵头供排水专业规划的编制；负责公司工程前期技术文件（方案、可研、初设）审查工作；负责招标采购技术文件审查，负责工程项目技术评估工作，解决生产运行工艺中的重大技术问题，重要设备技术参数制定；负责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引进、试验、推广、成果发布及储备交流；负责公司科研创新及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等。

7、财务部

负责公司会计核算管理、会计基础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资金管理、成本管理、税务管理；负责公司负债性融资与股权性融资；负责财务信息系统应用管理；负责财务委派人员的管理；负责公司资产的价值管理、资产评估审核备案工作；负责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负责政府采购服务结算价格管理；统筹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与绩效考核指标下达与考核工作等。

8、党群工作部

负责牵头公司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思想建设、作风建设等工作；负责公司党委日常工作，贯彻执行党委的各项指示、决定，牵头集团党建考核工作等。

9、人力资源部

负责牵头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及定岗、定责、定编工作；负责公司工资总额分配管理，所属企业领导班子薪酬兑现、公司本部绩效考核工作；负责公司薪酬与福利、人事招聘、员工培训等工作；负责人力资源系统应用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中高层领导人员中长期激励方案的制定与实施。

10、纪检监察部

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职能，负责组织开展纪律监督、作风监督、权力运行监督工作；履行执纪职能，负责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负责围绕问题线索开展纪律审查、违纪行为调查处理等工作。

11、审计部（监事办）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事务的日常开展与组织管理；负责指导、监督评价所属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牵头组织对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和上级重要工作部署的情况进行审计。另外，还需要负责监事会对董事、高管的履职评价工作，监事联络、监事会会议筹备、决议督办及会务资料收集、管理工作；负责开展年度、专项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和监事会日常事务性工作等。

12、法务合同部

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工作，法人治理体系建设，统筹企业制度建设；负责公司内控管理与风险控制，公司重大决策、重大合同、重要制度等重大事项的法律审查论证，指导所属企业对法律风险进行有效管控等工作。

13、董事办

负责公司董事会事务，股东和董事联络，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负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管理，拟定公司法人治理层面的基本制度，收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行情数据及相关信息，证券监管部门联络、办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

14、信息中心

负责牵头公司信息化建设工作，国内外先进信息化技术的引进与开发，公司及各单位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网络终端的管理与维护，智慧水务建设，计量管理及信息化设备资产管理等工作。

15、水质中心

统筹公司水质检测三级管理及水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年度水质管理和检测工作计划，并组织水质定期检测和不定期抽检；负责制定水质检测指标和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各种水质监测报表等工作。

16、培训中心

负责公司年度培训计划的实施，培训教材的选择和编订，组织职业技能鉴定和员工技能水平评价等工作。

17、客服中心/应急中心

负责公司客户服务的管理和监督，牵头组织对公司供排水客户的服务评价与考核；负责指导处理客户投诉、咨询；负责对接市级和行业部门应急指挥和值班系统，承担公司应急指挥和调度。

（三）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设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经营管理机构，行使章程规定决策、监督职能。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15) 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 (16)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7)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 (18)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党委会

公司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设置、任期按党内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

党委会研究决定以下重大事项：

- (1) 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2) 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反腐败工作等方面的事项；

(3) 按照管理权限决定企业人员任免、奖惩，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人选，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党管人才、统战工作和群团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项；

(5) 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6) 巡视整改、巡察、审计等重大事项；

(7) 其他应由党委会研究决策决定的事项。

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以下重大事项：

(1) 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2) 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3) 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4) 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等；

(5) 公司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6) 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7) 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8) 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9) 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维护稳定等涉及公司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10) 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11) 其他应由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

3、董事会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根据本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4、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5、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依据本章程及公司有关的内控制度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7) 依据本章程及公司有关的内控制度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治理机构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章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

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6 年-2019 年 1-9 月，重庆水务共召开 10 次股东大会、36 次董事会、18 次监事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贯彻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决策并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按程序提请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执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2018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在 2018 年的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及发展情况，及时召开各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确保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以完成工作职责，切实有效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审查、监督职能，为董事会决策及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建设性作用。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及定期报告，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对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了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报及一、三季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是审议并监督执行具有有效激励与约束作用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就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绩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标准和任职资格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本报告期内对公司各相关事项没有异议。

七、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没有《公司法》中所禁止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八、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以及业务经营等方面做到了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资产独立

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明晰，资产独立登记、建帐、核算和管理。

（二）人员独立

公司在人员管理和使用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拥有独立的员工和劳动、人事、薪酬管理体系。公司经理和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无违规交叉任职现象。

（三）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生产单位，机构设置完整健全。各机构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能够做到依法行使各自职权。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规范、独立的会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发展思路明确，主营业务突出，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发展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九、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控制发行人的关联方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 101 号 3 幢 20-1	环保产业	100,000.00	50.04	50.04

发行人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发行人母公司为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母公司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人最终控制方是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控制的关联方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一）发行人主要权益投资基本情况”。

2、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情况

发行人重要的合营联营公司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一）发行人主要权益投资基本情况”。

3、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重庆渝水环保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重庆碧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已于 2016 年末注销
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重庆唐家桥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合营单位之子公司
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合营单位之子公司
重庆中法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单位之子公司
重庆长寿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合营单位之子公司
重庆蓝洁广顺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单位之子公司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母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超明（重庆）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重庆大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其他重要股东
重庆市渝盛水资源开发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重庆市大学城水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云阳水利水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重庆市铜梁区龙泽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重庆市泽永水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重庆渝荣水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重庆公用事业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已于 2019 年 3 月完成股权转让
四川金易管业有限公司	其他
重庆市渝大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重庆市东部水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重庆白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度为股东的子公司，2018 年度被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收购，成为发行人之子公司
重庆渝水渝佳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原为股东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完成注销
重庆渝水九龙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原为股东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完成注销
重庆渝水通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原为股东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完成注销
煌盛集团重庆管业有限公司	原为公司联营企业，2018 年度，发行人转让了所持有煌盛集团重庆管业有限公司全部 21% 的股权，期末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二）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费	185.21	185.35	326.94
煌盛集团重庆管业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1.15	76.06
四川金易管业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576.74	2,375.88	334.13
重庆市渝盛水资源开发公司	源水采购	351.77	374.58	292.51
重庆蓝洁广顺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9,027.16	353.29	-
重庆蓝洁自来水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092.91	3.14	-
重庆德润新邦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环评费	-	23.40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重庆德润新邦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1,699.17	-	-
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1,026.72	-	-
重庆中法环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评估服务	50.23	-	-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工程款	480.95	-	-
重庆市大学城水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水费	11.38	-	-
云阳水利水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水费	11.51	-	-
奉节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水费	14.64	-	-
重庆渝水渝佳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	859.51	88.51
重庆渝水九龙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	388.89	-
重庆渝水通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2.03	-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	2.69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	18.99
合计		17,528.38	4,567.21	1,139.83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88.55	37.83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保险赔款	0.38	1.46	13.65
四川金易管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09	1.44	11.69
重庆长寿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工程款、水质检测、工程监理	374.88	89.03	1,352.82
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监理、工程施工	296.01	2,716.97	301.93
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050.04	-	1,375.90
重庆蔡同水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40.05	1,145.65	1,262.78
重庆蔡同水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52	-	-
重庆东渝自来水有限公司	设计费	-	2.83	3.00
重庆江东水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3.02	571.77	-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工程款、设计费、提供劳务、工程监理	3,490.45	2,084.24	3,616.20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86.98	1,292.65	787.97
重庆市铜梁区龙泽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安装维修费、销售商品	319.67	140.64	61.02
重庆唐家桥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款、工程监理	63.84	5,892.03	1,496.50
重庆渝水环保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1.30	23.72	50.48
重庆渝水环保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53	-	-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工程款、设计费、水质检测、提供劳务、工程监理	1,270.21	2,656.99	6,135.49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80.74	1,330.78	1,566.81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款、工程监理	60.06	99.26	106.03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80.12
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工程款、水质检测、污泥处置	676.50	523.63	486.33
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26.73	84.38	73.95
重庆市渝大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监理	-	7.32	-
重庆市宏利水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	18.92	-
重庆市涪陵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4.39	7.54	-
重庆市东部水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021.58	4.24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重庆市东部水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07	-	-
奉节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系统维护	-	2.40	-
重庆长兴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系统维护	-	3.30	-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69	-	-
云阳水利水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9.15	-	-
重庆渝水渝佳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68.13	-
重庆长寿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317.03
重庆渝水九龙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53.00	-
重庆白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维修费、销售商品、工程监理	-	48.18	44.23
重庆江东水务有限公司	工程款	-	-	2.00
重庆江东水务有限公司	设计费	-	-	3.77
重庆市泽永水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16.98
重庆唐家桥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15.73
重庆渝荣水务有限公司	工程款	-	-	3.50
重庆渝水渝佳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	-	1.59
重庆渝水九龙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	-	5.28
合计		20,210.89	19,059.04	19,230.61

3、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1)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重庆市三峡水务北碚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 月 23 日	协议价格	116.66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重庆市巫山排水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价格	79.69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重庆市巫山排水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8 年 2 月 1 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	协议价格	81.90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东水务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价格	347.78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重庆市三峡水务忠县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协议价格	99.72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重庆市三峡水务忠县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8 年 1 月 2 日	2018 年 4 月 2 日	协议价格	3.20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重庆市三峡水务涪陵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协议价格	71.77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重庆市三峡水务涪陵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8 年 7 月 1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协议价格	150.69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重庆市三峡水务巴南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	协议价格	62.24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重庆市大渡口排水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8 年 5 月 26 日	2018 年 8 月 25 日	协议价格	199.06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重庆市大九排水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8 年 6 月 26 日	2018 年 9 月 25 日	协议价格	94.90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重庆市李家沱排水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8年6月1日	2018年8月31日	协议价格	142.45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重庆市梁平排水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8年6月28日	2018年9月27日	协议价格	47.17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重庆市万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协议价格	112.43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重庆市三峡水务南川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8年1月2日	2018年4月2日	协议价格	47.17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重庆市开州区排水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8年2月1日	2018年4月30日	协议价格	77.78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重庆市三峡水务石柱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8年1月2日	2018年4月2日	协议价格	45.94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重庆市三峡水土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8年12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协议价格	9.05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重庆市合川排水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8年6月1日	2018年8月31日	协议价格	90.57
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三峡水务北碚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协议价格	70.70
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三峡水务垫江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7年5月2日	2017年8月1日	协议价格	4.74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8年1月1日	2018年7月31日	协议价格	105.66
重庆碧水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大足排水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8年1月10日	2018年4月9日	协议价格	72.79
重庆碧水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排水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7年6月30日	2018年5月30日	协议价格	98.58
重庆渝水环保有限公司	重庆渝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8年1月12日	2018年7月31日	协议价格	128.81
合计						2,361.45

(2)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6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协议价格	373.37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重庆市三峡水务北碚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协议价格	76.44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重庆市三峡水务北碚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7年1月1日	2018年6月30日	协议价格	51.11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重庆市巫山排水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7年7月1日	2018年6月30日	协议价格	58.90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东水务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协议价格	235.60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重庆市三峡水务忠县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协议价格	132.22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重庆市三峡水务涪陵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7年7月1日	2018年6月30日	协议价格	99.23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重庆市三峡水务巴南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6年7月1日	2017年6月30日	协议价格	47.06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重庆市三峡水务渝北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11月30日	协议价格	297.16
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三峡水务北碚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6年10月18日	2017年1月18日	协议价格	53.05
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排水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6年11月13日	2017年2月13日	协议价格	228.82
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三峡水务垫江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7年5月2日	2018年8月1日	协议价格	144.04
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渝东水务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7年7月1日	2018年6月30日	协议价格	64.61
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巫溪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7年7月1日	2018年6月30日	协议价格	126.00
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三峡水务渝北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7年8月16日	2017年11月15日	协议价格	779.35
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6年10月15日	2017年12月31日	协议价格	147.35
合计						2,914.32

(3)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协议价格	372.08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协议价格	377.60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重庆市三峡水务北碚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协议价格	692.66
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三峡水务北碚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协议价格	1,039.81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重庆市巫山排水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协议价格	60.95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东水务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协议价格	243.81
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6年8月1日	2016年10月31日	协议包干价格	141.55
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万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6年8月23日	2016年11月22日	协议价格	89.30
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排水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6年11月13日	2017年2月13日	协议价格	82.80
合计						3,100.57

4、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租赁收入	2017年租赁收入	2016年租赁收入
重庆市水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4.95	4.95	8.54
重庆市水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3.93	1.06	-
重庆市水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1.51	-	3.28
超明（重庆）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	1.13	1.13	1.20
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	土地使用权	285.71	285.71	285.71
重庆公用事业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6.43	3.49
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	11.43	10.23	10.36
重庆蔡同水务有限公司	蔡家组团相关供水资产	-	168.18	-
重庆蓝洁自来水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2.89	-	-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5.80	-	-
重庆碧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	-	-	0.17
合计		337.36	477.69	312.75

注：2006年12月15日公司与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法唐家沱）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向中法唐家沱转让唐家沱污水处理厂资产的全部权利和权益（相关资产范围最终以评估报告为准）以及相关资产的技术资料。唐家沱污水处理厂所占用的土地，在重庆市财政局核定的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没有包含使用土地成本前，中法唐家沱采取租赁的形式使用该宗土地，且中法唐家沱对租用的公司该宗土地执行零租赁费标准。在重庆市财政局核定的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包含使用土地成本后，双方将商讨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给中法唐家沱公司。

2011年12月2日，公司与中法唐家沱签订土地租用协议，公司将位于重庆市江北区铁山坪街道太平村的362.54亩土地作用权出租给中法唐家沱，租赁期限为三年，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租金标准确定为300万元/年。在本租赁期限届满后，因转让条件尚不具备，发行人与中法唐家沱续签了2017年-2019年租赁协议，租金为300万元/年。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租赁费	2017 年租赁费	2016 年租赁费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土房资产	57.67	-	-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供水管网租赁	1,144.55	494.29	414.40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供水管网租赁	156.57	-	-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供水管网租赁	504.96	113.54	90.58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供水管网租赁	1,062.78	172.99	155.17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供水管网租赁	14.84	-	-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黔江排水厂	364.08	731.26	569.50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供水管网租赁	137.54	133.71	75.75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苏家资产租赁	122.12	122.12	128.23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城南二期	601.40	760.45	766.98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城北二期	1,129.53	1,146.17	1,367.78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九曲河污水厂	3,362.54	2,104.27	1,664.34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蔡家污水厂	1,152.83	1,144.84	-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永川二期	130.46	749.91	-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万盛二期	108.33	141.25	-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城口污水厂	53.22	70.39	-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几江二期	267.87	245.95	-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井口二期	186.31	107.00	-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云阳二期	71.02	701.41	-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大渡口二期	422.53	-	-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大九二期	175.82	-	-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李家沱二期	324.45	-	-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梁平二期	84.48	-	-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合川二期	207.42	-	-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潼南二期	188.86	-	-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大足二期	186.49	-	-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南川污水厂	327.20	-	-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垫江二期	325.00	-	-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开州二期	198.11	-	-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石柱二期	112.37	-	-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巫山二期及提标工程	152.28	-	-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新生污水二期	37.18	-	-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白含二期	252.62	-	-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涪陵二期	236.53	-	-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水土污水厂	745.36	-	-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复盛污水厂	1,323.73	-	-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果园污水厂	1,555.70	-	-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巴南二期	97.77	-	-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沱口二期	337.42	-	-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巫溪新县城污水厂	451.84	-	-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车辆	-	-	89.16
合计		18,371.78	8,939.55	5,321.88

5、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抵押及质押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成都汇凯水处理有限公司	4,316.00	2018 年 6 月 15 日	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合计	4,316.00			

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为控股子公司成都汇凯水处理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固定资产贷款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8-019）。截至 2018 年末，成都汇凯水处理有限公司已归还贷款本金 200.00 万元，贷款余额为 5,395.00 万元。

6、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1,700.00	2010-09-20	2020-09-19	注 1
重庆蓝洁自来水材料有限公司	600.00	2018-05-04	2020-05-03	注 2
总计	12,300.00			

注 1.2010 年 9 月公司与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贷款协议书》。双方约定，由公司向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方无息贷款 11,700.00 元，贷款期限十年，主要用于收购重庆长寿化工园区供排水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方贷款 11,700.00 万元，上述贷款事项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 2.2018 年 4 月公司与重庆蓝洁自来水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双方约定，由公司向重庆蓝洁自来水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方贷款 1,000.00 元，贷款期限二年，利息为年利率 11%，主要用于重庆蓝洁自来水材料有限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或建设项目。上述贷款事项业经公司 2018 年第八次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重庆蓝洁自来水材料有限公司已归还借款本金 400.00 万元，期末贷款本金余额 600.00 万元。

公司 2018 年度向关联方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拆出资金期末余额 11,700.00 万元。

公司 2018 年度向关联方重庆蓝洁自来水材料有限公司拆出资金期末余额 600.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无拆入资金。

7、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受让蓝洁股权	-	2,799.15	-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受渝水物业股权	-	1,684.64	-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供水管网资产负债收购	-1,188.74	2,399.55	-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受让黔江排水股权	7,120.97	-	-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受让白含污水厂股权	7,113.39	-	-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井口二期资产负债收购	-65.84	-	-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几江二期资产负债收购	132.81	-	-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永川二期资产负债收购	-553.25	-	-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万盛二期资产负债收购	-76.50	-	-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九曲河污水厂资产负债收购	-934.68	-	-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水土污水厂资产负债收购	598.88	-	-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果园污水厂资产负债收购	99.30	-	-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双溪公租房污水管道资产负债收购	-53.03	-	-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沱口二期资产负债收购	-111.77	-	-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城口二期资产负债收购	-18.39	-	-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云阳二期资产负债收购	-311.08	-	-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新生二期资产负债收购	-47.80	-	-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石柱二期资产负债收购	-23.43	-	-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木洞污水厂资产负债收购	-74.12	-	-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城南二期资产负债收购	454.26	-	-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城北二期资产负债收购	-180.71	-	-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蔡家污水厂资产负债收购	-1,856.50	-	-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西山坪污水厂资产负债收购	495.16	-	-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土房资产收购	-	-	376.50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土房资产收购	-	-	603.15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土房资产收购	-	-	3,304.52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西永污水管网收购	-	-	957.76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铜梁二期资产收购	-	-	63.90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北部二期管网收购	-	-	86.82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北部二期管网收购	-	-	8.95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土房资产收购	-	-	8.36
合计		10,518.95	6,883.33	5,409.96

8、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0.53	345.99	448.03

9、其他关联交易

(1) 代理结算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授予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的批复》渝府[2006]183 号文，本公司与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中法唐家沱公司）签订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与中法唐家沱公司每三个运营月进行一次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在每三个运营月结束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中法唐家沱公司向本公司提交经重庆市市政委核查同意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用申请单》，公司则根据经重庆市市政委核查的污水处理量与其办理结算支付，2016 年-2018 年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价格分别为 1.45 元/立方米、1.56 元/立方米和 1.56 元/立方米。2016 年-2018 年度公司代收并代重庆市财政局向中法唐家沱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分别为 22,735.72 万元、24,258.61 万元和 21,143.36 万元。

（2）代收代付

①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代付方名称	付款方名称	款项性质	代付金额	付款金额	应收余额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代付工资	24.36	24.36	-
重庆两江水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代缴款	0.80	0.80	-
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税费	76.96	76.96	-
重庆市巴南区道角供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税费	3.92	3.92	-
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镇级运行资金	1,865.70	1,921.49	-129.83
重庆市渝东水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镇级运行资金	1,023.00	1,092.20	-1.63
重庆市合川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赔款	21.73	21.73	-
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税费	1.09	1.09	-
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税费	1.40	1.40	-
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税费	3.61	3.61	-
重庆市万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赔款	0.54	0.54	-
重庆市渝东水务有限公司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赔款	0.30	0.30	-
重庆市万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南桐项目 8-12 月托管代收代付	76.65	76.65	-
合计			3,100.05	3,225.04	-131.46

②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代付方名称	付款方名称	款项性质	代付金额	付款金额	应收余额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市政附加费	1,824.35	1,824.35	-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代付工资	10.21	10.21	-
重庆两江水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代缴款	1.60	1.60	-

代付方名称	付款方名称	款项性质	代付金额	付款金额	应收余额
重庆两江水务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水费	0.32	0.32	-
重庆市万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渝水环保有限公司	水电费	7.72	7.72	-
重庆市万盛自来水有限公司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万盛老街 G2 楼爆管赔偿款	0.62	0.62	-
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管网工程款	4,002.88	4,002.88	-
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税费	76.96	76.96	-
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	重庆渝水环保有限公司	水电费	74.74	174.87	-100.13
重庆两江水务有限公司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保险赔付款	3.14	3.14	-
重庆市渝南自来水有限公司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保险赔付款	22.63	23.36	-0.73
重庆市渝南自来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东渝自来水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派出人员薪酬	22.58	30.00	-7.42
重庆市巴南区道角供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土地使用税	3.92	3.92	-
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土地使用税	1.40	1.40	-
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镇级运行资金	2,469.14	2,663.50	-194.36
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镇级运行资金	70.07	102.72	-32.65
重庆市渝东水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镇级运行资金	818.53	857.00	-38.47
合计			9,410.81	9,784.56	-373.76

②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代付方名称	付款方名称	款项性质	代付金额	付款金额	应收余额
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本部)	代缴房产税	1.89	1.89	-
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井口水厂	重庆蔡同水务有限公司	代交电费	17.90	17.90	-
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新民水务工程分公司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代收车祸赔偿款	0.16	0.16	-
唐家桥环境改造建设办	重庆唐家桥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代缴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6.90	26.90	-
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本部)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代缴土地使用税	1.40	1.40	-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市政附加费	5,274.09	5,274.09	-
重庆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代付小厂试运行费	981.50	981.50	-
重庆市渝南自来水有限公司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个人保险赔款	20.88	20.88	-
重庆市巴南区道角供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代付房产土地税	1.96	1.96	-

代付方名称	付款方名称	款项性质	代付金额	付款金额	应收余额
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代付小厂试运行费	2,469.07	2,469.07	-
重庆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代交土房税	76.96	76.96	-
重庆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渝水环保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药剂、水、电、气等费用	169.08	169.08	-
重庆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唐家桥水处理项目有限公司	电费	5.20	5.20	-
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重庆渝水渝佳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代付职工年金及社保	78.58	78.58	-
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重庆渝水九龙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代付职工年金及社保	111.84	111.84	-
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重庆渝水通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代付职工年金及社保	18.81	18.81	-
合计			9,256.20	9,256.20	-

（3）技术支持费

①根据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合作经营合同的约定，本公司与合作外方中法水务投资（重庆）有限公司应以其各自的技术优势向合作公司提供长期的技术和有关的服务，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将在每年总收入中提取 3% 的金额作为技术支持费支付合作各方，其中：本公司占每年总收入的 1%，合作外方占每年总收入的 2%。本公司最近三年确认的技术支持费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技术支持费	216.56	216.48	216.65

②根据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合作经营合同的约定，本公司与合作外方中法水务投资（重庆）有限公司应以其各自的技术优势向合作公司提供长期的技术和有关的服务，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将在每年总收入中提取 2.5% 的金额作为技术支持费支付合作各方，其中：本公司占每年总收入的 1%，合作外方占每年总收入的 1.5%。本公司最近三年确认的技术支持费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技术支持费	194.45	173.63	125.43

③根据与重庆长寿中法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服务协议约定，本公司与合作外方中法水务管理（中山）有限公司应以其各自的技术优势向合作公司提供长期的技术和有关的服务，重庆长寿中法水务有限公司将在每年总收入中提

取 2.5% 的金额作为技术支持费支付合作各方，其中：本公司占每年总收入的 1%，合作外方占每年总收入的 1.5%。本公司最近三年确认的技术支持费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技术支持费	90.79	71.43	46.35

④根据与重庆江东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服务协议约定，本公司以技术优势向合作公司提供长期的技术和有关的服务，重庆江东水务有限公司在满足本公司优先分红的前提下，技术服务费充抵分红（根据当年分红金额减少或当年不再收取）；在重庆江东水务有限公司无可供分配利润时，根据日供水规模收取。本公司最近三年确认的技术支持费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技术支持费	2.36	1.29	8.92

⑤根据与重庆中法环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的员工外派协议，本公司派人员为重庆中法环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重庆中法环保研发中心按每年 60 万元向本公司支付技术支持费。本公司最近三年确认的技术支持费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技术支持费	-	56.60	-

⑥根据与重庆蔡同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服务协议的约定，本公司以技术优势向合作公司提供长期的技术和有关的服务，重庆蔡同水务有限公司在满足本公司优先分红的前提下，技术服务费充抵分红（根据当年分红金额减少或当年不再收取）；重庆蔡同水务有限公司无可供分配利润时，根据日供水规模收取。本公司最近三年确认的技术支持费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技术支持费	28.30	28.30	42.45

⑦根据与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的科技创新研究课题合作协议，水务资产公司委托本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渝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污泥协同焚烧课题唐家沱污泥热干化系统进行改造研究，研究成功后，研究成果归水

务公司所有，水务资产公司一次性支付研究费用 55 万元。本公司最近三年确认的技术支持费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技术支持费	51.89	-	-

⑧根据与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的科技创新研究课题合作协议，水务资产公司委托本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对城市污水厂污泥与垃圾焚烧厂渗滤液协同厌氧消化生产性试验及沼气资源化利用技术进行研究，研究成功后，研究成果归水务资产公司所有，水务资产公司按研究进度支付费用。本公司最近三年确认的技术支持费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技术支持费	35.85	-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重庆长寿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25.23	4.90	59.92	5.99	60.03	3.0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38.13	112.12	655.51	35.16	171.04	13.3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98.99	512.43	2,432.92	490.10	2,269.07	320.1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重庆唐家桥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31.04	87.34	1,207.19	105.59	904.59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532.56	32.79	720.15	54.91	853.23	70.9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54.63	49.08	132.47	49.72	299.29	35.6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166.92	58.35	-	-	73.75	3.6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重庆市铜梁区龙泽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6.23	4.45	192.52	75.82	212.37	19.6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0.01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重庆江东水务有限公司	259.63	14.09	22.09	1.10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重庆市东部水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9.91	0.51	0.51	0.04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奉节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	-	0.88	0.04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重庆长兴水利水电有 限公司	-	-	3.50	0.18	-	-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重庆市涪陵区自来水 有限公司	0.15	0.02	0.15	0.01	-	-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重庆东渝自来水有限 公司	0.03	0.00	-	-	-	-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重庆蔡同水务有限公 司	2.00	0.10	-	-	-	-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7.58	0.38	-	-	-	-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云阳水利水电实业开 发有限公司	20.30	1.02	-	-	-	-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重庆白含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	-	-	17.40	0.87	-	-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重庆渝水九龙水务工 程有限公司	-	-	38.21	1.91	-	-
预付账款	重庆渝水九龙水务工 程有限公司	-	-	-	-	133.18	-
预付账款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 司	-	-	-	-	1.20	-
预付账款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	-	-	-	1.80	-
预付账款	四川金易管业有限公 司	-	-	243.87	-	242.63	-
其他应收款	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 处理有限公司	30.92	1.55	13.30	0.67	343.30	17.17
其他应收款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 有限公司	863.61	163.54	494.17	69.76	335.02	20.84
其他应收款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	-	5.84	0.13	2.89	0.14
其他应收款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 司	198.30	48.59	198.30	22.06	601.79	38.34
其他应收款	重庆大足城乡建设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	327.93	-	386.41	-	644.02	32.20
其他应收款	重庆唐家桥水处理项 目管理有限公司	10.76	2.15	10.76	1.08	10.76	0.54
其他应收款	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3.46	10.60	28.52	1.43	-	-
其他应收款	重庆市涪陵区自来水 公司	2.45	0.20	-	-	-	-
其他应收款	重庆渝水渝佳水务工 程有限公司	-	-	-	-	16.00	-
其他应收款	重庆白含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	-	-	141.20	7.06	-	-
其他应收款	重庆蔡同水务有限公 司	-	-	-	-	1.27	0.06
其他应收款	重庆长寿中法水务有 限公司	-	-	-	-	1.00	0.9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长期应收款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1,700.00	-	11,700.00	-	11,700.00	-
长期应收款	重庆蓝洁自来水材料有限公司	643.76	-	-	-	-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末余额	2017 年末余额	2016 年末余额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煌盛集团重庆管业有限公司	0.14	0.14	9.9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重庆渝水九龙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	1,025.20	3,680.8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443.24	2,935.04	1,378.1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重庆市渝盛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40.45	40.45	39.3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重庆渝水渝佳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	1,086.66	1,976.3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重庆蓝洁广顺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130.56	26.18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122.55	85.09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四川金易管业有限公司	345.22	449.16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重庆蓝洁自来水材料有限公司	3.57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425.40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重庆德润新邦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0.84	-	-
预收账款	重庆长寿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	228.28	291.10
预收账款	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83	292.41	1,927.59
预收账款	重庆东渝自来水有限公司	257.33	35.00	37.83
预收账款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78.41	955.05	375.29
预收账款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370.34	258.12	729.29
预收账款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	453.77	304.70
预收账款	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6.17	11.87
预收账款	重庆市东部水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0.61	0.61	-
预收账款	重庆江东水务有限公司	-	147.00	-
其他应付款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2,749.99	644.91	10,105.16
其他应付款	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25	0.25	0.25
其他应付款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2	5.30	6.71
其他应付款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32.73	32.63	32.63
其他应付款	四川金易管业有限公司	-	62.03	61.98
其他应付款	重庆大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33.32	266.66
其他应付款	重庆唐家桥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6.90	26.90	-
其他应付款	重庆蓝洁广顺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13.00	3.00	-
其他应付款	重庆市东渝自来水有限公司	-	7.42	-
其他应付款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0.02	-
其他应付款	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0	2.70	-
其他应付款	重庆市铜梁区龙泽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0.66	-
其他应付款	重庆渝水环保有限公司	2.05	312.57	-
其他应付款	重庆中法环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50.50	-	-
其他应付款	重庆中天水务有限公司	-	-	20.00
其他应付款	重庆渝水九龙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	879.83	0.0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末余额	2017 年末余额	2016 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重庆渝水渝佳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	874.73	0.02
其他应付款	重庆渝水通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	1,049.70	-

（四）关联方承诺

1、根据 2007 年 10 月 12 日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水务资产公司承诺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竞争，并促使该公司之参股企业不会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竞争，并赋予（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优先受让权、政府投资项目优先收购权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水务资产公司严格履行本承诺。

2、根据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出具《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次收购后，该公司及下属公司（除本公司外）不会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竞争，并促使该公司之参股企业不会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竞争，并赋予（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优先受让权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严格履行本承诺。

3、根据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出具《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下属公司（除重庆水务外）将继续规范与重庆水务及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下属公司（除重庆水务外）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水务《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公平操作，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重庆水务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严格履行本承诺。

4、根据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出具《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重庆水务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使其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保持其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及机构方面的独立，保证其独立面向市

场的经营能力。”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严格履行本承诺。

5、根据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9 日就拟受让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及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出具公开承诺，承诺自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至重庆德润环境之日起的 6 个月内，重庆德润环境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该等标的股份；自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至重庆德润环境之日起的 6 个月后，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对标的股份的处置按照届时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执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严格履行本承诺。

十、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是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为指导，以提升企业管理水平，确保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和实现资产安全，促进企业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实现战略和生产经营目标，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为目标，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项要素为总体方案进行建设。本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

1、采购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经营情况和管理的要求，制定了《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对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全资、控股子公司）以购买、租赁、委托、雇佣等方式获取与生产、经营有关商品（各类物资和服务）的行为做出了规定。公司统筹管理所有采购，组织审批直接管理的商品采购；所属企业自行审批和实施其余采购。

2、财务预算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预算管理，规划和引导公司经济活动有序进行，制定了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财务预算管理以预测为基本前提，具有计划、协调、控制、激励、评价等综合管理功能，主要包括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控、预算调整、预算分析、预算考核等管理工作。公司财务预算管理应遵循如下原则：一致性原则、全面性原则、适度性原则、激励性原则、预算性原则。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是财务预算的管理机构，负责审议、平衡年度财务预算，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财务预算管理工作由公司财务部门牵头，相关业务部门配合。

3、投融资及对外担保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中保证公司科学、安全与高效地做出决策，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在公司投融资及担保决策方面的职责，控制财务和经营风险。公司做出投资决策前，总经理应当组织和安排有关部门对项目的盈利水平、发展前景、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以及法律风险等基本情况进行调研。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项目，总经理应当组织和安排有关部门、单位写出书面报告，该书面报告经总经理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对公司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等有关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应当事先经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

公司通过发行新股、债券以及其他股权性凭证融资的，须由公司财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并依次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查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主要包括证券种类、发行数量、筹资金额、担保条件、资金使用项目、融资风险等。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4、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日常性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和接受关联方劳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对关联交易

公允决策程序作了明确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协议，或者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十二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报董事长批准，经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但董事长本人或本制度规定的有关家庭成员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上述规定的权限标准，但未达到由股东大会批准权限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或者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十二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建设项目的出资人，对建设项目财务管理实施统一管理和监控。各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履行具体财务管理职责，承担财务管理责任。公司基本建设项目，执行“三级管理、两级核算”即公司、建设单位和项目部三级管理，公司和建设单位两级核算，公司作为会计报表合并主体合并项目单位会计报表（含各类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建设单位作为会计核算主体负责按工程项目建账进行会计核算。根据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必须按项目单独核算，以单位工程为成本核算对象，归集建设成本和分配有关费用，按照规定将核算情况纳入单位账簿和财务报表。

6、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认真贯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所属二级企业权责清单》文件，规范发行人其控制范围内的所有企业发生的涉及投融资、资产交易、公司治理、财务、人事、项目建设、生产运营、科研创新管理等事项，明确了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的权责，进一步加强了对子公司的管控力度。

7、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将信息披露的职责落实到公司各个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行人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完整、及时、准确。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8、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各级行政领导、各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公司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分管各项工作的负责人，对其分管工作中涉及的安全生产承担直接领导责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对安全生产承担监督检查责任。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和下属分支机构（单位）负责人对各自管辖的具体工作负有安全管理直接责任。公司所属各单位的各部门及各岗位应有明确的安全生产职责，并实行下级对上级的安全生产逐级负责制。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全生产实行谁投资、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分管、谁负责和行政责任追究制度。

十二、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安排

发行人制定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将信息披露的职责落实到公司各个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信息披露制度》。发行人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完整、及时、准确。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财务会计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告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本节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为基础，并以各期财务报告的期末金额为依据。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及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D10036 号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18]7691 号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19]10622 号审计报告。

在阅读下文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全文。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3,505.66	340,316.48	604,915.62	543,227.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116.82	-	-	-
应收票据	107.51	150.00	-	50.00
应收账款	109,531.14	90,456.92	81,926.92	95,221.44
预付款项	15,359.24	14,014.98	18,179.62	14,644.69
其他应收款	14,897.77	45,912.16	111,516.17	122,249.78
存货	53,279.01	40,988.90	28,916.49	29,497.50
持有待售资产	-	175.9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700.00	-	-	-
其他流动资产	5,592.00	41,370.84	2,702.35	80,331.02
流动资产合计	564,089.15	573,386.27	848,157.17	885,221.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0,031.64	51,132.81	48,587.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5,238.10	-	-	-
长期应收款	1,851.24	15,764.57	24,189.45	38,482.95
长期股权投资	123,238.03	118,871.27	113,969.71	108,009.03
投资性房地产	13,720.94	14,114.42	14,615.23	13,344.67
固定资产	1,051,077.99	969,361.00	752,581.89	743,713.12
在建工程	149,808.17	118,932.74	107,497.88	69,395.16
无形资产	141,706.86	126,730.13	103,623.43	108,327.79
商誉	5,159.04	196.6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8.67	3,499.46	3,340.40	3,196.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2.42	5,700.11	8,545.85	5,433.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5,591.45	1,423,201.98	1,179,496.65	1,138,490.88
资产总计	2,159,680.61	1,996,588.25	2,027,653.82	2,023,712.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000.00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04,862.99	105,209.30	71,003.75	89,949.70
预收款项	76,638.98	63,464.93	82,459.59	86,184.32
应付职工薪酬	21,463.65	29,215.04	27,635.46	22,810.51
应交税费	31,693.24	15,694.77	17,793.19	69,042.87
其他应付款	135,077.27	104,219.24	29,380.68	36,510.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69.93	4,833.84	162,464.80	5,529.65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26,506.05	322,637.11	390,737.47	310,027.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6,841.49	114,996.18	117,369.73	138,427.17
应付债券	-	-	-	157,048.77
长期应付款	1,242.06	1,242.06	1,492.06	9,015.83
预计负债	3,322.92	3,216.04	2,740.37	4,382.14
递延收益	136,024.21	137,715.82	79,175.76	58,202.53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39.58	341.08	479.86	189.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6,070.27	257,511.19	201,257.78	367,266.35
负债合计	682,576.32	580,148.31	591,995.26	677,294.06
股东权益：				
股本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资本公积	461,485.89	461,485.50	475,719.86	459,543.51
其它综合收益	47,491.98	566.49	1,352.90	-290.18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48,877.88	148,558.20	136,308.53	118,828.68
未分配利润	336,897.50	323,594.70	337,692.15	283,24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4,753.24	1,414,204.89	1,431,073.45	1,341,322.05
少数股东权益	2,351.04	2,235.05	4,585.11	5,096.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7,104.29	1,416,439.94	1,435,658.56	1,346,418.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59,680.61	1,996,588.25	2,027,653.82	2,023,712.35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9,290.67	517,104.07	448,185.42	445,366.06
其中：营业收入	409,290.67	517,104.07	448,185.42	445,366.06
二、营业总成本	294,330.82	431,133.86	331,130.40	377,820.60
其中：营业成本	227,708.20	301,119.85	241,969.95	277,964.52
税金及附加	5,166.95	8,569.07	9,423.21	10,885.09
销售费用	7,813.33	13,680.73	15,662.31	15,888.41
管理费用	51,256.23	73,946.67	65,187.84	62,835.54
研发费用	175.68	204.04	86.25	27.48
财务费用	2,210.41	3,018.95	-470.79	7,951.50
资产减值损失	-	30,594.55	-728.37	2,268.06
加：其他收益	21,312.58	36,972.13	82,908.20	-
投资收益	13,271.83	22,373.92	21,228.34	19,788.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616.37	11,820.73	9,836.54	8,096.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6.82	-	-	-
信用减值损失	690.80	-	-	-
资产处置收益	-46.84	2,377.61	15.54	179.63
汇兑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	150,305.04	147,693.87	221,207.10	87,513.82
加：营业外收入	4,687.08	7,519.77	4,275.92	25,156.72
减：营业外支出	487.20	1,840.44	1,680.21	1,395.45
四、利润总额	154,504.92	153,373.21	223,802.81	111,275.10
减：所得税费用	10,278.29	14,214.89	17,325.37	4,368.69
五、净利润	144,226.63	139,158.32	206,477.44	106,906.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198.18	142,152.22	206,385.43	106,809.78
少数股东损益	28.45	-2,993.90	92.00	96.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83.08	-786.41	1,643.07	-166.16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83.08	-786.41	1,643.07	-166.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9,309.71	138,371.90	208,120.51	106,740.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281.26	141,365.81	208,028.51	106,643.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45	-2,993.90	92.00	96.6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43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43	0.2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8,859.57	534,295.25	529,097.17	540,276.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98.95	19,429.86	56,548.17	13,815.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79.42	133,979.48	105,021.75	90,51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737.95	687,704.59	690,667.08	644,611.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322.65	216,090.53	189,164.32	211,078.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718.78	98,812.67	82,965.56	93,213.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585.99	55,668.13	126,297.31	34,962.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87.21	80,509.83	92,462.10	92,44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514.63	451,081.17	490,889.29	431,69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223.32	236,623.43	199,777.79	212,917.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759.45	358,094.11	508,734.60	710,004.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26.53	9,655.16	10,351.61	11,911.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8.45	1,914.70	1,572.40	801.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4.71	631.01	1,786.96	2,070.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959.14	370,294.98	522,445.56	724,787.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711.37	232,214.53	75,620.12	48,586.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150.00	322,031.56	421,137.24	7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7,276.86	-	7,347.5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45	1,141.17	88.22	17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039.82	562,664.12	496,845.58	806,111.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80.68	-192,369.14	25,599.98	-81,323.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4.10	702.33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34.10	702.33	-	-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000.00	5,595.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6.80	-	956.00	1,28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10.90	6,297.33	956.00	1,28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59.89	163,901.09	8,675.13	7,249.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667.96	153,067.19	143,642.69	133,785.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4.16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5	345.57	12,345.29	1,0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241.30	317,313.86	164,663.11	142,115.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30.40	-311,016.53	-163,707.11	-140,833.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787.75	-266,762.24	61,670.66	-9,239.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214.10	602,976.34	541,305.68	550,538.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426.35	336,214.10	602,976.34	541,298.44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6,622.25	257,591.52	516,812.75	452,475.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116.82	-	-	-
应收账款	77,788.30	69,385.17	66,175.89	76,314.47
预付款项	39,431.13	18,307.84	2,410.03	-
其他应收款	31,450.58	68,454.01	100,233.12	101,893.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700.00	-	-	3,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16.45	36,972.02	707.56	8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17,225.53	450,710.56	686,339.35	713,684.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9,689.97	50,615.16	46,149.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4,610.82	-	-	-
长期应收款	271,649.26	189,351.51	204,468.72	209,755.82
长期股权投资	889,230.73	874,971.86	841,020.04	832,931.69
固定资产	2,487.01	2,760.58	2,939.56	2,589.81
在建工程	31,811.66	26,246.61	13,962.42	7,120.97
无形资产	2,163.07	1,114.90	574.15	448.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18	850.59	779.99	998.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9.81	259.58	1,003.42	2,603.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2,602.54	1,145,245.60	1,115,363.46	1,102,598.00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709,828.07	1,595,956.16	1,801,702.80	1,816,282.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000.00	-	-	-
应付账款	74,066.57	63,655.21	160,044.19	189,928.23
预收款项	64.15	-	-	-
应付职工薪酬	1,647.41	2,168.94	1,812.45	2,673.90
应交税费	1,514.11	2,280.10	4,545.26	59,128.61
其他应付款	312,194.96	268,348.02	195,237.12	152,298.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590.97	1,520.49	158,492.93	1,477.38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37,078.17	337,972.76	520,131.95	405,507.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298.93	9,838.03	10,945.60	23,461.96
应付债券	-	-	-	157,048.77
长期应付款	950.00	950.00	950.00	5,806.7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96.73	341.08	479.86	189.91
递延收益	491.66	422.66	474.06	378.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37.32	11,551.77	12,849.53	186,885.48
负债合计	454,915.49	349,524.53	532,981.48	592,392.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资本公积	448,312.39	448,776.74	448,776.74	445,986.68
其他综合收益	38,749.21	566.49	1,352.90	-290.18
盈余公积	148,877.88	148,558.20	136,308.53	118,828.68
未分配利润	138,973.12	168,530.21	202,283.16	179,36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254,912.59	1,246,431.63	1,268,721.33	1,223,889.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4,912.59	1,246,431.63	1,268,721.33	1,223,889.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09,828.07	1,595,956.16	1,801,702.80	1,816,282.27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3,424.00	242,182.29	211,708.76	186,068.11
其中：营业收入	203,424.00	242,182.29	211,708.76	186,068.11
二、营业总成本	125,264.51	162,097.36	125,430.97	132,296.30
其中：营业成本	122,594.31	157,825.22	122,115.96	124,535.42
税金及附加	252.90	546.74	2,283.12	5,191.74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4,960.00	4,454.41	4,655.23	5,793.83
研发费用	122.61	99.78	3.85	8.68
财务费用	-2,665.32	-871.38	-3,038.93	-3,414.35
资产减值损失	-	42.59	-588.26	180.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6.82	-	-	-
投资收益	13,519.08	22,386.64	22,961.94	19,128.08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616.37	11,820.73	9,836.54	8,096.15
资产处置收益	-	-	0.05	16.43
信用减值损失	-10.14	-	-	-
其他收益	11,300.87	25,624.41	76,396.91	-
三、营业利润	103,086.12	128,095.97	185,636.69	72,916.31
加：营业外收入	4.59	34.38	24.68	16,062.40
减：营业外支出	84.69	107.51	224.32	80.86
四、利润总额	103,006.02	128,022.85	185,437.05	88,897.84
减：所得税费用	1,040.17	5,526.13	10,638.53	3.68
五、净利润	101,965.86	122,496.72	174,798.52	88,894.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30.45	-786.41	1,643.07	-166.1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7,196.31	121,710.31	176,441.59	88,728.0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362.56	268,904.46	258,303.21	233,888.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0,133.03	50,794.73	13,095.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21.41	117,721.40	116,337.63	52,492.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383.97	396,758.89	425,435.58	299,476.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904.19	268,144.81	169,436.65	118,085.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41.11	2,814.40	2,826.99	3,500.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19.82	13,707.20	97,962.95	13,932.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91.71	24,490.87	34,478.82	26,797.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356.84	309,157.28	304,705.40	162,31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27.13	87,601.61	120,730.17	137,160.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759.45	358,094.11	511,734.60	7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43.25	9,667.88	12,087.23	11,238.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19	0.36	0.05	21.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00.93	8,429.21	16,022.89	37,846.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703.82	376,191.57	539,844.78	759,106.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02.01	10,619.66	6,236.61	6,322.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42.11	328,341.09	422,137.24	757,492.0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446.15	84,592.20	17,661.88	30,213.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990.27	423,552.96	446,035.74	794,027.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86.45	-47,361.39	93,809.04	-34,921.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00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8.39	7,488.67	3,853.29	6,299.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18.39	7,488.67	3,853.29	6,299.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8.43	151,503.60	1,510.37	1,550.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482.08	151,793.24	142,264.49	132,580.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7.84	3,653.27	10,280.75	3,857.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028.35	306,950.12	154,055.61	137,989.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09.96	-299,461.45	-150,202.32	-131,689.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369.27	-259,221.22	64,336.89	-29,450.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591.52	516,812.75	452,475.86	481,926.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222.25	257,591.52	516,812.75	452,475.86

注：上述财务报表，根据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进行了如下追溯调整：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共计 29 家。子公司基本情况见第五节的“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1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新增两家控股子公司重庆市大足区清溪水务有限公司、成都汇凯水处理有限公司和一家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渝水水务机械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重庆大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市大足区清溪水务有限公司 60.00% 的股权，股权取得成本为 4,372.02 万元，大足清溪注册资本 8,360.06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5 月份完成出资义务。

(2) 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四川中海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汇凯水处理有限公司 80.00% 的股权，股权取得成本为 3,120.00 万元，成都汇凯注册资本 6,05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7 月份完成出资义务。

(3) 2016 年度，经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批准，发行人将三户全资子公司重庆自来水有限公司、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重庆市渝水水务机械有限公司 100% 股权，通过无偿划转方式上移至发行人持有。

2、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新增两家全资子公司重庆渝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给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减少一家全资子公司重庆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 2 月，发行人新设的全资子公司重庆渝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设立登记。该公司系发行人为拓展污泥处理处置市场而成立的平台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污泥处理；生态环保产品的研发及销售，该公司将以重庆区县市场为重点开展污泥处置相关业务。

(2) 重庆市给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质及经营范围为承担市政公用行业（给水）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设计，市政公用行业给水工程技术服务等。结合重庆市国资委压缩企业管理层级工作要求，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协议划转方式上收了市自来水公司所持该公司的 100% 股权，并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2017 年度，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重庆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重庆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进行工商注销登记，由此，2017 年度合并范围减少重庆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3、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新增四家全资子公司重庆水务集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水务集团水质检测有限公司、重庆水务集团江津自来水有限公司和重庆市垫江县泽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6 月，发行人新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市垫江县泽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已于 2018 年 8 月完成实际出资。

（2）2018 年 11 月，新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水务集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该公司已完成注资。

（4）2018 年 12 月，发行人新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水务集团江津自来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该公司已完成注资。

（4）2018 年 12 月，发行人新设全资子公司重庆水务集团水质检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该公司已完成注资。

另外，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新增两家控股子公司重庆珞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陆市涢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8 月，公司与华能珞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康鸿福业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重庆珞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848.15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60%，华能珞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康鸿福业科技有限公司各自持股 20%。2019 年，发行人已协议受让重庆康鸿福业科技有限公司所持珞渝环科的 20% 股权，并已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完成工商登记信息变更工作。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珞渝环科 80% 的股权，华能重庆珞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该公司尚未实际注资。

（2）2018 年 11 月，发行人投资 5,112.89 万元持有安陆市涢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4% 的股权，并通过持股方式收购安陆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收购后，安陆涢洁注册资本 5,852.66 万元，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84%，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中昊天元持股 1%，安陆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

4、2019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 1-9 月，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新增四家全资子公司重庆泽渝建材有限公司、重庆远通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成都汇旋水处理有限公司、成都驰

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减少一家全资子公司重庆公用事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 1 月，发行人新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泽渝建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75.54 万元，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完成实际出资。

(2) 2019 年 1 月，发行人出资 2,660.81 万元将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所持重庆远通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移至发行人持有。

(3) 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公用事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开发公司”）均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等。结合重庆市国资委压缩企业管理层级、推进建筑/房地产企业重组整合工作要求，公司此前已决定由建设公司吸收合并开发公司，合并后，建设公司存续，开发公司将注销。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吸收合并所涉开发公司注销登记工作及建设公司变更登记工作已完成。

(4) 2019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完成新设全资子公司成都汇旋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工作，并由其负责投资、建设、运营青白江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该公司注册资本 2,455.76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已完成实际出资。

(5)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完成新设全资子公司成都驰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工作，并由其负责投资、建设、运营青白江区污泥处置项目工程。该公司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尚未实际出资。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32	1.78	2.17	2.86
速动比率	1.20	1.65	2.10	2.76
资产负债率	31.61%	29.06%	29.20%	33.47%
EBITDA（万元）	223,870.14	231,623.97	303,559.58	182,478.36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4.09	6.00	5.06	4.52
存货周转率	4.83	8.62	8.28	9.34
总资产周转率	0.20	0.26	0.22	0.22
毛利率	44.37%	41.77%	46.01%	37.59%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其中 2019 年 1-9 月相关指未经年化处理。

五、发行人财务分析

除非特殊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分析均基于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相关数据。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564,089.15	26.12	573,386.27	28.72	848,157.17	41.83	885,221.47	43.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5,591.45	73.88	1,423,201.98	71.28	1,179,496.65	58.17	1,138,490.88	56.26
资产总计	2,159,680.61	100.00	1,996,588.25	100.00	2,027,653.82	100.00	2,023,712.35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023,712.35 万元、2,027,653.82 万元、1,996,588.25 万元和 2,159,680.6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有所波动但基本保持稳定。

从资产构成上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74%、41.83%、28.72%和 26.12%；非流动资产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26%、58.17%、71.28%和 73.88%。公司非流动资产在资产构成中占有较高比例，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3,505.66	14.52	340,316.48	17.04	604,915.62	29.83	543,227.05	26.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116.82	1.86	-	0.00	-	0.00	-	0.00
应收票据	107.51	0.00	150.00	0.01	-	0.00	50.00	0.00
应收账款	109,531.14	5.07	90,456.92	4.53	81,926.92	4.04	95,221.44	4.71
预付款项	15,359.24	0.71	14,014.98	0.70	18,179.62	0.90	14,644.69	0.72
其他应收款	14,897.77	0.69	45,912.16	2.30	111,516.17	5.50	122,249.78	6.04
存货	53,279.01	2.47	40,988.90	2.05	28,916.49	1.43	29,497.50	1.46
持有待售资产	-	0.00	175.98	0.01	-	0.00	-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700.00	0.54	-	0.00	-	0.00	-	0.00
其他流动资产	5,592.00	0.26	41,370.84	2.07	2,702.35	0.13	80,331.02	3.97
流动资产合计	564,089.15	26.12	573,386.27	28.72	848,157.17	41.83	885,221.47	43.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0.00	50,031.64	2.51	51,132.81	2.52	48,587.54	2.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5,238.10	4.87	-	0.00	-	0.00	-	0.00
长期应收款	1,851.24	0.09	15,764.57	0.79	24,189.45	1.19	38,482.95	1.90
长期股权投资	123,238.03	5.71	118,871.27	5.95	113,969.71	5.62	108,009.03	5.34
投资性房地产	13,720.94	0.64	14,114.42	0.71	14,615.23	0.72	13,344.67	0.66
固定资产	1,051,077.99	48.67	969,361.00	48.55	752,581.89	37.12	743,713.12	36.75
在建工程	149,808.17	6.94	118,932.74	5.96	107,497.88	5.30	69,395.16	3.43
其中：在建工程	147,446.92	6.83	117,101.07	5.87	105,905.34	5.22	68,292.31	3.37
工程物资	2,361.25	0.11	1,831.66	0.09	1,592.55	0.08	1,102.84	0.05
无形资产	141,706.86	6.56	126,730.13	6.35	103,623.43	5.11	108,327.79	5.35
商誉	5,159.04	0.24	196.65	0.01	-	0.00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8.67	0.11	3,499.46	0.18	3,340.40	0.16	3,196.87	0.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2.42	0.06	5,700.11	0.29	8,545.85	0.42	5,433.75	0.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5,591.45	73.88	1,423,201.98	71.28	1,179,496.65	58.17	1,138,490.88	56.26
资产总计	2,159,680.61	100.00	1,996,588.25	100.00	2,027,653.82	100.00	2,023,712.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项目构成，上述资产合计金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保持在 95% 以上。对上述资产科目的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43,227.05 万元、604,915.62 万元、340,316.48 万元和 313,505.66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84%、29.83%、17.04% 和 14.52%。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整体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态势。

其中，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相比，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61,688.57 万元，增幅约为 11.36%，主要由于公司 2017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增加所致。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现金流量表显示，2017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增加 106,923.48 万元，导致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6 年末大幅增加。

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相比，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减少 264,599.14 万元，降幅约为 43.74%，主要由于公司 2018 年公司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所致。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现金流量表显示，2018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减少 217,969.12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度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150,640.49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56,594.42 万元及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99,105.69 万元所致；2018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减少 147,309.42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度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55,225.97 万元，系偿还“12 渝水务”导致的现金流出，上述两个因素导致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7 年末大幅减少。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26,810.82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9 年 5 月发行人进行 2018 年度现金股利分配所导致。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39	9.12	10.06	12.94
银行存款	308,585.21	336,204.98	602,877.93	541,285.50
其他货币资金	4,912.06	4,102.38	2,027.63	1,928.61
合计	313,505.66	340,316.48	604,915.62	543,227.0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0.00	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全部为受限资产，主要受限资产性质包括存于重庆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资金和保函押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存于重庆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资金	1,451.70	1,451.69	1,439.28	1,428.61
保函押金	3,460.36	2,650.69	500.00	500.00
存出投资款	-	-	88.35	-
合计	4,912.06	4,102.38	2,027.63	1,928.61

(2) 应收账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5,221.44 万元、81,926.92 万元、90,456.92 万元和 109,531.14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1%、4.04%、4.53% 和 5.07%。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整体呈现先下降后增加态势。其中，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相比，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减少 13,294.52 万元，降幅约为 13.96%，主要由于 2017 年收回对重庆市财政局的应收账款所致。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9,074.22 万元，增幅为 21.09%，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增加应收款项的同比增加。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构成情况如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重庆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71,352.01	1 年以内	70.86	3,567.60
忠县蓝天环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52.42	1 年以内	5.12	257.62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母公司	2,198.99	0-3 年以上	2.18	512.43
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1,338.13	1 年以内、1-2 年	1.33	112.12
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3.39	1 年以内	1.23	62.17
合计		81,284.93		80.72	4,511.94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重庆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75,563.92	1 年以内	65.07	
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3,848.37	1 年以内	3.31	
重庆唐家桥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405.00	1-3 年	2.07	197.00
成都铁路局重庆供电段	非关联方	2,013.34	1 年以内	1.73	100.67
成都市青白江区水务局	非关联方	1,827.28	1 年以内、2-3 年	1.57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85,657.91		73.75	

从账龄角度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当期末余额分别为 91,378.04 万元、80,309.78 万元、88,755.33 万元和 90,750.87 万元，分别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 86.05%、87.70%、88.14% 和 78.14%。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期末净额
1 年以内	88,755.33	88.14	4,436.02	5.00	84,319.31
1 至 2 年	3,541.23	3.52	354.12	10.00	3,187.10
2 至 3 年	2,627.67	2.61	883.40	33.62	1,744.28
3 年以上	5,768.97	5.73	4,562.74	79.09	1,206.23
合计	100,693.20	100.00	10,236.28	10.17	90,456.92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90,750.87	78.14
1 至 2 年	15,577.28	13.41
2 至 3 年	3,697.73	3.19
3 年以上	6,112.69	5.26
合计	116,138.57	100.00

（3）预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净额分别为 14,644.69 万元、18,179.62 万元、14,014.98 万元和 15,359.24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2%、0.90%、0.70% 和 0.71%。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是尚未结算的工程结算款项。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账款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9 月 30 日预付前五名构成情况如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重庆华联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7.06	3 年以上	10.90
重庆大绿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8.30	3 年以上	10.76
重庆市金虹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3.82	1-2 年	10.73
重庆恩泽劳务公司	非关联方	833.65	1-3 年以上	5.95
徐登练	非关联方	723.07	1-3 年以上	5.16
合计		6,095.91		43.50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重庆市北碚区施家梁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1,750.00	1 年以内	11.39
四川京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9.03	1-2 年	10.09
重庆华联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7.06	3 年以上	9.94
重庆大绿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8.30	3 年以上	9.82
重庆市金虹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3.82	2-3 年	5.43
合计		7,168.21		46.67

(4)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22,249.78 万元、111,516.17 万元、45,912.16 万元和 14,897.77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6.04%、5.50%、2.30%和 0.69%。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及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均较小，整体呈现下降的态势。其中，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相比，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减少 65,604.01 万元，降幅约为 58.83%，主要由于 2018 年度委托理财产品余额减少 3 亿元及将列入其他应收款的 3.5 亿元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项目所致。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较 2018 年末继续下降，减少 31,014.39 万元，降幅约为 67.55%，主要是 2018 年末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并转入货币资金科目所致。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9 月 30 日不含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的其他应收款按账面余额统计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的）按账面余额分类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投资理财	-	35,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保证金	8,813.06	8,968.19	2,937.83	12,070.93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基建单位往来	196.07	803.53	1,463.57	1,365.45
其他	6,794.99	3,608.26	9,464.19	10,287.85
合计	15,804.12	48,379.98	113,865.59	123,724.23

注：上表为不含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的其他应收款，且未包含计提的坏账准备。

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构成情况如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交通银行重庆渝中支行	理财产品	35,000.00	1 年以内	72.34	105.00	否
重庆市泰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769.54	1 年以内、1-2 年	3.66	104.71	否
重庆四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20.00	1 年以内、2-3 年	2.73	189.00	否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保证金	863.61	0-3 年以上	1.79	163.54	是
新疆美泰源房地产开发公司	保证金	600.00	3 年以上	1.24	300.00	否
合计	/	39,553.14	/	81.76	862.25	/

注：上表为不含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重庆市泰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771.54	1-2 年	11.21	0.00	否
重庆四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20.00	1-3 年	8.35	0.00	否
重庆市璧山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保证金	605.29	1 年以内	3.83	0.00	否
滨州市阳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566.00	2-3 年	3.58	0.00	否
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	保证金	363.32	1 年以内	2.30	0.00	否
合计	/	4,626.15	/	29.27	0.00	/

注：上表为不含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的其他应收款

从账龄角度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1 至 2 年及 2 年及 3 年。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期末净额
1 年以内	5,510.36	47.28	275.52	5.00	5,234.85
1 至 2 年	2,205.10	18.92	220.51	10.00	1,984.59
2 至 3 年	2,143.32	18.39	510.30	23.81	1,633.02
3 年以上	1,795.84	15.41	1,346.94	75.00	448.89
合计	11,654.63	100.00	2,353.27	20.19	9,301.35

注：1、上表为不含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的其他应收款；2、发行人将交通银行重庆渝中支行 3.50 亿元银行理财计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未列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因此不列入此表格。

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9,413.15	59.56
1 至 2 年	2,379.45	15.06
2 至 3 年	2,074.30	13.12
3 年以上	1,937.22	12.26
合计	15,804.12	100.00

注：上表为不含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全部为经营性应收款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款。此外，公司全部其他应收款资金往来全部合规，不存在非法及违规往来款项操作。

（5）存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29,497.50 万元、28,916.49 万元、40,988.90 万元和 53,279.01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6%、1.43%、2.05% 和 2.47%。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净额及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均呈波动增长态势。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37.63	-	4,537.63	6,435.37	-	6,435.37
在产品	824.18	-	824.18	789.41	-	789.41
库存商品	129.06	-	129.06	76.43	-	76.43
周转材料	192.29	-	192.29	304.33	-	304.33

存货种类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663.31	-	2,663.31	2,327.50	-	2,327.50
在途物资	4,055.17	-	4,055.17	-	-	-
低值易耗品	165.58	-	165.58	-	-	-
工程施工	16,348.49	-	16,348.49	19,371.69	-	19,371.69
开发成本	-	-	-	192.77	-	192.77
其他	0.79	-	0.79	-	-	-
合计	28,916.49	-	28,916.49	29,497.50	-	29,497.5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主要构成情况（续）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10.84	-	5,910.84	4,981.74	-	4,981.74
在产品	72.72	-	72.72	247.83	-	247.83
库存商品	61.60	-	61.60	63.86	-	63.86
周转材料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9,813.18	-	9,813.18	10,802.02	-	10,802.02
在途物资	8,419.73	-	8,419.73	7,413.18	-	7,413.18
低值易耗品	626.13	-	626.13	543.70	-	543.70
工程施工	25,108.79	-	25,108.79	16,935.11	-	16,935.11
其他	3,266.02	-	3,266.02	1.46	-	1.46
合计	53,279.01	-	53,279.01	40,988.90	-	40,988.90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工程施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及原材料构成。其中，工程施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主要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工程施工和其他业务中尚未结算完成的工程款项。原材料主要为发行人自来水销售和污水处理服务板块所需的各种药剂。

（6）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80,331.02 万元、2,702.35 万元、41,370.84 万元和 5,592.00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7%、0.13%、2.07%和 0.26%。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及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均整体呈现波动下降态势。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相比，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减少 77,628.66 万元，降幅约为 96.64%，主要是按期收回理财产品本金所致所致。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相比，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增加 38,668.48 万元，增幅为 1,430.92%，主要是 2018 年将列入其他应收款的 3.5 亿元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项目所

致。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相比，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减少 35,778.84 万元，降幅为 86.48%，主要是发行人 2018 年投资的 3.50 亿元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到期并转入货币资金科目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短期理财产品	-	35,000.00	-	8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3,035.92	4,884.24	2,497.43	44.40
待认证进项税	-	836.84	28.73	-
预缴企业所得税	3.71	-	176.14	184.48
转出多交增值税	2,519.99	649.76	-	94.28
其他	32.38	-	0.06	7.85
合计	5,592.00	41,370.84	2,702.35	80,331.02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48,587.54 万元、51,132.81 万元、50,031.64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0%、2.52%、2.51%和 0.0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105,238.10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00%和 4.87%。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和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为稳定。2019 年度，由于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中核算，发行人进行资产负债表科目调整：由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调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初金额 50,031.64 万元；由于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中核算，调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初金额 99,258.01 万元。另外，由于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期初余额 7,383.96 万元，同时影响调增其他综合收益期初金额 41,842.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度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31.64	-	-50,031.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99,258.01	99,258.01
调整净额	-50,031.64	99,258.01	49,226.3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1.08	7,725.04	7,383.96
其他综合收益	566.49	42,408.90	41,842.41
调整净额	-	50,133.94	49,226.37

（8）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08,009.03 万元、113,969.71 万元、118,871.27 万元和 123,238.03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4%、5.62%、5.95%和 5.71%。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及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均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9 月 30 日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7 年末	本期增减变动				2018 年末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余额	
一、合营企业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6,880.22	-	-	10,346.45	6,000.00	111,226.67	
重庆中法环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745.75	-	-	3.26	-	749.01	
小计	107,625.97	-	-	10,349.70	6,000.00	111,975.68	
二、联营企业							
重庆东渝自来水有限公司	2,418.42	-	-	-3.84	600.00	1,814.58	
重庆江东水务有限公司	202.87	-	-	114.78	-	317.65	
煌盛集团重庆管业有限公司	174.47	-	207.17	32.70	-	-	
重庆蔡同水务有限公司	542.93	-	-	223.77	-	766.71	
重庆蓝洁自来水材料有限公司	3,005.05	-	-	1,103.61	112.00	3,996.66	
小计	6,343.74	-	207.17	1,471.03	712.00	6,895.59	
合计	113,969.71	-	207.17	11,820.73	6,712.00	118,871.27	

注：发行人 2018 年度以 4,345,740.00 元将所持有的煌盛集团重庆管业有限公司全部 21% 的股权受让，期末不再持有煌盛集团重庆管业有限公司股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末	本期增减变动				2019 年 9 月末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余额	
一、合营企业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11,226.67	-	-	8,037.64	5,000.00	114,264.30	-
重庆中法环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749.01	-750.00	-	0.99	-	0.00	-
小计	111,975.68	-750.00	-	8,038.63	5,000.00	114,264.30	-
二、联营企业							
重庆中法环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	900.00	-	-16.86	-	883.14	-
重庆东渝自来水有限公司	1,814.58	-	-	20.80	-	1,835.38	-
重庆江东水务有限公司	317.65	-	-	115.76	-	433.41	-
重庆蔡同水务有限公司	766.71	-	-	188.53	-	955.23	-
重庆蓝洁自来水材料有限公司	3,996.66	-	-	1,269.90	400.00	4,866.56	-
小计	6,895.59	900.00	-	1,578.14	400.00	8,973.73	-
合计	118,871.27	150.00	-	9,616.76	5,400.00	123,238.03	-

注：2019 年 2 月，重庆中法环保研发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增资时，发行人同步增资 150 万元，升达亚洲有限公司同步增资 150 万元，发行人股东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分别以 750 万元、450 万元参与增资。本次增资后，重庆中法环保研发公司的股东变更为 4 名，其中，发行人持股 30%，升达亚洲有限公司持股 30%，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持股 25%，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5%。重庆中法环保研发公司由发行人合营企业转变为联营企业。

(9) 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743,713.12 万元、752,581.89 万元、969,361.00 万元和 1,051,077.99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75%、37.12%、48.55%和 48.67%。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及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呈现增长趋势。其中，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相比，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余额增加 216,779.11 万元，增幅约为 28.80%，主要由于 2018 年度公司向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水务资产收购固定资产所致。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462,175.20	43.97	392,797.16	40.52	282,195.25	37.50	270,955.49	36.43
管网	431,500.55	41.05	431,209.91	44.48	368,478.95	48.96	360,568.48	48.48
机器设备	147,511.76	14.03	135,342.31	13.96	94,761.15	12.59	106,180.47	14.28
运输工具	1,449.38	0.14	1,374.12	0.14	1,445.18	0.19	1,696.50	0.23
其他设备	8,441.10	0.80	8,637.49	0.89	5,701.36	0.76	4,312.17	0.58
固定资产合计	1,051,077.99	100.00	969,361.00	100.00	752,581.89	100.00	743,713.12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管网、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内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固定资产总额比例为 99.19%、99.05%、98.96%和 99.05%，其中公司的主营业务生产设备等大部分重资产均在管网、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中核算，故最近三年及一期上述类别的固定资产科目余额占比均超过 98.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533.22 万元和 44,363.61 万元，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均为公司部分房屋及建筑物刚刚建成完工，尚未完全办理竣工决算手续。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如下：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未办妥产权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1,533.22	正在办理中
合计	31,533.22	-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未办妥产权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44,363.61	正在办理中
合计	44,363.61	-

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均为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项目中的房屋及建筑物。相关房屋建筑物资产均为合法合规建设，未受到过相关部门的处罚，预计办理房产证无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资产的定义：“资产应为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资产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资产是由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发行人上述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为发行人带来经济利益，是由发行人过去花钱购买或建造，无产权纠

纷。此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确认的条件：“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的计量。”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确认的条件。因此，发行人将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确认为资产基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资产的定义。

（10）在建工程（不含工程物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不含工程物资）余额分别为 68,292.31 万元、105,905.34 万元、117,101.07 万元和 147,446.92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7%、5.22%、5.87% 和 6.83%。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呈现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分别为鸡冠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唐家桥污水处理厂附属工程等。其中，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相比，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余额增加 37,613.02 万元，增幅约为 55.08%，主要由于公司于 2017 年内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鸡冠石污水处理厂除臭加盖工程等增加所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中所确认的资本化的利息分别为 2,969.66 万元、542.18 万元、57.76 万元和 153.34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中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在建工程（不含工程物资）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唐家桥污水处理厂附属工程	31,811.66	21.57	26,246.61	22.41	13,928.46	13.15	7,120.97	10.43
钓鱼嘴供水管道工程	2,120.66	1.44	2,125.86	1.82	3,592.15	3.39	4,948.59	7.25
丰收坝水厂二期工程	5,846.28	3.96	3,083.23	2.63	3,164.29	2.99	2,464.61	3.61
鸡冠石污水处理厂除臭加盖工程	-	-	0.52	0.00	13,055.39	12.33	-	-
鸡冠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10.58	0.01	40,585.36	34.66	4,709.45	4.45	-	-
212 国道截污干管工程	-	-	-	-	2,865.61	2.71	90.07	0.13
提标改造项目（永川项	-	-	-	-	2,455.40	2.32	-	-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目)								
东渝片区唐家沱组团供水工程	2,039.79	1.38	-	-	3,198.23	3.02	-	-
长寿污水处理一、二期提标改造工程		-	-	-	1,016.49	0.96	5.25	0.01
江津几江厂提标改造项目		-	-	-	2,178.77	2.06	-	-
白洋滩二期扩建工程	764.46	0.52	4,173.13	3.56	-	-	-	-
石马河西片区沿江污水截流干管工程	570.11	0.39	9.78	0.01	425.77	0.40	-	-
提标改造项目（西永项目）		-	26.66	0.02	1,101.44	1.04	-	-
提标改造项目（北碚项目）		-	-	-	2,012.96	1.90	-	-
黄沙溪水厂停运配套供水设施改造项目	2,256.28	1.53	-	-	315.61	0.30	-	-
中梁山采煤沉陷区供水工程(一期)	-	-	1,410.60	1.20	1,142.12	1.08	-	-
政府移交项目(丰都、忠县、武隆)	7,322.59	4.97	7,322.59	6.25	7,322.59	6.91	7,322.59	10.72
九龙水电工程	433.66	0.29	27,770.31	23.71	27,223.41	25.71	26,665.45	39.05
应急抢险服务站建设办	1,017.05	0.69	-	-	-	-	2,716.68	3.98
开县南郊移民安置小区污水泵站	-	-	-	-	-	-	2,393.23	3.50
潼南新城泵站建设项目	-	-	-	-	-	-	1,109.52	1.62
蔡家马河溪工程	-	-	-	-	-	-	1,089.57	1.60
完善 scada 系统与设备在线能源计量及 DMA 分区平台与九龙坡片区、南岸片区及北碚片区示范区建设	1,030.97	0.70	548.39	0.47	-	-	-	-
新大江水厂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2,223.72	1.51	246.53	0.21	-	-	-	-
安陆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25,443.03	17.25	-	-	-	-	-	-
江津区支坪输水项目工程	4,197.76	2.85	-	-	-	-	-	-
永川主城区污泥处置项目一期	4,876.82	3.31	-	-	-	-	-	-
鱼嘴水厂一期二阶段供水工程	3,283.73	2.23	-	-	-	-	-	-
江津区四屏水厂一期（管道部分）	2,984.68	2.02	-	-	-	-	-	-
三角滩污水厂	5,088.20	3.45	-	-	-	-	-	-
高新区污水厂	5,278.36	3.58	-	-	-	-	-	-
其他	38,846.55	26.35	3,551.50	3.71	16,197.21	15.29	12,365.79	18.11
在建工程合计	147,446.92	100.00	117,101.07	100.00	105,905.34	100.00	68,292.31	100.00

(11) 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108,327.79 万元、103,623.43 万元、126,730.13 万元和 141,706.86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5%、5.11%、6.35% 和 6.56%。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及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均基本保持稳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19,752.46	84.51	103,947.56	82.02	82,895.29	80.00	77,694.96	71.72
专利权	0.34	0.00	-	0.00	-	0.00	-	0.00
软件	1,439.64	1.02	1,507.59	1.19	1,290.72	1.25	1,132.97	1.05
特许经营权	20,429.99	14.42	21,182.04	16.71	19,361.37	18.68	29,415.28	27.15
其他	84.43	0.06	92.94	0.07	76.05	0.07	84.58	0.08
无形资产合计	141,706.86	100.00	126,730.13	100.00	103,623.43	100.00	108,327.79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中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24.55 万元和 44,106.70 万元，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主要是公司部分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办理竣工结算手续，导致土地证等无形资产的权证也未办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如下：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未办妥产权的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土地使用权	11,924.55	正在办理中
合计	11,924.55	-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未办妥产权的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土地使用权	44,106.70	正在办理中
合计	44,106.70	-

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均为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项目中的房屋及建筑物所在的土地。相关房屋建筑物资产均为合法合规建设，未受到过相关部门的处罚，预计办理房产证无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资产的定义：“资产应为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

资产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资产是由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

发行人上述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为发行人带来经济利益，是由发行人过去花钱购买或建造，无产权纠纷。

此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确认的条件：“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的计量。”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确认的条件。因此，发行人将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确认为资产基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资产的定义。

2、负债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426,506.05	62.48	322,637.11	55.61	390,737.47	66.00	310,027.71	45.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6,070.27	37.52	257,511.19	44.39	201,257.78	34.00	367,266.35	54.23
负债合计	682,576.32	100.00	580,148.31	100.00	591,995.26	100.00	677,294.06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77,294.06 万元、591,995.26 万元、580,148.31 和 682,576.32 万元，呈现先下降后升高的趋势，报告期内基本保持在稳定的较低水平。

从负债构成上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负债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77%、66.00%、55.61%和 62.48%，非流动债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23%、34.00%、44.39%和 37.52%。除 2017 年外，公司长期和短期债务占比基本相等，报告期内整体呈现出短期债务占比波动增长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000.00	6.74	-	0.00	-	0.00	-	0.00
应付账款	104,862.99	15.36	105,209.30	18.13	71,003.75	11.99	89,949.70	13.28
预收款项	76,638.98	11.23	63,464.93	10.94	82,459.59	13.93	86,184.32	12.72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职工薪酬	21,463.65	3.14	29,215.04	5.04	27,635.46	4.67	22,810.51	3.37
应交税费	31,693.24	4.64	15,694.77	2.71	17,793.19	3.01	69,042.87	10.19
其他应付款	135,077.27	19.79	104,219.24	17.96	29,380.68	4.96	36,510.66	5.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69.93	1.58	4,833.84	0.83	162,464.80	27.44	5,529.65	0.82
流动负债合计	426,506.05	62.48	322,637.11	55.61	390,737.47	66.00	310,027.71	45.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6,841.49	15.65	114,996.18	19.82	117,369.73	19.83	138,427.17	20.44
应付债券	-	0.00	-	0.00	-	0.00	157,048.77	23.19
长期应付款	1,242.06	0.18	1,242.06	0.21	1,492.06	0.25	9,015.83	1.33
预计负债	3,322.92	0.49	3,216.04	0.55	2,740.37	0.46	4,382.14	0.65
递延收益	136,024.21	19.93	137,715.82	23.74	79,175.76	13.37	58,202.53	8.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39.58	1.27	341.08	0.06	479.86	0.08	189.91	0.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6,070.27	37.52	257,511.19	44.39	201,257.78	34.00	367,266.35	54.23
负债总计	682,576.32	100.00	580,148.31	100.00	591,995.26	100.00	677,294.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递延收益等项目构成，上述负债合计金额占公司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均保持在 85%以上。对上述负债科目的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46,000.00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00%和 6.74%。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新增短期借款 46,000.00 万元，为新增对中国建设银行固定资产和并购贷款 4.60 亿元所致。

（2）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9,949.70 万元、71,003.75 万元、105,209.30 万元和 104,862.99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28%、11.99%、18.13%和 15.36%。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有所波动，整体趋势呈上升态势。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7 年增加 34,205.55 万元，增幅为 48.17%，主要因为发行人 2018 年度建设项目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资产租赁费增加所致，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工程款	69,464.24	70,099.76	45,576.26	69,887.12
材料款	11,236.50	10,033.54	13,968.00	12,680.87
设备款	8,946.67	12,005.19	2,899.84	5,069.95
维修费	637.44	859.60	1,827.18	42.77
质保金	4,689.46	3,474.79	2,950.66	1,156.00
污泥处理费	361.97	1,068.75	585.33	1,092.09
资产租赁费	4,751.92	3,449.89	-	-
其他	4,774.80	4,217.79	3,196.49	20.89
合计	104,862.99	105,209.30	71,003.75	89,949.7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合计约为 14,264.42 万元，占 2018 年末应付账款总余额的 13.56%。

发行人 2018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重庆竣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26.90	工程未结算
重庆华联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715.30	工程未结算
重庆市南碁滑坡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1,208.91	工程未结算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78.07	工程未结算
万州水电建筑公司	1,135.55	工程未结算
重庆市渝北区石船镇人民政府	1,000.00	产权过户手续尚未完成
重庆市黔江区盛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36.84	产权过户手续尚未完成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916.07	质保期未结束
四川省营山县西城建筑公司	685.66	工程未结算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628.76	质保期未结束
江西省宏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12.97	工程未结算
重庆中天水务有限公司	563.27	工程未结算
重庆涪陵建设工程公司	532.78	工程未结算
金剑环保有限公司	423.03	工程未结算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400.31	工程未结算
合计	14,264.42	/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单位具体如下：

发行人 2019 年 9 月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重庆竣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26.90	工程未结算
四川省营山县西城建筑公司	1,866.89	工程未结算
重庆华联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444.36	工程未结算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7.98	工程未完工
四川灏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144.66	工程未完工结算
万州水电建筑公司	1,135.55	工程未结算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85.78	工程未完工

项目	2019年9月末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重庆市渝北区石船镇人民政府	1,000.00	产权过户手续尚未完成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18.91	工程未完工或未到期质保期
重庆市黔江区盛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56.27	产权过户手续尚未完成
成都宁水科技有限公司	467.32	材料款及质保金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388.12	材料款及质保金未到期
上海泰普克科技有限公司	361.98	材料款及质保金未到期
重庆中天水务有限公司	526.56	材料款及质保金未到期
重庆市卓欣建设有限公司	316.01	未办理结算
合计	14,717.29	/

（3）预收款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86,184.32 万元、82,459.59 万元、63,464.93 万元和 76,638.98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72%、13.93%、10.94% 和 11.23%。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中主要是工程款，还包括材料款、运行费和水电费及其他项目，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余额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其中，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7 年末下降 18,994.66 万元，降幅约为 23.04%，主要为发行人在 2018 年预收工程款结算所致。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3,174.05 万元，增幅约为 20.76%。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工程款	69,417.50	60,566.44	79,474.29	82,865.31
材料款	2,274.52	284.00	330.23	90.64
运行费和水电费	1,420.23	337.90	557.21	692.83
其他	3,526.73	2,276.59	2,097.86	2,535.55
合计	76,638.98	63,464.93	82,459.59	86,184.32

截至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具体如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重庆两江新区鱼复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71.92	工程未完工
重庆市兴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212.11	工程未结算
重庆金九丰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24.38	工程未完工
重庆江津区津通有限公司	807.61	工程未结算
重庆叁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51.73	工程未完工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50.89	工程未完工

项目	2018年末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开县碧水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0.00	工程未结算
重庆华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8.16	工程未完工
重庆丹龙润洲置业有限公司	516.74	工程未完工
重庆融金置业有限公司	453.90	工程未完工
重庆和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86	工程未结算
重庆中昂地产有限公司	449.22	工程未完工
重庆九龙园高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08.76	工程未结算
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94.09	工程未完工
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9.26	工程未结算
葛洲坝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388.56	工程未完工
重庆远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0.85	工程未完工
重庆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7.57	工程未结算
重庆市碧桂园壁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6.89	工程未结算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02.14	工程未结算
合计	11,635.61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山东北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453.00	工程未完工,未办理结算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第六建筑工程分公司	802.42	工程未完工
开县碧水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0.00	工程未完工,未办理结算
重庆市武隆县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工程未完工
重庆市九龙坡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553.21	工程未完工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主城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建设办公室	519.77	项目未完工
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515.66	工程未完工
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50.68	工程未完工
葛洲坝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九龙日鲁库中古汤古沟水电站施工项目部	388.56	工程未完工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350.00	工程未完工,未办理结算
重庆通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4.00	工程未完工,未办理结算
重庆航悦置业有限公司	320.39	用户工程未完工结算
合计	8,887.69	

(4)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6,510.66 万元、29,380.68 万元、104,219.24 万元和 135,077.27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9%、4.96%、17.96%和 19.79%。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波动较大。其中，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74,838.56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收购污水项目资产新增其他应付款项所致。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30,858.03 万元，增幅为 29.61%，亦主要由于公司

收购污水项目资产新增其他应付款项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其它应付款主要明细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其它应付款主要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保证金及垫付款	14,307.97	12,471.91	12,058.49	11,061.04
代收代付款	1,226.41	891.33	2,437.71	5,701.71
管网维护费	3,101.52	2,311.85	1,727.77	1,525.79
董事会基金	1,906.27	894.31	890.73	897.62
住房维修款	742.74	761.24	779.00	740.06
代收“主城区三级管网工程”款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175 蓄水影响治理移民资金	101.50	101.50	101.48	207.50
国资委风险金	-	-	-	28.28
结算尾款	404.91	1,985.08	446.05	220.87
资金拆借	1,880.88	3,231.98	3,072.41	5,536.25
资产收购	104,796.84	71,444.01	4,022.03	9,979.53
用地相关款项	3,138.17	3,337.43	-	-
运行经费和建设基金	85.78	633.04	379.53	-
党建工作经费	1,151.69	1,023.13	582.52	-
其他	1,832.59	4,732.41	2,482.95	212.00
合计	135,077.27	104,219.24	29,380.68	36,510.66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529.65 万元、162,464.80 万元、4,833.84 万元和 10,769.93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2%、27.44%、0.83% 和 1.58%。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有所波动。其中，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157,630.96 万元，主要由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12 渝水务”到期所致，根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按期足额兑付了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及 2017 年 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共计 15.768 亿元，“12 渝水务”已于同日摘牌。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所示：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769.93	100.00	4,833.84	100.00	5,416.03	3.33	5,529.65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0.00	-	0.00	157,048.77	96.67	-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0.00	-	0.00	-	0.00	-	0.00
合计	10,769.93	100.00	4,833.84	100.00	162,464.80	100.00	5,529.65	100.00

（6）长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38,427.17 万元、117,369.73 万元、114,996.18 万元和 106,841.49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44%、19.83%、19.82%和 15.65%。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和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并呈现小幅下降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质押借款	3,895.00	4,995.00	-	-
保证借款	55,066.53	62,809.49	71,095.75	82,005.41
信用借款	47,879.96	47,191.69	46,273.97	56,421.76
合计	106,841.49	114,996.18	117,369.73	138,427.17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长期借款为保证借款及信用借款，其中信用借款为地方转贷国债基金，保证借款分为日元借款、欧元借款、美元借款、人民币借款。日元借款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通过进出口银行转贷的日本海外经济协力基金贷款，年利率为 2.60%、1.70%和 0.75%。美元借款系重庆市财政局转贷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年利率为伦敦同业银行拆借基准利率与伦敦同业银行拆借利率利差之和。欧元借款系中国银行重庆分行的法国政府贷款和法国政府担保的出口信贷，年利率为 2.5%。质押借款系平安银行重庆分行贷款，年利率为 4.9%。

截至 2018 年末，日元借款外币余额为 895,462.50 万元，折算为人民币 55,417.49 万元；美元借款外币余额为 1,060.85 万元，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7,280.84 万元；欧元借款外币余额为 14.17 万元，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为 111.17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日元借款外币余额为 837,287.11 万元，折算为人民币 55,008.93 万元；欧元借款外币余额为 7.43 万元，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为 57.60 万元。由于重庆市财政局转贷的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美元贷款将于 2020 年 4 月到期，由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应付债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57,048.77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19%、0.00%、0.00%和 0.00%。截至 2017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大幅减少，主要由于“12 渝水务”公司债到期日为 2018 年 1 月 29 日，于 2017 年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递延收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58,202.53 万元、79,175.76 万元、137,715.82 万元和 136,024.21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9%、13.37%、23.74%和 19.93%。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全部为政府补助和用户出资。截至 2017 年末递延收益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20,973.22 万元，增幅约为 36.03%，主要系用户出资增加所致。截至 2018 年末递延收益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58,540.06 万元，增幅约为 73.94%，主要系 2018 年度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2018 年度，发行人收到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加盖除臭改造工程专项补助 5.00 亿元，该款项计入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导致 2018 年度递延收益中的政府补助大幅增加 55,634.05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递延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政府补助	73,551.77	74,933.30	21,726.45	17,012.83
用户出资	62,472.44	62,782.52	57,449.31	41,189.70
合计	136,024.21	137,715.82	79,175.76	58,202.53

（二）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223.32	236,623.43	199,777.79	212,917.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80.68	-192,369.14	25,599.98	-81,323.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30.40	-311,016.53	-163,707.11	-140,833.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787.75	-266,762.24	61,670.66	-9,239.7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2,917.56 万元、199,777.79 万元、236,623.43 万元和 169,223.32 万元，2018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7 年度增加 36,845.63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加盖除臭改造工程专项补助 5 亿元所致。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获现能力逐渐增强，且保持较好的增长趋势。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1,323.50 万元、25,599.98 万元、-192,369.14 万元和-102,080.68 万元。2017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增加 106,923.48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度理财产品投资导致的现金净流入比上年增加 12.00 亿元所致。2018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减少 217,969.12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度投资委托理财产品净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5 亿元和供排水建设及更新改造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0,833.76 万元、-163,707.11 万元、-311,016.53 万元和-94,930.4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2017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下降 22,873.35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度划付水务资产财政性资金及较上年同期多分配 9,600.00 万元红利所致。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下降 147,309.42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度到期兑付“12 渝水务”公司债本息 15.768 亿元所致。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获现能力保持一定持续增长性；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现波动变化趋势，但 2018 年以来项目投资额不断增加导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现大额为负的趋势。报告期内，随着项目投资和偿还债务的进一步增加，导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波动下降，公司现金储备存在下滑的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运能力指标情况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4.09	6.00	5.06	4.52
存货周转率	4.83	8.62	8.28	9.34
总资产周转率	0.20	0.26	0.22	0.2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总资产平均余额；

其中 2019 年 1-9 月相关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1、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52、5.06、6.00 和 4.0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波动变化的趋势。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呈现增长的趋势，且发行人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因此，2016 年-2018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小幅上涨的趋势。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4.09。

2、存货周转情况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34、8.28、8.62 和 4.8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现波动下降的趋势，主要由于发行人新开工工程增加，导致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和工程施工款项相应增加，进而导致存货周转率呈现小幅下降的趋势。

3、总资产周转情况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22、0.22、0.26 和 0.20。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呈波动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及营业收入均有所增长，且同期营业收入增幅大于总资产规模的增幅，因此导致公司总资产周转水平小幅上升。

（四）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偿债能力指标情况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度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2016 年末/度
流动比率	1.32	1.78	2.17	2.86
速动比率	1.20	1.65	2.10	2.76
资产负债率（%）	31.61	29.06	29.20	33.47
EBITDA（万元）	223,870.14	231,623.97	303,559.58	182,478.36
EBITDA 利息倍数	113.43	73.10	30.52	17.6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1、从资产负债率分析公司偿债能力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47%、29.20%、29.06%和 31.6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先下降后小幅上升的趋势，且资产负债率始终处在相对较低的水平。本期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的债务结构将得到优化，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9 年 9 月末财务报表模拟数据显示，本期债券 20 亿元全部发行后公司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从 31.61%上升至 37.40%，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上升幅度有限。

2、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公司偿债能力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呈现波动态势，货币资金存量较高。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 1 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回收能力较强。整体来看，公司流动资产质量较好，但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74%、41.83%、28.72%和 26.12%。与此同时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相对高于长期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5.77%、66.00%、55.61%和 73.88%。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 2.86、2.17、1.78 及 1.32，速动比率分别为 2.76、2.10、1.65 和 1.20。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现小幅下降的趋势。

若本期公司债券顺利发行，公司将本期募集资金拟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等合法合规用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继续提高，从而将较好地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9 年 9 月末财务报表模拟数据显示，本期公司债券 20 亿元全部完成发行后，公司流动比率将由 1.32 提高到 1.79，速动比率将由 1.20 提高到 1.67，公司流动比率大幅上升，公司的债务结构将得到优化，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3、从贷款偿还率分析公司偿债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贷款偿还率均为 100%。公司经营状况较好，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基于公司较好的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公司具有较好的间接与直接融资能力，这有助于公司在必要时可通过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更有力地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五）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09,290.67	517,104.07	448,185.42	445,366.06
营业成本	227,708.20	301,119.85	241,969.95	277,964.52
税金及附加	5,166.95	8,569.07	9,423.21	10,885.09
销售费用	7,813.33	13,680.73	15,662.31	15,888.41
管理费用	51,256.23	73,946.67	65,187.84	62,835.54
研发费用	175.68	204.04	86.25	27.48
财务费用	2,210.41	3,018.95	-470.79	7,951.50
资产减值损失	-	30,594.55	-728.37	2,268.06
其他收益	21,312.58	36,972.13	82,908.20	-
投资净收益	13,271.83	22,373.92	21,228.34	19,788.74
汇兑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6.82	-	-	-
资产处置收益	-46.84	2,377.61	15.54	179.63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690.80	-	-	-
营业利润	150,305.04	147,693.87	221,207.10	87,513.82
营业外收入	4,687.08	7,519.77	4,275.92	25,156.72
营业外支出	487.20	1,840.44	1,680.21	1,395.45
利润总额	154,504.92	153,373.21	223,802.81	111,275.10
净利润	144,226.63	139,158.32	206,477.44	106,90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198.18	142,152.22	206,385.43	106,809.78

1、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09,290.67	517,104.07	448,185.42	445,366.06
营业成本	227,708.20	301,119.85	241,969.95	277,964.52
毛利额	181,582.46	215,984.22	206,215.48	167,401.54
毛利率	44.37%	41.77%	46.01%	37.59%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毛利额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重庆水务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产品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污水处理服务	210,803.86	51.50	245,767.65	47.53	216,330.99	48.27	186,572.22	41.89
自来水销售	108,857.36	26.60	135,795.87	26.26	120,659.62	26.92	106,223.32	23.85
工程施工及安装	18,545.78	4.53	36,478.02	7.05	22,369.31	4.99	61,154.46	13.73
其他	12,586.78	3.08	11,597.51	2.24	6,259.65	1.40	7,447.98	1.67
主营业务小计	350,793.78	85.71	429,639.06	83.09	365,619.58	81.58	361,397.98	81.15
其他业务	58,496.89	14.29	87,465.01	16.91	82,565.85	18.42	83,968.08	18.85
合计	409,290.67	100.00	517,104.07	100.00	448,185.42	100.00	445,366.06	100.00

重庆水务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产品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污水处理服务	106,105.26	46.60	124,612.05	41.38	94,569.98	39.08	88,908.72	31.99
自来水销售	75,658.69	33.23	94,331.14	31.33	86,352.65	35.69	83,416.77	30.01
工程施工及安装	15,472.71	6.79	31,216.87	10.37	18,841.05	7.79	57,639.31	20.74
其他	6,416.81	2.82	6,364.65	2.11	1,497.89	0.62	3,504.93	1.26
主营业务小计	203,653.47	89.44	256,524.71	85.19	201,261.58	83.18	233,469.73	83.99
其他业务	24,054.73	10.56	44,595.14	14.81	40,708.37	16.82	44,494.79	16.01
合计	227,708.20	100.00	301,119.85	100.00	241,969.95	100.00	277,964.52	100.00

重庆水务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污水处理服务	104,698.60	57.66	49.67	121,155.61	56.09	49.30
自来水销售	33,198.67	18.28	30.50	41,464.73	19.20	30.53
工程施工及安装	3,073.07	1.69	16.57	5,261.15	2.44	14.42
其他	6,169.97	3.40	49.02	5,232.86	2.42	45.12
主营业务小计	147,140.31	81.03	41.94	173,114.35	80.15	40.29
其他业务	34,442.16	18.97	58.88	42,869.88	19.85	49.01
合计	181,582.47	100.00	44.37	215,984.22	100.00	41.77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污水处理服务	121,761.01	59.05	56.28	97,663.49	58.34	52.35
自来水销售	34,306.97	16.64	28.43	22,806.55	13.62	21.47
工程施工及安装	3,528.26	1.71	15.77	3,515.15	2.10	5.75
其他	4,761.76	2.31	76.07	3,943.05	2.36	52.94
主营业务小计	164,358.00	79.70	44.95	127,928.24	76.42	35.40
其他业务	41,857.48	20.30	50.70	39,473.29	23.58	47.01
合计	206,215.48	100.00	46.01	167,401.54	100.00	37.59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稳步提升，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45,366.06 万元、448,185.42 万元、517,104.07 万元和 409,290.6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361,397.98 万元、365,619.58 万元、429,639.06 万元和 350,793.78 万元。2017 年较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17%，2018 年较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7.51%。主要得益于近年产能不断提升，发行人近年来污水处理服务和自来水销售业务的收入持续增加。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77,964.52 万元、241,969.95 万元、301,119.85 万元和 227,708.2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33,469.73 万元、201,261.58 万元、256,524.71 万元和 203,653.47 万元。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7 年增长 27.46%，增长幅度略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幅度，主要系发行人污水处理服务板块 2018 年进行提标改造，导致发行人污水处理服务板块营业成本增加 31.77%所致。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实现毛利率分别为 37.59%、46.01%、41.77%和 44.37%。2018 年度，由于发行人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提标改造，导致发行人污水处理服务板块毛利率呈现小幅下降趋势，因此发行人 2018 年度毛利率略低于 2017 年度。

2、期间费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7,813.33	1.91	13,680.73	2.65	15,662.31	3.49	15,888.41	3.57
管理费用	51,256.23	12.52	73,946.67	14.30	65,187.84	14.54	62,835.54	14.11
研发费用	175.68	0.04	204.04	0.04	86.25	0.02	27.48	0.01
财务费用	2,210.41	0.54	3,018.95	0.58	-470.79	-0.11	7,951.50	1.79
合计	61,455.66	15.02	90,850.39	17.57	80,465.62	17.95	86,702.93	19.47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86,702.93 万元、80,465.62 万元、90,850.39 万元和 61,455.66 万元，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47%、17.95%、17.57%和 15.02%，随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攀升，报告期内该比例呈现逐渐下降态势，始终处于相对较低水平。

3、营业外收支、其他收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5,156.72 万元、4,275.92 万元、7,519.77 万元和 4,687.08 万元，2016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且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	1,565.08	73.04	18,876.83
违约金及赔偿金收入	306.16	476.77	298.31	1,267.9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5.73	54.80	9.08	241.53
其他	4,365.19	5,423.13	3,895.49	4,770.46
合计	4,687.08	7,519.77	4,275.92	25,156.72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395.45 万元、1,680.21 万元、1,840.44 万元和 487.20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8,876.83 万元、83,071.60 万元、38,537.20 万元和 21,312.58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列报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2,627.43	1,898.38	1,212.46	-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31	275.76	221.82	-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	1,557.41	24.14	18,876.83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8,683.84	34,805.64	81,522.82	-
与收益相关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	-	90.35	-
合计	-	21,312.58	38,537.20	83,071.60	18,876.8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及罚没支出。

六、有息债务情况及发行本期债券后财务结构的变化

（一）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 163,611.42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科目	余额	占比
短期债务	短期借款	46,000.00	28.12
	应付票据	-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69.93	6.58
	其他流动负债	-	0.00
长期债务	长期借款	106,841.49	65.30
	应付债券	-	0.00
	长期应付款	-	0.00
合计		163,611.42	100.00

从债务期限结构来看，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负债合计占当期有息债务的比例约为 34.70%，长期负债合计占当期有息债务的比例约为 65.30%，公司有息负债主要以长期负债为主。公司银行借款融资以担保借款为主。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存续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

（二）公司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各类有息债务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其中公司主要有息债务主要为长期借款。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融资	93,879.96	57.38	47,191.69	39.38	203,322.74	72.66	213,470.53	70.92
担保融资	69,731.46	42.62	72,638.34	60.62	76,511.79	27.34	87,535.05	29.08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63,611.42	100.00	119,830.03	100.00	279,834.53	100.00	301,005.58	100.00

（三）发行本期债券后财务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 亿元计入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3）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
- （4）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5）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并且交割结束。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合并数）		
	历史数	模拟数	变动数
流动资产合计	564,089.15	764,089.15	2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5,591.45	1,595,591.45	-
资产总计	2,159,680.61	2,359,680.61	-
流动负债合计	426,506.05	426,506.0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6,070.27	456,070.27	200,000.00
负债合计	682,576.32	882,576.32	200,000.00
所有者权益	1,477,104.29	1,477,104.29	1,477,104.29
流动比率	1.32	1.79	0.47
速动比率	1.20	1.67	0.47
资产负债率	31.61%	37.40%	5.80%

本期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 62.48% 下降为 48.33%，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 37.52% 上升为 51.67%，流动比率将由 1.32 提高到 1.79，速动比率将由 1.20 提高到 1.67，公司的债务结构将得到优化，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债务结构将得到优化，模拟数据显示的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从 31.61% 上升至 37.40%，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上升幅度有限。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2019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4,800,000,00 股为基数（最终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数为准），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 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4,400.00 万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完成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事项。

（二）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公司”）因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五公司”）违反与其签订的《九龙县汤古、中古、日鲁库水电站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九龙县汤古、中古、日鲁库水电站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等合同约定，已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收到《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申请受理通知书》；申请葛洲坝五公司退还多支付的工程款、工期延误损失、项目资金利息、工程成本损失、违约金及本案产生的律师费、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共计 3.35 亿元人民币。

2018 年 12 月，葛洲坝五公司就上述案件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反请求，请求九龙公司支付尚欠的工程款、因地质变化导致的工程增加费用及葛洲坝五公司垫付的林业罚款和永久征地费、律师费；请求九龙公司赔偿停窝工等损失；九龙公司承担因本案产生的仲裁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仲裁反请求所涉标的额共计约 1.01 亿元人民币。

2019 年 5 月，重庆仲裁委对本案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双方已提交了书

面质证意见，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该案件还在审理过程中。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16 年 6 月，白洋滩水厂一期取水部分土建工程实际施工人范家荣以其分包的平基土石方等工程在竣工结算时，就增加工程部分的工程量及计价原则有争议为由，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将中铁十局作为第一被告，并将公司作为第二被告，请求判令中铁十局支付工程价款约 519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并由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2018 年 12 月，南岸区法院判决中铁十局向范家荣支付工程价款余额 529.75 万元及相应的资金占用利息，且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2019 年 2 月，公司不服南岸区法院一审判决，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6 月 6 日，二审法院对一审判决作了改判：一是判决中铁十局向范家荣支付工程价款余额 468.08 万元及相应利息；二是判决公司在 443.30 万元范围内向范家荣承担上述款项的支付责任。7 月 30 日，范家荣与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即公司仅需向范家荣一次性支付 440 万元，范家荣自愿放弃其余部分请求并承担执行费，支付完成后双方在本案二审判决书中的权利义务即全部结清。8 月 1 日，公司按执行和解履行完付款义务，至此双方在本案二审判决书中的权利义务即全部结清。

2019 年 7 月，公司已就本案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尚待市高院作出是否予以立案的裁定。

八、公司资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受限资产总额分别为 22,775.48 万元和 23,383.72 万元，分别占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总资产的 1.14%和 1.08%。公司受限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和无形资产。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保函押金，重庆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资金。受限的无形资产主要用于贷款质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受限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102.38	保函押金，重庆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资金
无形资产	18,673.10	用于贷款质押
合计	22,775.48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912.06	保函押金，重庆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资金
无形资产	18,471.66	特许经营权质押借款
合计	23,383.72	

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受限制资产，无其它可以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还债务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均无对外担保。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发行人拟使用不超过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 20% 用于偿还公司（含子公司）债务、剩余规模用于补充公司（含子公司）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该等募集资金用途将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

发行人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及借款情况，拟定了本次债券用于偿还公司债务的计划，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贷款人	贷款机构	贷款余额（亿元）	到期日
重庆水务	建设银行	1.90	2020 年 9 月 17 日
重庆水务	建设银行	2.70	2020 年 9 月 26 日
合计	-	4.60	-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无法确切估计，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借款、调整债务结构的具体事宜，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和具体明细。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此外，考虑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无法确切估计，公司将本着资金利用率优先的原则灵活安排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实际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工程款项、偿付有息负债本息等具体用途。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62.48%，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37.52%。公司由于长期发展的需要，决定对债务结构进行调整，适当增加中长期债务占比。

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为基准，并假设不发生其他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总额全部到位后，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 62.48%下降为 48.33%，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 37.52%上升为 51.67%，流动比率将由 1.32 提高到 1.79，速动比率将由 1.20 提高到 1.67，公司的债务结构将得到优化，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债务结构将得到优化，模拟数据显示的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从 31.61% 上升至 37.40%，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上升幅度有限。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近年来，公司资金需求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不断增长，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综上所述，本期募集资金拟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等合法合规用途，可以优化债务期限结构，改善公司的债务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聘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担任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监管人，在监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债券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委托监管人对专户进行监管。

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之前在监管人的营业机构开设债券专项账户，以上专户用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使用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用于偿还指定的公司债务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发行人可利用专项账户上的短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企业债、理财产品

等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的产品。

发行人成功发行本期债券后，需将募集资金划转至专户，接受监管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监管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随时查询专户内的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凡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各该期债券的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该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由各期债券的未偿还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1、为规范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司债券为债券发行人依据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的面值总额人民币3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发行人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投资

者。

3、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由各期债券的未偿还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4、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5、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或债券清偿义务的承继方持有的本次债券无表决权。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6、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各该期债券的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该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7、《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已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额度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当出现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第二条（二）（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之任一情形时，发行人应在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以时间在先者为准）5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额度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额度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自行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以下简称“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

有人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第二条（三）第1项（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单独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额度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该期债券该次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额度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应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该期债券该次会议的会议召集人。

3、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及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上述聘请律师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会议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上交所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会议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1个交易日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5、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6、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的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该期末偿还债券的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期债券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7、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所在地。会议的举办、通知、场所由发行人承担或由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会议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并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额度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出临时提案，并应于召开日的至少7个交易日前且在满足上交所要求的日期前提出；会议召集人应当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第二条（三）第4项（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二条）的要求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披露临时提案提出人的名称（如果临时提案由债券持有人提出的，则应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除上述情形（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六条第二款）之外，会议召集人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2、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他人（包括受托

管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3、债券持有人会议仅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作出决议；未在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该期债券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该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该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该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会议召集人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该期债券张数和其中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发行人承担获取债券持有人名册的费用，并无偿向召集人提供债券持有人名册。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代理人的权限；
- （3）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4）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

6、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24小时之前送交会议召集人。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2、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由发行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由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额度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的，由单独召集人或联合召集人共同推举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如会议主持人未能履行职责的，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该期债券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主持人。

3、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自行承担。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债券持有人会议每一议案应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持有的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分别由本次债券持有人、见证律

师担任，且各自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担任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监票人之债券持有人。

与发行人或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且应当回避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3、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向债券持有人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该期末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超过持有该期末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三分之二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经出席会议的人员及见证律师签名确认。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8、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该次会议的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3）各发言人对每个议案的发言要点；
- （4）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
- （5）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

记录的其他内容。

9、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本次债券下最后一期债券存续期满后5年。在保管期内，发行人有需要的，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保管人应配合提供加盖保管人印鉴的副本。

10、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主持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1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2、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平安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接受赠与、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并认可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 16 层

联系人：贾轩、张翌辰、孙宏昊

联系电话：010-56800258

传真：010-66010583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聘请平安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除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

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重大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除金融类企业外，债券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发行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保提交的电子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1)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 (12)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4)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5)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6)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7)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8)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对其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第二条（一）第 9 项（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三条第 3.9 款）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9、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违约责任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发行人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相关决议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2）发行人指定公司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充分保证债券受托管理人发挥作用。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公司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5）发行人开立资金专户，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由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与定期检查。在债券付息日三个交易日前，发行人需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并在到期日三个交易日前，

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偿债资金自存入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之日起，仅能用于兑付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不得挪作他用。

10、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交易流通。

13、发行人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如存在不确定性因素且预计难以保密的，或者在按规定披露前已经泄漏的，发行人应当立即向交易所申请停牌，按规定披露后再申请复牌。

发行人在评级信息披露前，应当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发行人认为有必要时可申请债券停牌及复牌。

公共媒体中出现发行人尚未披露的信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向交易所申请停牌。

14、债券停牌或者复牌的，应当及时向市场披露。停牌期间，债券的派息、到期兑付、回售、赎回等事宜按照募集说明书等的约定执行。停牌期间，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其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15、如果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该期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6、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第二条（二）第 21 项（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第 4.21 款）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发生的经发行人认可的合理的额外费用。

17、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下列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1）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2）监督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3）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

（4）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或其他约定情形时，根据规定和约定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督促发行人或相关方落实会议决议；

（5）发行人预计或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

（6）定期和不定期向市场公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8）妥善安排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被终止上市后，债券登记、托管及转让等事项；

（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其他规定、募集说明书以及本协议规定或者约定的其他职责。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保证人/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第二条（一）第 4 项（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三条第 4 款）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不定期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进行谈话。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以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监管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按照主管机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拟披露的信息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进行公告。

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每一自然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第二条（三）第 3 项（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五条第 3 款）约定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当询问发行人，要求发行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第二条（三）第 3 项（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五条第 3 款）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以下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5) 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8)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9)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额度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 (10) 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8、如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交易日掌握发行人就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12、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第二条（一）第 7 项（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三条第 7 款）和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第二条（一）第 9 项（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三条第 9 款）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在采取该等措施的同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本次债券交易流通场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1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4、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5、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6、债券停牌期间，如发行人未按本协议履行相应披露责任，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9、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0、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1、基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服务，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受托管理费用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发生的经发行人认可的合理的额外费用。受托管理费用的具体金额及支付方式由双方在本次债券承销协议中约定，如发生额外费用，则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至少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将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刊登在上交所网站，供公众查阅。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

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

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增信措施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9）发生发生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第二条（一）第 4 项第（1）至（12）项（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三条第 4 款第（一）至（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处理结果及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 （10）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出具临时受托管理报告，说明事项情况、产生的影响以及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

对措施等，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刊登在上交所网站，同时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相关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还应在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
- (2)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不一致；
- (3) 内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4) 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第二条（一）第 4 项（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三条第 4 款）规定的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动、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所募集之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其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的贷款，也不得用于偿还其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其他负债，但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负债除外。

3、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持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同时到期的，该期债券持有人持有之债权较之后者优先受偿。

4、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债券持有人可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与发行人进行相关交易的，单独或合并代表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十一条第 2 款的规定请求确认前述交易行为无效，且有权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其前述交易金额的 20%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履行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额度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但并不免除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继承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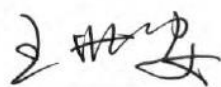
3、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原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由新任受托管理人向证券业协会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任受托管理人的名称，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起始日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原因以及资料移交情况等。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世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王世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郑如彬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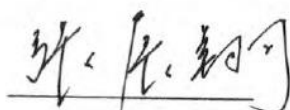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王宏
王宏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张展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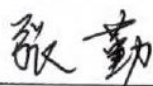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张 勤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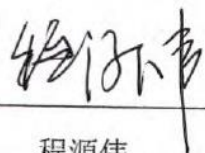


2020年3月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程源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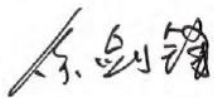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余剑锋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苗琼

苗琼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张景
张景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吴小明
吴小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张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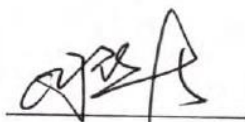
张颖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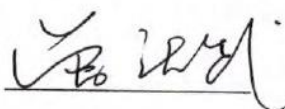
周智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曾庆武



2020年3月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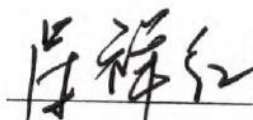
庞子山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吕祥红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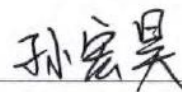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落实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翌辰



孙宏昊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之江



2020 年 3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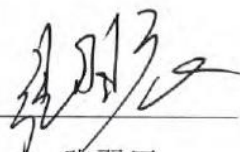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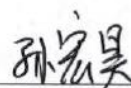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翌辰



孙宏昊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之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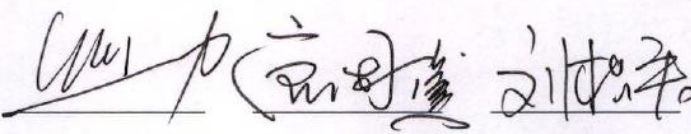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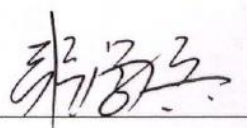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5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熊 力 唐周俊 刘积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董文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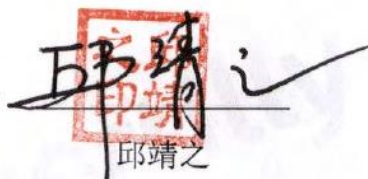


周铃



廖秋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3 月 5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D10036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唐湘衡


袁丁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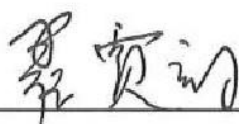


2020 年 3 月 5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翟贾筠


郑豆豆


唐庶田

法定代表人（签字）：


闫衍

闫 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5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的文件；
- 2、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最近三年（2016年-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2019年6月末）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4、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主体和债项评级报告；
- 6、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备查地点

在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1、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 1 号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 1 号

联系人：吕祥红

联系电话：023-63860827

传真：023-63860535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 16 层

项目联系人：贾轩、张翌辰、孙宏昊

联系电话：010-56800258

传真：010-66010583